



NO.89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CONTENTS

總編序 回觀性別結構，正視性別差異 | 張盈堃 4

紀事櫥窗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6

專題引言 為性別盲的醫療界，打開雙眼 | 吳曉明 8

### 焦點 1 醫學教育 v.s. 護理教育

女醫師真的比男醫師照護得好嗎？ | 成令方 12

讓護理人員看見性別：培養具性別意識的護理人員 | 吳曉明 17

最遙遠的距離：性別如何在產科實習的道路上成為一種阻隔 | 黃勇壬 23

### 焦點 2 性別與就醫經驗

醫療與女性身體的相遇 | 吳淑美 27

我們與愛滋的距離：從實務案例反思愛滋教育觀點 | 蔡春美 32

感染者的就醫經驗與處境 | 林杰勳 36

### 特別企劃 ① 不在教室裡面的性平教育：性別倡議與實踐人物專訪 引言

性平教育不會只有在教室裡面，

我們應該看見性別倡議與實踐的工作者 | 張盈堃 40

#### 托育／年金

邁向雙就業、雙照顧的公共托育模式——王兆慶專訪 | 張盈堃 43

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貧窮：性別與基礎年金倡議——曾昭媛專訪 | 張盈堃 46

# CONTENTS

## 政治參與

以性別平權為職志的法律／政治工作者——尤美女專訪 | 廖浩翔 50

從社會運動走入議會參政的性別／人權工作者——苗博雅專訪 | 廖浩翔 53

## 影像培力

透過影展培力性別意識與行動——林杏鴻專訪 | 廖浩翔 56

## 人權倡議

性別與人權的交織與倡議——黃怡碧專訪 | 廖浩翔 59

化雞婆為力量，挑戰校園場域的性別暴力——張萍專訪 | 廖浩翔 62

## 全球性別 瞭望臺

日本性別平等教育 | 楊武勳 65

包含同志面向的性平教育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  
——從伯明罕抗議事件談起 | 李柏翰 71

## 眾聲喧嘩

### 在教育的場域中，無處不性別

#### 幼教場域

從老師角度，看學前特殊幼兒性別教育的困境 | 張馨云 76

#### 國小場域

一堂國語課引發的性別議題——有漂亮的蝴蝶『先生』嗎？ | 江筱文 79

#### 國中場域

情與色初開——談國中生的日常性別玩笑、性騷擾與議題課程 | 蔡宜倩 83

#### 大學場域

阿嬤聊女人的禮物——月經 | 莊佩芬 86

## 性別停聽看

### 性別論述大聲公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台灣首次晨光時間調查初步分析結果 | 石易平 90

性階層與性解放 | 蕭宇 93

「凸顯差異」是好的（跨）性別運動方向 | 高旭寬 97

國小教育職場的性別化的關係：談男教師的困境 | 李曉蓉 101

# CONTENTS

- 焦點與省思** 「孤寂及其對立：性、障礙與服務協作的倫理」專書簡介 | 周月清 106  
讓性 empower 障礙者：性不只是權利，更應是社會福利 | 陳伯偉 111  
當經典繪本放入現代生活 | 周雅淳 116

- 性平教育  
輔導團現場** 央團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健體領域增能工作坊紀實 | 張盈堃、廖浩翔 118

- 特別企劃 ② 性別開麥拉——男孩影展**  
引言：看見男孩、看見性別 | 張盈堃 123  
給讀者的男孩影展 | 張盈堃、王大維、莊淑靜、姜貞吟 125  
附錄：老師可以這樣使用季刊——影像資源大盤點 | 張盈堃 130

- 性別特派員** 再生能源領域的女性參與：國際趨勢與女性角色 | 呂依婷 133  
預告「性別化的變遷：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跨國行動參與」學術研討會  
| 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 136

- 性平連儂牆** 性平連儂牆 | 魏素鄉、卓耕宇、黃俐雅 137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張盈堃  
專題主編：吳曉明  
副總編輯：姜貞吟  
王大維  
莊淑靜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何語心  
廖浩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 回觀性別結構，正視性別差異

本團隊承接季刊 83-90 期的編印，轉眼間來到最後兩期的編輯工作，感謝讀者這兩年來的鞭策與斧正。回首這 7 期的專題，本團隊認為性別教育的範疇不會只有在學校裡面的課程教學而已，還包括鉅觀面向的社會政策與文化思潮。這八期的專題主題，大抵上可以區分為三種類型：（1）課程與教學類，包括 83 期的主題透過桌遊與繪本談性別，以及 84 期主題老師可以怎樣教性別：可融可主的課程與教學示例。（2）社會政策類，包括 86 期的主題同婚後的教育想像，以及 88 期的主題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平法 15 週年再檢視。（3）文化思潮類，包括 85 期的主題戰爭、傷痕與性別、87 期的主題做父職：看見多元的現代父親圖像、89 期的主題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然而，性別平等教育可再繼續深入的議題還有很多，在短短的 7 期，我們無法探究每一個性別研究的主題。作為總編輯，我認為還有幾個重要的議題，值得大家未來繼續探討，特別是要回觀性別結構、正視性別差異。

首先，因為性別結構，導致女性在勞動市場面臨種種不利處境，不易升遷，即便在國家層次已經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但職場上仍存有婚育歧視、組織玻璃天花板效應，以及職業性別隔離現象，因此，女性平均薪資僅約為男性的八成，離平等的同工同酬理想仍有段距離。當然平均薪資不僅因性別因素所造成，也囿於工作性質、年資、學經歷、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男性薪資高於女性的現象，因此，1996 年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發起選定 4 月某一天為「同酬日」，呼籲各界重視男女薪資差異。2011 年歐盟以男女薪資差異推算出超出 1 年的天數，首度訂定 3 月 5 日為歐洲同酬日（EEDP）。簡單來說，男性工作一整年賺到的薪資，女性需要再持續多工作至隔年的某一天才能賺到相同年薪，就是同酬日。臺灣自 2012 年起由勞委會（現為勞動部）公布同酬日，依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舉例來說，105 年臺灣女性平均時薪 264.6 元，為男性 307.7 元之 86.0%，兩性薪資差距為 14.0%，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2 天（兩性薪資差距 14.0% × 365 日曆天 ÷ 52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所以 106 年「同酬日」為 2 月 21 日，較前一年的 2 月 23 日向前推進 2 天，即兩性薪資差距有縮小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近 10 年，臺灣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5 年 18.8% 下降至 105 年 14.0%，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2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8 個百分點及減少 17 個工作天數。雖然歷年臺灣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小，105 年臺灣為 14.0% 低於日本 32.8%、韓國 31.8%（104 年）及美國 18.1%。而依增減幅度觀察，近 10 年來臺灣減幅最大，縮小 4.8 個百分

點，其次為日本縮小 4.1 個百分點，韓國縮小 2.5 個百分點，美國縮小 1.1 個百分點。雖然相較於日、韓、美國，臺灣兩性薪資差距較小，但政府如何發展友善公共托育體系以及友善的職場氛圍等，這都是避免女性在勞動市場上中輟的重要機制，也是朝向同工同酬理想的取徑。

其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8 年 3 月 27 日發布的教育統計簡訊，民國 39 學年國小教師中，女性僅占 30.5%，但隨著女性投入國小教職，女性教師所占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於 68 學年度首次超越男性，達 50.1%，女性逐漸取代男性成為國小師資的主要來源，並於 80 學年超過 6 成，102 學年跨過 7 成門檻，至 107 學年國小女性教師占比達 71.3%，較 39 學年增加 40.8 個百分點。在國中部分，早期亦以男性教師居多，57 學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女性僅占 31.1%，之後在 68 學年與國小同步超過 5 成，占 50.4%，至 107 學年國中女性教師比率達 69.1%。相同在學校管理階層方面，隨著性別主流化意識的抬頭，女性主管所占比率逐漸上升，107 學年國小及國中女性組長占比皆逾 6 成；國小、國中主任級主管女性占比為 49.7%、52.6%，分別較 97 學年前增加 8.1 及 6.2 個百分點；而國小、國中女性校長比率則由 97 學年的 27.2%、28.4% 增至 107 學年 30.8%、34.3%，分別增加 3.6 及 5.9 個百分點。這個統計數字值得關注的是國小、國中女校長的比率，無法跟國小、國中女老師成正相關，這也反應著性別結構的問題。



在季刊 78 期，服務於彰化縣的陳艷紅校長寫到女校長在教育界是相當特異的少數族群，在校長圈中互動，也因性別少數而有「角色異例」及「局內外人」的處境。特別在校長遴選角力與競逐中，性別也經常成為操弄的變數，尤其當男女校長競逐同一所學校時，常常會有「我們不要女校長」這樣的耳語，又容易將「嚴苛挑剔」、「不善交際」等負面刻板印象與女校長連結。此外，學校家長會長多為男性，當然也希望校長同為男性才較好溝通配合。再加上上級長官評估男校長具有較雄厚的社會資本，可提供日後政治運作籌碼與人脈協助。諸多的因素也造成國中小女校長的比率並不符合國中小女老師的比例，因此，我們需要回觀檢視校園場域中的性別結構，才能進一步解決性別差異的問題。

無處不性別，不只是校園，也包括社會、文化的層面，雖然改變結構沒那麼容易，但改變總會在一點一滴中悄悄地發生。♥



##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 108年7月

- 7月30日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
- 7至8月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39校。

### 108年8月

- 8月1日起至31日止，計收訖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申請案2件。
- 8月1日起至31日止辦理108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計受理申請2件博士論文及13件碩士論文。
- 8月14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7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有關小組召集人第6次會議紀錄中，家長團體代表委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名詞「Equity」及「Equality」之意見，建議可另正式提案討論、建議國教署併入現行規劃訪視或其他機制辦理各離島座談說明會，協助其檢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制度（含成立輔導團或性平資源中心）、資源、課程等、懷孕學生已包含於經濟弱勢學生定義之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惟已婚懷孕學生如何納入弱勢學生定義，請研議並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於相關會議如何宣導鼓勵大學倡導懷孕學生權益，另請提供因懷孕而未能繼續就學之學生統計數據、大學將懷孕學生權益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勵計畫之學校實例供參考檢視、為釐清何謂假消息，請徵詢法制處意見並參考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對於假消息之定義後，再提下次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提委員會議提案部分，請體育署評估簽署IWG關於女性運動權之布萊頓及赫爾辛基宣言之可行性。
- 8月14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社推組第7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有關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講習部分，請體育署轉知所屬相關團體，聘任之講師應參考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或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師資名單、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及「加強青年志工性別平等觀念」亦請參考前開師資人才庫聘任講師、「限制性別之競賽，進行評估及檢視情形」報告案，請考量於報告內容增加鼓勵女性參與賽事及針對本議題經費運用狀況，後續針對本議題有相關研究，建議分析參與各賽事性別差距之原因及相關改善策略、基於保障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的平等機會，請體育署研議國際賽事未予以具體規範之賽事，有關變性人（雙性人）參加之原則、108年度第3次審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受理11名，通過5名）；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3案。
- 8月16日辦理「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活動參賽作品收件截止。
- 8月16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防治組第7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完成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83名，提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調查人才庫、請國教署蒐集各縣市政府辦理違反性平法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另請後續研議「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審議解聘1至4年之可行性、針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學校運用人員（尤其家長擔任之志工），請秘書單位蒐集各級學校實際情況，再研議可行流程。討論家長代表委員所提「特教生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程序」案，因屬個案，如有申請調查學校違法之必要，請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向本部提出申請調查；另建議於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增列當事人具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時，調查小組應延聘具該特教分類或障別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調查委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進度及案件重為決定調查報告各1案、討論延遲通報裁罰案7案及行為人不配合執行教育處置裁罰案1案、討論○○市政府教育局提報「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草案）；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3案。



- 8月19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7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布，請國教院積極規劃辦理修訂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並請國教署研議「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人才資料庫」之可行性；請通盤檢視臺灣通識網收錄課程內容之合宜性，其教材內涵與當下的法令政策是否相符，對於可調整者進行必要之補強，對於不妥適者則應予下架、針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課程報告案，建議師資藝教司蒐集及系統性整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所發展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相關資源，並函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知悉，俾供各校作為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參考與指引，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8月19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課程實踐第1次諮詢會議」，邀集諮詢委員及英語文、數學、公民與社會、歷史、健康與護理、生涯規劃等6個學科教師，研商性平議題融入各學科課程地圖之發展。
- 8月21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增能研習，共有116位校長參加。
- 8月23日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召開檢核108學年度統測題目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檢核結果函文各技專校院及未來命題教授，作為未來命題之參考。
- 8月26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小組第32、33次會議。

### 108年9月

- 9月4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7次聯席會議，除確認各小組會議紀錄外，針對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建議繼續列管6項；針對委員提及「近來發現網路群組的討論內容，有許多家長對於某些校外團體進入國中小校園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所講述教授的內容感到疑慮」一事，請國教署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9案、原列討論案針對女性運動權之布萊頓及赫爾辛基宣言，請體育署評估簽署本宣言可行性之相關辦理情形，改列政策規劃組報告後再議。
- 9月5日召開「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參賽作品評審會議，共計25件作品，42位學生獲獎。
- 9月16至18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北區）培訓。
- 9月26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第7次委員大會，於確認前（第6）次會議紀錄部分，釐清家長團體代表委員所提會議紀錄疑義；除討論6項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外，報告案重要決定（摘）包括年度計畫中季刊之各期主題，若有調整或修正，請秘書單位於填列辦理情形時均應呈現相關說明、有關懷孕學生於就學階段而致階段性弱勢，能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對象，請研處後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補充說明、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請國教院儘速辦理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修訂事宜、現行推動各項賽事雖均未限制參賽性別，惟仍請持續關注當前運動場上是否存有不合理的性別差別待遇，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運動環境、有關變性人（雙性人）參加國際及國內競賽，請體育署對於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持續加強宣導，遵循國際運動組織所定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運動員之參賽權益，並整理現有資訊及研擬相關說明，提供各級學校知悉、通過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北區）完訓人員名單計80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學校違法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計2案、通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案件5案、通過108年第3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5名）。臨時動議一、「限制性別之競賽，進行評估及檢視情形」專案報告案，請體育署考量納入109年度之工作事項辦理。二、全面檢討家長志工在校內利用晨光時間、課堂時間實施教學之現況與因應方式案，由課程組續以討論研議，並於辦理與地方政府性平會座談時加強宣導。
- 9月26日召開第4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畫複審會議，計通過2件活動計畫。♥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專題引言



護理系學生加冕。(吳曉明老師提供)

## 為性別盲的醫療界， 打開雙眼

吳曉明 |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醫院，是充滿了專業階級的場域。進入醫院的人，除了生病求醫的病患、心急如焚的家屬，就只有必須考上專業證照的各項醫療專業人員，如大家熟悉的醫師、護理師、復健師、營養師、藥師等。醫療專業人員在面對病患時，常要忙著探究其身體上的殘疾病痛，而是否回到病患這個「人」的身上，在勞動條件不如理想、醫病關係逐漸缺乏信任的醫療現場中，似乎是端看專業醫療人員的良心而定。如果連將病患視為全人，都有其臨床現場的困難度，病患原本的社會角色與性別樣貌，更容易讓人忽略，畢竟他在踏進醫院之後，就已經是一位「病人」。即使在學院中教授醫學人文及倫理的教授們大聲疾呼人文關懷及性別意識的重要性，但在醫療專業的學習過程中，其重要性也遠低於充滿拉丁文之全身組織器官名稱，及各項疾病起源病因、治療救命之技術的學習。

然而，人終究不能僅切割出生病的器官，而迴避原先的社會角色和生活，其原本生活的性別樣貌必須被完整看見，醫療的措施才能貼近且有效。這些反省在醫療專業的教育界早已被提及，在民國 87 年，由成令方教授擔任總編輯的第 43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就曾以「性別意識融入醫學教育」為主題，討論醫學教育中的性別學習、以及建立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其中，針對醫學教育中，需要什麼樣的性別教育，包括課程內容、課程目標、由誰來教，以及醫療現場中的性別議題、醫學生需要的性別知能、建立沒有性別敵意的醫療環境等，都有相當多的論述（楊仁宏、成令方；黃淑玲；林靜儀等，1998）。經過二十年後，筆者隨意搜尋一所創立多年的醫學系課程內容，其中屬於人文關懷的課程，包含：「醫學倫理」、「臨床人文反思」、「醫學與社會」為必修學分，各為 2 至 3 學分，課程內容更包括案

例討論、實踐課程等；而選修課中有「醫療社會學」2學分，但沒有以「性別」為課名的課程。在七年超過200個學分的畢業門檻中，這8至9學分的課程，是較有可能談及性別相關議題並進行討論。當然，在各科別（如：內科學、急重症醫學、精神科學……等）的專業學習課程中，依然會有進行性別差異個案的臨床討論，但在繁重的專業技能學習的目標下，所佔時數想必不多吧！

筆者為護理背景的教師，任教於護理技職學校近二十年，在多年前為開設「性別身體與醫療」課程時，曾搜尋護理技職學校、大學護理系學生所接受的性別教育課程，搜尋結果多為「婚姻與家庭」、「婦女健康」、「性別議題」、「性別與醫療」（大學護理系才開設此課程）等，均為選修，也還有很多學校這些課程也並無開設。在學習歷程中較少討論性別相關議題，於是在臨床照護現場出現相當多的誤會和歧視（筆者後面專文將論述護理教育中性別盲的現象）。在提倡創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的前提下，我們特地邀請幾位在醫療界關懷性別議題多年的專業人員，以社會學者、病患、護理師、心理師、實習學生等的觀點，檢視臨床的各種性別現象，希望能讓醫療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看見在醫院受盡病痛折磨的當下，病患細微而深刻的真實感受。

首先邀請到才剛退休的高醫性別所成令方教授，針對這些年來醫師養成教育及臨床工作中性別發展的現況，進行檢視與反思。女醫師在醫師群體當中，屬性別少數，然而，此現象與女性成績不如男性，考不上醫學系的關係並不大，反而在家長期待、社會期待以及未來職涯規劃的層面分析，都與女醫師在醫療界的人數及地位有關。成教授多年來一直在醫學臨床及教育界探討性別現象，以犀利的社會學者眼光、幽默風趣的口吻，看待女醫師是否因為本身為生理女性，理應更加溫柔關懷，在醫療界更受病患及家屬的青睞。經過成教授辯證式的以各項事實來論述，提出：雖然女醫師的人數增加，感覺醫療界的性別現況不再獨尊男性，但女醫師的地位卻不一定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讀完會讓人對於理所當然的現況，進行深切的反思。

筆者再以在護理教育界多年的教學現場，檢視學生在學習歷程中，即使熟知病患的性別生理構造，卻忽略個人的性別身體感受。當我們將專業視為性別中立，進而理所當然地將病患的需求一般化，使得醫療現場忽略少數性別族群的需求，造成病患心理上的陰影，而害怕求醫。也由於護理師多為女性，在父權社會下女性多為順服、犧牲的角色，形成護理師多尋求和諧、害怕衝突，在勞動條件上自動退讓、不敢爭取、僅求溫飽的現象。所幸在一群關心護理勞動條件的學者及護理人員努力下，使近年來護理人員有更多的發聲與爭取。性別教育在護理界應該更受重視，除了提供病患最佳的照護品質，也能保障學習自身的權益。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男護理師在女性為多數的護理臨床工作中，性別的問題常形成困難與界限。例如，男護理學生在產科實習，常遇到產婦拒絕其照顧，故老師通常會先詢問產婦的意願，但這常關係到帶實習的老師及單位護理人員本身的性別意識。若老師本身對於男護生照顧產婦，有著男女授受不親的想像，容易隔絕男護生進行專業照護，讓男護生感受到挫折。小勇（黃勇壬）訴說自己在產科實習中，被單位護理長直接表達不歡迎，老師雖未如此表達，但無法與護理長溝通而直接配合的態度，讓小勇承受因生理性別而被歧視的傷害。小勇的故事距今已超過15年，當年剛開始招收男護生，而今男護生在護理科系已經是司空見慣，護理界早已發展出一套男護生實習產科的方式，且甚至有產婦稱讚男護生較女護生更為細心溫柔。但小勇的經歷仍偶爾出現在實習中，全依帶實習的教師、單位護理人員是否具性別意識而定。雖然實習中會詢問產婦被男護生照顧的意願，但在適當的引導和說明下，產婦是有可能從排斥到接受，讓男護生有完整的產科學習經驗。

另一方面，醫療場域也常有愛滋病的討論，而愛滋病是由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的英文全名簡稱，AIDS的讀音而來。因為由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病毒所感染，在臨床上我們常稱呼此疾病患者為HIV+（+讀音為positive）或愛滋感染者。由於愛滋病剛在美國被發現造成全球大流行時，男男的同性戀族群中因不安全的性行為而導致傳染，以致於愛滋病與男同性戀的連結性被放大，讓臨床上愛滋病不止是一種疾病，而是與男同性戀劃上等號的污名，且讓愛滋感染者，飽受歧視的眼光和道德的批判。即使是專業的醫護人員，明白此疾病僅由血液、體液傳染，也難不被社會上的污名所影響，接觸時帶著高度的恐懼，深怕一不小心就染上致死率高的「世紀黑死病」，無法將其視為「病患」，而是「愛滋病患」。

對愛滋感染者的恐懼，完全來自於社會對男同志的不理解和污名，因此感染者在就醫時，心情上的複雜感受，與醫療人員間依賴卻又害怕被厭惡的關係，透過林杰勳心理師的眼中，將他所輔導過的個案故事娓娓道來，我們以旁觀者的角色來評斷，是否醫療應該多一些同理和關懷。輔仁大學心理系蔡春美老師，過去在醫療現場有豐富的陪伴感染者的經驗，她也提出一些真實案例，並闡述現今愛滋醫療上的最新發展，「U=U」的概念，即「測不到病毒即不具感染力」，以及雞尾酒療法幾乎已經可以成功地控制HIV病毒，破除愛滋為世紀黑死病的污名。這些故事希望能激起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的反思，也讓大家看見，性別的污名，其實比疾病本身更可怕。



護理學生衛教。(吳曉明老師提供)

醫療專業的發展常忽略性別上的差異因素，如新藥若僅以男性的人體來試驗，其劑量與效果未必能推廣到女性，這樣的問題在「性別化的科技創新領域」(Gender Innovation)中，已經開始重視並推廣。但醫療中，以男性的身體、疾病的身體為中心的思維依然存在，故以女性患者為主的婦產科（甚至生產的婦女根本不能稱之為「病患」），若無法對女性身體經驗有更多的理解，很容易忽略問題的根源及患者的感受。產科護理教師，也是產科護理專家的吳淑美老師，以一位產後骨盤疼痛的個案為例，發現更細緻地去理解女性身體的感受，才能真正找到問題的根源，解決產婦的不適。若非吳老師在婦產科的豐富經驗，又能有高度的同理心以及性別的眼光，才能給產婦溫暖體貼的關懷，相信所有的女性都期待在醫療場域被如此對待。

性別的學習，若到了專業學習的階段才開始，恐怕也已經太晚，往往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會帶到醫療的專業現場，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因此，需要有意識的性別教育，進行各種個案討論，才能讓面對各種性別樣貌的醫護、輔導、甚至教育者，知道如何因應，以及溫柔對待。病痛已經讓人難熬，若醫療裡充滿了人文的關懷、性別的友善，溫暖將會融化冷冰冰的白色巨塔。我相信，專業的醫療教育中應該包含更多的性別教育，就能讓具有性別友善意識的醫療相關專業人員，陪伴每一位需要照護與醫療的人們。♥

#### 參考文獻

- 楊仁宏、成令方（1998）。「性別主流化」融入醫學課程的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3，16-24。
- 黃淑玲（1998）。醫學生需要的性別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3，31-35。
- 林靜儀（1998）。建立沒有性別敵意的醫療環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3，43-46。
- 蔡麗玲、許純蓓、呂依婷（2016）。「性別化創新」工作坊活動紀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7，70-77。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 焦點 1 醫學教育 v.s. 護理教育

# 女醫師真的比男醫師照護得好嗎？

成令方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退休教授

臺灣自從 1980 年代興起的婦女運動，2005 年政府追隨聯合國的人權方針提倡在醫療、教育、內政、國防等領域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政策，近幾十年來，性別相關議題在醫療領域備受重視。1995 年展開健保之後，醫療環境與人力結構急速改變，女醫學生的性別比例逐年增加，醫療的工作環境也藉由教育課程推動性別友善的實踐。女醫師的人數增加，到底為何重要？一般都認為這是性別平等工作權的議題。沒錯，但在這裡，我也想請大家來看看三個重要的研究結果，那就是 2017 年發表的三篇研究論文，都一致說明女醫師提供的照護品質優於男醫師。這使得女醫師的人數比例的增加成為更加重要的議題。

## 女醫師真的比男醫師照護得好嗎？

讓我們先來看看這三篇研究論文的討論。

JAMA Internal Medicine 在 2017 年刊登一篇研究〈Comparison Hospital Mortality and Readmission Rates for Medicare Patients Treated by Male vs. Female Physicians〉，研究 1,583,028 位平均年齡是 80.2 歲的病人住院的狀況，女醫師照護的病人死亡率是 11.07%，而男醫師照護的則是 11.49%。分析 30 天再度入院的病人數是 1,540,797 平均年齡是 80.1 歲，女醫師照護的病人是 15.02%，而男醫師照護的則是 15.57%。統計上，雖只差 0.42% 和 0.55%，但卻有顯著差異。可見女醫師的照護品質明顯較佳（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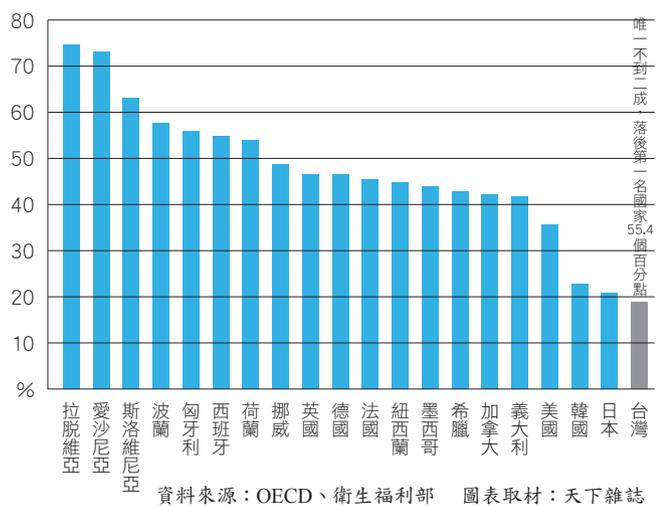
同年，在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也刊登一篇研究加拿大 Ontario 醫院開刀手術結果。研究對象為：由 774 位女醫師和 2540 位男醫師進行手術的 104,630 位病人，女醫師開刀的病人

在 30 天內的死亡率是 11.1%，而由男醫師開刀的則是 11.6%。雖只差 0.5%，但確實有顯著差異。可見，男女醫師的臨床技術與對手術的認知上有所不同，造成結果有高下之別（註 2）。

無獨有偶，臺灣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彭亦甯的研究〈主治醫師性別對病患住院死亡率與再住院率之影響——以內科為例〉（2017），以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 2000 年、2005 年以及 2010 年 3 次的百萬人承保抽樣歸入檔中，其 2008 年至 2012 年之「內科」住院申報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1）入院後 30 天內在院死亡率，由女醫師照護的病人死亡率較低。（2）出院後 30 天內再住院率，由女醫師照護的病人比率較男醫師為低（註 3）。

這三篇研究論文似乎說明，女醫師比較會照護病人。真的是如此嗎？我認為，既是也既不是。數據後面有複雜的性別因素作用，等一下我會來解釋。讓我們先來看看女醫學生 / 女醫師人數在臺灣早年職業生涯的困境：

圖 1 國際排名差 臺灣女醫師比率，先進國家中最低  
OECD 國家及臺灣 2016 年女性醫師佔比（%）（不含牙醫師）



### 早期女醫學生在職場的限制

若我們把臺灣的女醫師人數比放在全球 OECD 的版圖上做比較，臺灣的女醫師人數比居然還不如日本，日本女醫師人數占醫師總人數的 20%（見圖 1），而臺灣還差一點。若從世代來看，拉下女醫師人數比的關鍵在 55 歲以上的

女醫師人數比例相較太低。55 歲以下的女醫師，就是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出生的中生代，因臺灣社會的傳統父權文化在戰後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加上女性主義和性別平權思潮的挑戰，越來越多女生進入醫學系。

但是臺灣早年的社會保守認為女生不適合學醫，即使有些女生大專聯考成績優秀，可以進醫學系，卻被家人鼓勵選擇藥學系當第一志願。現今 55 歲以上的女醫師們都會記得當年



##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在醫學院上課，女生人數少得可憐，大都只佔全班的 5% 以下。這一代的女醫師，畢業時選擇科別，若要選擇當年熱門的大科「內、外、婦、兒」需要成績特別優異。外科，往往被視為是男同學的天下，有少數有企圖心的女生想要進入外科，卻常常被勸退，認為這樣會佔了男同學的機會。而那些擠進去外科的女生，後來都走整形外科，因為當年整形外科並沒有像現在這樣夯，屬於外科體系內的冷門科。

此外，連與女生關係密切的婦產科，也很難擠進去。因為當時，生產數量多，還沒有健保給付，接生可以收取較多的費用，所以是男醫學生爭先恐後申請的科別；內科屬於大科，有很多次專科，選擇多，女生比較容易申請到；兒科收女生的人數也比較多；其他小科，例如：放射線科／影像醫學科、皮膚科、復健科、麻醉科等，則被視為適合女醫師的生涯規劃。

女生選擇小科往往與能夠兼顧家庭的考量有關。留在大醫院中的女醫師，可能在升遷時有因隱性的性別歧視而被排擠，不容易擔任主任的位置，因為當年的主任掌握大權可以決定人事任用與資源分配。在我訪談的很多資深的女醫師，一路走來都有很多抱怨與不滿，認為自己的才能不受重視。

### 年輕一代醫師的性別處境

女醫師發揮才能的空間，只有在在大環境的改變下才有可能擴展。從 2000 年起，臺灣社會的性別平等價值逐漸提升，進而影響家庭，校園和職場，年輕一代的女醫師（現今 40 歲以下）面對的職場困境已經比前輩減少很多，職場的性別友善讓年輕的男女醫師都深深受惠。

年輕一代的女醫師在學生時期，精彩的女生同伴人數就大大增加（見圖 2）。以 2017 年的醫學系學生人數來比（見圖 3）。有人會問，為何臺大醫學系的男生人數是所有醫學系最

圖 2 世代差異大 老一代醫師，男女失衡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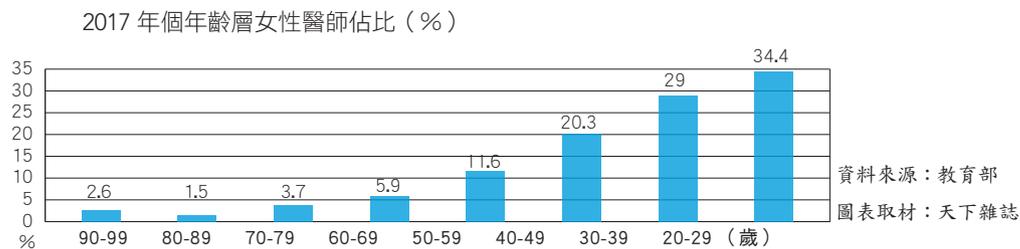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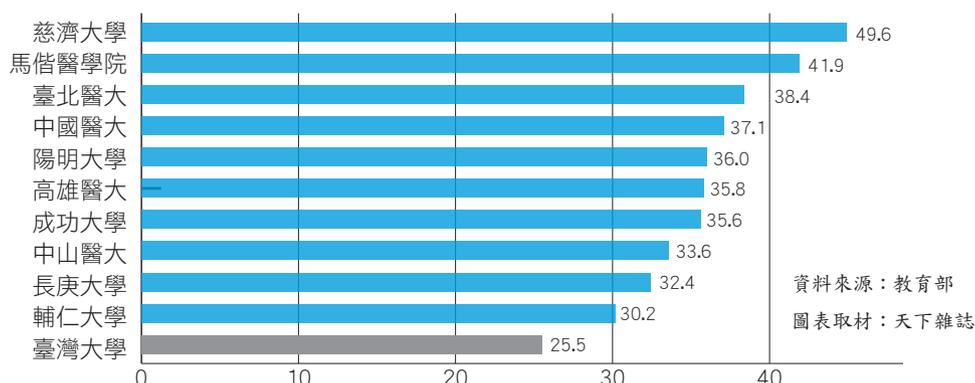


圖 3 考取大不同 最高學府醫學系女學生，各校中最少

各校醫學系 2017 學年度女性在學生比率 (%)



多的？而慈濟馬偕是最低的？是男生比較聰明會考試嗎？有二個性別差異的解釋是：(1) 家庭願意投資男生，重考幾次一定要考上臺大醫學系，這筆錢一定要投資下去。(2) 男生背負家庭的期望，要光耀門楣。女生就沒有這樣的負擔，只要考上相關醫護等學習，就不願重考了。

社會性別平等的價值的改變也深深影響年輕一代的男女醫師。單身不再是污名，對女醫師而言，努力打拼發揮才能才是王道，婚姻不是人生的唯一選擇。年輕女醫師有企圖心，師長的觀念也慢慢改變，在選才上比較不會有性別的大小眼。例如：比較耗心力體力的外科，女醫師近十年持續增加，從 2004 年的 6.74%，增加到了 2014 年女醫師人數佔 14.5%（見臺灣醫師公會統計數字）。另有一說：男生的價值觀有所轉變，比前輩重視「生活品質」，女醫師會要求醫師老公要分擔家務，共同照顧小孩，年輕男醫師也不願意錯過撫養小孩的機會，希望多一些時間給家庭，所以年輕男醫師就不願意選耗時費力的外科。

年輕一代男女醫師偏向走小科：眼科、皮膚科、家醫科、兒科。這些科別如今成為熱門的大科。另外，因醫療機構增加，醫師流動，中生代女醫師有較多機會擔任主管。很多人子女長大後願意放手一搏，也有的願意移居他處發展。

性別友善的職場，包括不歧視同志醫療人員和病患。少數同志醫師會公開出櫃，這在同志最友善的精神科是最可能，而一般科別的同志醫師，基本上不會公開出櫃。事實上有些同志醫師還是有受到言語不尊重的騷擾。2019 年 5 月 24 日，同志婚姻專法通過，不知道這樣的人權價值宣示，是否會讓白色巨塔內部更加性別友善？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 以病患為中心的醫師，男女有別嗎？

最後，我們再回到本文一開始的議題，女醫師比較會照護病患嗎？我一直反對『性別本質論』的看法。『性別本質論』就是認為，女生與男生本質上的不同。女生細心體貼，關心他人與重視人與人的互動關係。男生粗枝大葉，重視績效與個人成就。這種刻板印象，其實忽略專業訓練對人的改變的重要影響性，特別是醫學訓練。醫學是攸關人命的知識與技術，一不小心，人命喪亡，或病痛加劇。

因此，醫學教育強調嚴謹訓練，要學生追隨老師身邊觀察學習，加上臨床有很多 SOP（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定與訓練課程，使得很多個人特質，包括男生與女生從小受到社會影響的性別特質，會日漸趨近一致，都訓練成沒有太多性別差異的臨床操作，也就應該是「醫師」而沒有男醫師，女醫師之分。當然這是一個理想訓練的藍圖，實際醫學教育和臨床操作卻還有很多需要補齊的缺口。我看到的缺口是與性別氣質有關的訓練。

在醫學教育以及臨床醫學訓練，都強調「以病人為中心」。這個病人與醫師的互動溝通，具有性別／階級／族群／世代／身體障礙／文化差異多元交織成的複雜互動關係。簡單說，就是醫學教育與訓練，除生物醫學知識外，臨床上需要有深厚的人文素養。若男女醫師與病患互動時，看到病患的生理狀況外，還看到文化、社會、性別等的需求，會特別提出叮嚀注意，理解病人遵行醫囑的困難，同時，想一個方法給病人建議，甚至在情緒心理上給病人一些支持，這些都有助於病人的健康恢復。另外，即使病人可以出院回到家庭，可能還會遇到家庭照護的障礙。若事先在與病人溝通時，醫師已經理解回家後可能發生的困難，提出對家庭照護者提醒叮嚀，可以避免很多出院後的照護疏忽。

這樣的細心聆聽與溝通，一般而言是女孩長大過程比較多的社會與家庭訓練，男生比較少有這樣的訓練。因此，在醫學教育和醫院訓練中應該強化厚實的人文素養和聆聽溝通的技巧。換言之，多增加「女性特質」（陰柔特質，femininity），減低「男性特質」（陽剛特質，masculinity）的教育內容與技巧，並且對於「病人」的多元社會背景、文化價值、性別認同、世代差異有比較深度的理解，這樣才能逐漸弭補現行醫學教育和臨床訓練的「性別缺口」。上面三篇文章所總結的現象，可以逐漸改變，讓「醫師」不分男女，都成為以病人為中心的良醫。♥

- 註 1：Yusuke Tsugawa, MD, MPH, PhD; Anupam B. Jena, MD, PhD; Jose F. Figueroa, MD, MPH; et al. 2017, Comparison Hospital Mortality and Readmission Rates for Medicare Patients Treated by Male vs. Female Physicians, JAMA Intern Med. 2017;177(2):206-213. doi:10.1001/jamainternmed.2016.7875
- 註 2：Christopher JD Wallis, Bheeshma Ravi, Natalie Coburn, Robert K Nam, Allan S Detsky, Raj Satkunasivam, 2017. Comparison of postoperative outcomes among patients treated by male and female surgeons: a population based matched cohort study. BMJ 2017;359:j4366
- 註 3：彭亦甯 2017，〈主治醫師性別對病患住院死亡率與再住院率之影響——以內科為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發表。

---

## 讓護理人員看見性別： 培養具性別意識的護理人員

吳曉明 |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課程中介紹愛滋感染者在西門町進行的「愛之抱抱」活動

問學生：「如果妳／你在西門町遇見他，妳／你會願意給他一個擁抱嗎？」

學生立即回應：「當然不要，他愛滋耶，……哎噁」（露出嫌惡的表情）

（回應的學生為擔任護理工作多年的進修部學員）

**護**理人員由於臨床工作的照護需求，會有更多機會碰觸到病患的身體或隱私的部位。在學校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學到較多的是運用知識和技巧來陪伴人們的疾病與不適，進一步為了預防疾病及減緩殘疾嚴重度，而進行的衛教指導。常常在照護的過程中，專業上的要求，會有和緩的語言表達以及肢體上的撫慰，但這所謂的碰觸也是屬於專業，臨床上卻常因身體的本身帶有的性別意涵，有時會導致不必要的誤會或騷擾。對此，護理人員的養成過程中，卻少有提升性別意識或性別素養的相關課程。我們由以上的案例可以發現，雖然學習過更多有關愛滋的學理，然在面對愛滋病患時，帶著仍是屬於社會大眾對愛滋的污名，如何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在專業照護、社會觀感以及個人的性別界限中，有能力覺察及辨識，應是護理人員的基本功課，才不會在不恰當的時機，做出不恰當的反應。

### 護理中的性別教育

如果學校教育是性別教育的殿堂，那護理專業教育的學習中，性別教育似乎是缺席了。以技職五專與四技護理科系為例，檢視其四年或五年修習的科目當中，專業技能的學習佔絕大部分，人文、社會的學習已屬少數，而性別的課程幾乎沒有涵蓋在其中。以筆者任教的學校為例，五專學生修習的性別課程為「婚姻與家庭」、「性別議題」等課程，而四技有較多元的「性別議題」、「婦女健康」、「性別探索」、「性別身體與醫療」等，但皆為選修課程，學生並不需要修習即可畢業，可考取專業證照擔任護理人員。然而，在臨床多元的性別現象及各種性別少數的需求，學生往往進入臨床才發現，而不知如何應對。以下有幾段真實案例，也許可以從中看見臨床性別現象的多元面貌。

### 臨床照護的性別故事

當護理學生不知道為何需要學習性別時，我會告訴他／她們以下的真實案例，讓學生明白，性別果真無所不在：

#### 一、愛滋躺過的床

這是經由同志諮詢熱線朋友轉述的故事。阿偉是經檢測為 HIV+（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也就是俗稱愛滋病）的患者，到醫院做相關的電腦斷層檢查時，由於檢查時需要推小床進入診療室，檢查結束後，護理師需更換床單來迎接下一位患者，免得有衛生及傳染病的疑慮。那次，當阿偉結束檢查，人還在現場整理自己的衣著，就聽見兩位護理師當著他的面說：「小心！這愛滋躺過的床」。不過，其實當天並未進行任何侵入性檢查，床單上也無血漬或體液殘留，所以無任何傳染可能性，但護理師歧視性的語言，讓阿偉默默記在心上，發誓下次再也不要告訴醫護人員，自己曾感染愛滋的病史。

#### 二、穿女裝打扮的李大華先生

大華為生理男性，預備要做跨性別手術，已經著女裝許久，這天因為感冒去看門診，在診間候診時就坐在一堆婆婆媽媽之間，自顧自地滑手機。門診護理師打開診間的門，大喊

「下一號，李大華先生」，他站起身準備看診，一旁坐著的歐巴桑卻滿臉鄙視地看著他，再從頭到腳打量了一圈，「你這樣叫做李大華先生，哼！」，此舉讓他一下子漲紅了臉，恨不得有洞能鑽到地底下。

護理師雖然依照一般常規呼叫病患，卻沒想到造成對病患的羞辱，但曾身為護理師的我也知道這個困境應該如何解決，李大華先生告訴我：「其實，妳可以問我，該怎麼稱呼我。」他希望在醫院的護理師，能更有性別意識地敏感發現他的需求，他既然穿上了裙子，也許並不希望再被稱呼為先生。

### 三、不男不女的護理學生

我導生班上，有一位外表較陰柔的男護生到醫院實習，突然有一天下班後，哭著打電話跟我說，他真的再也沒辦法實習下去了。

我詳細問他經過，他告訴我，帶實習的老師都針對他，說他對病人和家屬態度不好，還要他只能跟在同學旁邊見習，不能親自打針發藥，開檢討會時也都直接問他問題，他回答慢一點就說他沒看書，他不知道自己到底那裡做錯。

接著，他直接去問他照顧的病人和家屬，因為他覺得相處得很好，家屬也覺得他很細心，所以他一點也不明白老師在指控他什麼。但最後他突然想到，老師曾說了一句話：「病人家屬覺得你很奇怪，不男不女的，然後就說不要讓你照顧。」

我心裡一緊，原來是這麼回事。這個學生說話較輕柔，語調比較高，有時面對老師會比較緊張，老師問問題，他會呆住，然後過幾秒才回答，因此常有老師覺得他沒有準備。然而，私底下的他在班上人緣很好，男同學女同學都愛跟他親近；他心思細，有些話跟他說一遍，他就能明白對方感受，在我心目中他會是一位很棒的護理師，但老師卻因為他的陰柔而討厭他。

對學生來說，從小到大，這不是他第一次被老師討厭；而護理老師針對陰柔的男生或同志學生刁難，卻也不是第一次。

### 四、來婦科求診的女同志

修我性別課的進修部學生，護理師工作年資已經超過十年，在學期末課程快要結束的課堂上，分享她這幾天在婦科門診工作中的一則故事。

她分享：「我在婦科門診工作，有一天，看到兩個女生來看診，兩個人的裝扮很像是我們上課說的那種女同志的感覺，她們頭髮剪得比較短，打扮比較中性，其中有一位臉色看起



##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來很緊張、很憂愁的感覺。我的直覺告訴我，她們需要幫忙，就過去拉她們到旁邊，問她們是不是需要協助。原來要看診的那一位從來沒有看過婦科，很擔心等一下要做內診，還有醫生會問什麼問題，聽別人說醫生還會問有沒有性行為什麼的，覺得很害怕。另一位是她的伴侶，陪著她來但也知道婦科門診是什麼樣子，兩個人看起來都很無助。我詳細跟她們解釋看診的流程，告訴她們我是診間的護理師，等一下我也會在診間陪她們看診，我會請醫生在詢問問題時注意一下語氣和問法，請她們不用擔心，她們顯得放心多了。我想跟老師分享，如果我沒有上這堂性別課，我不會想到她們可能需要幫忙，會把她們當成一般的求診民眾，覺得有幫上她們的忙很開心。」

學生分享這樣的經驗讓我深深感動，我告訴她們，這樣就是有性別意識的護理人員，能看見性少數民眾可能有的需求，也能主動提供協助，這才是助人者的意義。

以上這些都是臨床工作或教育工作中的小片段，是人與人相處很簡單的互動，並沒有談到什麼專業會談或問診，卻因為有無性別的敏感度，而讓求醫者有天壤之別的感受。最後的這段故事，我在課堂上並未舉出類似案例，學生卻能在課堂上的同志課程單元中，因為認識了同志族群，而有了辨識的能力。其實性別的學習很簡單，只需要多一份用心，並不需要背誦困難的學理及考試，待人的溫度就能不同。

### 對身體的陌生、對權力的退讓

普遍來說，女性對於自己的身體，特別「性的身體」這個部分，較男性來得陌生。我們通常會歸因於女性成長過程中，對於性器官的探索，是較不被鼓勵。相較於男性外顯的性器官，女性不一定清楚自己的會陰部的外觀，而性的感受也較容易被壓抑而忽略。筆者所任教的學校是屬於護理系的學生，由於學生要學習各項身體的照護技術，例如：導尿、導尿管清潔護理等，不但透過模型多次演練，還在實習期間曾實際照護過個案，應該較其他科系學生更熟悉會陰部的外觀。在課程中，我也鼓勵學生進行與身體親密接觸的作業，讓學生做一件更認識身體的行為，分享嘗試的結果。許多學生會選擇在經期試用衛生棉條，讓經期除了傳統的衛生棉外，有多一項選擇，我也會在課堂上，以實際的教具教導學生如何使用衛生棉條，透過觀賞網路的教學影片以及實際使用經驗，減低同學們在嘗試新的事物時，所經歷的焦慮感。此嘗試並非強制，是鼓勵性質，同學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執行。

學生分享的結果中，在第一次使用衛生棉條就成功的機率約為五成左右，也就是一半的

學生會成功，甚至愛上使用棉條後的輕爽感受。大部分同學在使用前會先在網路上蒐集或詢問其他使用者的心得及經驗，待經期才試用。但令我相當驚訝的是，學生們對使用棉條多半感到擔心，包括：找不到自己的陰道口放入棉條、將異物插入陰道內感覺會不舒服、擔心無法取出、外露的線與棉條本體斷裂、放入與拿出時會疼痛等。因為，護理系的學生能在婦女的外陰部位，找到適當的尿道口進行導尿技術，但卻摸不清自己的陰道口在何處？雖然我當作笑話在課堂上與同學分享，但擔憂女性與自己身體的距離竟如此遙遠，如何能掌握身體的自主權與主體性？

就如同血汗護理師的議題，醫院排班時多以醫院的成本考量，讓護理師承擔超過體力可以負荷的工作量，如：花花班、護病比過高、12 小時班、超時加班等等。詢問正在臨床工作的護理師們，雖然個個叫苦連天，但大部分的人是利用年輕撐著賺幾年薪水，等工作 3、5 年後就離職休息，或有些人進入家庭，照顧幼子，有些人完成遊學心願，錢花光了再回來進入血汗生活。看得出有很多臨床班別現況並不符合勞基法的規定，或勞基法尚未考量到勞工需求，讓護理人員在上班過勞和放假補眠的循環中過日子，不過問他們是否曾認真去了解勞基法，或是爭取自己應得的工作權益？學生卻回答我：「老師，我只想混口飯吃把孩子養大，我不想做什麼社會運動或是去抗爭，如果變成黑名單，別的醫院也會不錄用，那要怎麼辦？」也就是：如果去向任何人爭取權益，會讓自己變成不知好歹、不知感恩的人，又或者只輕描淡寫的告訴我，「老師，不可能，醫院怎麼可能會多派人力，會考量成本，不可能啦，講也沒有用。」

### 性別的身體、專業的身體？

護理人員受專業訓練，學到較多的是運用知識和技巧來陪伴人們的疾病與不適，常常在照護的過程中，專業上的要求，會有溫柔的語言表達以及肢體上的撫慰，但這所謂的碰觸也是屬於專業，卻由於身體的本身帶有的性別意涵，有時會導致不必要的誤會或騷擾。

在護理臨床工作中，師長們常在乎的性別議題是性騷擾，在執行照護工作及護理技術時，護理人員會被病患有意無意的吃豆腐，或者被病患及家屬刻意地貶低性別的角色地位，而在執行基本的清潔照護工作，逾越照顧和專業的界限，侵犯到護理人員的私人空間。例如，在為病患量血壓時，會將壓脈帶綁在病患的手臂上，病患會移動手臂，觸摸到女性護理人員的胸部，再稱不是故意的，因此，我們在教學時，會提醒學生注意病患這樣的性騷擾舉動，保持與病患身體的距離，避免被騷擾。又或是當護理人員為脊椎損傷的年輕男性病患更



##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換尿套（註 1），需要實質接觸到男性的生殖器官時，男性病患見到年輕女性護理人員為其服務，在生理上出現了性的反應，讓自己的陰莖勃起，護理人員會觸釋成這是男病患故意的性反應，為的是見到女性護理師花容失色的情況。但事實上，照顧的工作本身就屬於身體工作（body work），在身體的界限上就是親密的（張晉芬、陳美華主編，2019），直接碰觸到病患的身體，甚至私密的部位，我們認為專業是性別中立，在教育的過程中不斷傳達照護技術的救命意義及科學層面，但在實質服務時，仍免不了會在社會的性別腳本中，被當成女性或男性（男護理師）對待，而出現被侵犯的感受。在護理教育裡怎麼面對這種性別身體無法被視為專業的現象，在護理教育中只有提醒，但還無法面對及反思，大部分的護理教師也沒有這樣的性別意識，能帶領學生思考照顧工作中本身的性別意涵。

特別是，在男護理學生進入了充滿女性的護理學校時，學生性別的差異也衝擊到原本單一性別的護理校園。例如班上有搬運工作，會直接叫男生來做；身體檢查等課程，也都請男生上臺示範，認定男生較大方，也方便裸露上半身的身體。有男學生直接表示抗議，覺得這已經成為性少數的性別歧視，才提醒了護理教師理所當然的性別刻板印象，而開始注意不要過度地使用或注意男學生。我們都認定護理是性別中立的工作，然而在社會性別的刻板印象中，護理專業的技術背後，大家看見的，仍是屬於性別的身體。

### 給護理學生，完整的性別教育

為了讓護理學生更具性別意識，也讓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身體，學校開設「性別身體與醫療」選修課程，從自身的身體經驗來探索，也探討社會上多元的性別樣貌。修習過的學生，最常有的回饋，是從未有人與他們談論性與身體，而在這門課的課堂中，有了大方討論和解惑的機會。

有學生以為，性是用來傳宗接代，女性不需要有身體的感受；有女學生面對男病患的身體，非常害羞而難以面對，但老師只希望她在病患身上練習技術，忽略她有的受侵犯感受；更有學生在伴侶關係中受到侵害，卻以為女性必須承受而不敢說出。而我們以為時代進步，多數男女青年都已經性開放和性自主，卻仍有女學生告訴我，不是處女是否在婚姻市場已經沒有價值，失去處女膜的自己是否是骯髒而低下。學生在網路世界中得到各式訊息，卻無法在大人的身上求證及討論，只能自己摸索和承受，而他們本身對於身體的價值觀，也會帶到他們所執行的護理工作上，無法同理非主流價值認同下的各式族群。

另一方面，也有學生在愛滋病患未告知的情況下，進行抽血的技術，而後卻以十分受傷的情緒，咒罵不願告知病情的愛滋感染者，擔心自己身處感染重病的危險中。當沒有足夠的性別意識，沒有正確的勞動觀念時，讓護理學生在看事情，無法以更中立的角度來面對。試想，是否在對病患進行任何技術時，就應該視其為感染病患者，做好任何防護的措施，也要求工作環境提供保護，才能安心執業呢？又或者看見自己對於愛滋的污名，才是真正影響照護愛滋患者的壓力感受，而非疾病本身的傳染性？多元驟變的社會，讓護理學生有了更強大的武器才去面對繁重的臨床工作，性別教育刻不容緩，需要更多護理專業的重視。♥

註 1：脊椎損傷的病患，可能會造成四肢癱瘓的情形，以致於無法下床走動，自行如廁，通常會以長形的塑膠尿套輕綁在男性的陰莖上，接其尿液，待病患尿後即協助更換。護理人員在執行該項技術時會戴上手套，但會實質接觸到男性的生殖器，若病患或護理人員年紀較輕，執行技術時會比較害羞，也比較容易連想到性相關的意涵。

#### 參考文獻

- 張晉芬、陳美華主編（2019）。工作的身體性——服務與文化產業的性別與勞動展演。臺北：巨流。

---

## 最遙遠的距離： 性別如何在產科實習的道路上成為一種阻隔

黃勇壬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診專科護理師

這個故事是從我的臨床實習經驗開始說起。在國中時我因「急診室的春天」這部影集而立志成為一名護士。進入五專部護理科後，專科三年級上的產科護理學理論讓我深受感動，感動的來源在於產科護理學核心價值是「以家庭為中心的照護」（Philips,1999），婦幼護理人員的角色在於支持家庭成員，使父母有強烈感受並有能力為人父母（邱啟潤、王秀紅，2004）等。對這核心價值的嚮往，讓我在埋首苦讀產科護理學時，也相當期待實習的到來。



##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但等到實習真的來臨時，卻發生了因為我的生理性別而被隔絕於學習機會之外的不平事件。

我是在民國 92 年專科四年級下學期，進入中部地區一間熱門、搶破頭的小山醫院（化名）實習。當我終於換站至產科實習報到的當天，單位護理長當著我、同學以及臨床指導老師的面前對著我說：「我不歡迎你來實習。」之後臨床指導老師也私下對我表示：「你為何要選擇這條實習路線？讓我覺得很麻煩。」儘管只是簡短的幾句話，卻幾乎讓我受到如電擊一般的震撼教育，當下無法言語。這個沈默，並非代表我不去伸張自己的權利，而是在從未意識到自己的生理性別竟會讓自己受到排除的震撼下，我已與言語與文字表達能力脫鉤，喪失了自我發聲的能力和位置，因而不知該如何回應。

單位護理長的公開拒絕與其串連帶動的影響力，使得整個產科單位內的學姊對我採取漠視態度，例如：「學弟你就坐在護理站接電話」、「學弟這個你不用學（胎心音監測）」、「學弟這個你不用看（陰道觸診）」等。因此，我所經歷的「產科護理實習」過程，是被安排在護理站看書、接病人鈴、換點滴、鋪床、測量生命徵象、協助發送營養餐等。而生理女性同學們忙著學習的產科護理技術，如評估孕婦陰道觸診、子宮底高度、監測胎心音等，皆是與我無緣的學習歷程。

這個差異極大、且不平等的學習過程模式，對我造成了十足的撞擊力。由於我對產科護理學懷抱著極大的興趣，且也自信累積了足夠的學理知識，因此我並不甘願以此狀態結束產科實習。所以我不斷嘗試與老師進行溝通，並透過實習課業的報告進行反應，然而臨床指導老師給我的答覆卻是：

「你是第一屆護專生，也就是說這家醫院第一個有你（生理男性）來實習，不是我（老師）不讓你實習，是阿長（護理長）不歡迎你來實習。產科和內外科相比之下，觸碰到女性身體機率比其他科別更多，你知道吧！」

這樣的答覆並未讓我感到釋懷，反而讓我感到另一種壓迫感。向上反應未果後，與其坐以待斃，不如主動出擊的想法油然而生。既然實習老師表示我的困境來自於「第一屆護專生」，那麼其他學校也許會有不同做法可供參考。於是在顧慮身分曝光的考量下，我以筆名向多所大學護理系的師長詢問該如何應對自身所處的困境，並將得到的回函和建議做法整理成冊，給予當時的臨床指導老師做為參考，並以此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最後，在老師協

助與單位護理長進行多次溝通後，終於在「有條件限制」下，進入產科護理實習。而所謂的「有條件限制」，即為「只能看不能做」：所有產科護理技術，與女性身體接觸者，包含會陰沖洗、陰道觸診、乳房護理等，都只能由老師陪同進入病房時，才能進行口頭詢問病史、口頭衛教；倘若現場有其他人員需要執行技術動作，也必須經由產婦或者家屬雙方同意後，我才能在旁觀看。因此，整個產科護理實習過程中，只能說我「看」了不少，但卻根本沒做實質照護，以此狀態結束了整個只具虛名平等，而非實質平等的產科護理實習。經過這番經驗，等到我上了二技護理系，面臨選填單位實習時，雖然仍對產科護理學有所興趣，但鑑此創傷感受，最後選擇至內外科護理實習，放棄對產科護理的嚮往。

回顧如此的產科護理實習之創傷經驗，我不斷反覆思考自己身為生理男性而被隔絕於產科護理之外的因素究竟是什麼？單純因為生理性別就能決定誰該是在對的位置出現的角色？誰來定義這個「對」與「不對」？憑藉的又是什麼樣的標準、甚或僅是種迷思？當年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施行的年代，「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等法條規範，還未下達於各教育機構，因此對於當時已在產科護理實習中的男護生而言，確實處於一個未受保障的情況，連帶也可能順勢影響整個男護生在學習上的路徑。然而，從我的實習經驗而論，「男護生不適合從事產科護理」的論斷，並非出自於男護生自身不努力或是刻意疏離產科技術的結果，而是社會文化存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供養上級管理階層運用「統計性的歧視」，來剝奪男護生的產科護理學習和參與的過程。

所謂統計性的歧視，是指雇主將一個群體的典型特徵，看做是該群體中每一個體所具有的特徵，並利用這個群體的典型特徵作為僱用標準而產生的歧視（Bielby & Baron, 1986）。因此，當產科主管需選擇男、女護生進入場域實習時，雇主會依據傳統上認為女性較能勝任產科工作、且預估可降低家屬和產婦的疑慮等成本（包括事前與家屬溝通、過程中讓產婦安心、事後免於糾紛等），而選擇避免讓男護生進入照顧場域以免除多餘勞動負擔和成本。而讓統計性的歧視得以運作的源頭，是流傳於社會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在父權文化中，男性會被歸類為陽剛，女性歸類於陰柔，而基於護理師被賦予的溫柔和利他形象，人們普遍會將這樣的角色與女性做連結，男性在這職業中遂成為異類。部分護理老師會認為男性不宜學習護理（駱俊宏、林燕卿，2003:100）；男護生也較會感受到角色緊張（role strain），而促成角色緊張的因素中，有 57.3% 是源自於臨床教師的態度、所照護對象與家屬、和健康照



##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護提供者的態度、以及對護理缺乏興趣等因素 (Tzeng、Chen、Tu & Tsai, 2009:5)。由此可見，當護理教育未能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時，會導致在傳統師徒制的教學相長之下，教師經常面臨不知道該如何教、怎樣教的困境，只能透過失敗經驗中去尋找一條阻力最小的路 (Johnson, 2008:58-59)，最後衍生這種特定性別被護理「排斥」的現象。因此，我們需要更為積極的討論性別與護理之間的關係。根本上，我們需要翻轉性別框架，包含教師、產科臨床工作人員和男護生等，都必須深刻審視「男護生不適合產科」的觀點是由何而生（如究竟是男護生本身的態度、產婦及家屬的態度，或者是產科護理技術容易被視為隱私／性的觸摸而讓男性被排除在外？）。臨床實作上，我們可以思考更為周全的作業模式，如在產（病）房公告此為「教學示範病房」，因而產檢或入院照護時會有男護生參與實習照護的狀況；此外，教師也可提醒學生在實習前調整好心理狀態，說明可能會遭遇到情境（如：被家屬拒絕），以降低被排除的受挫創傷，如此才能真正落實並達成護理專業包容性別的理想（成令方，2012；曾雅玲、施欣欣、楊雅玲，1992）。♥

### 參考文獻

- 成令方總校定 (2008)，Allan G. Johnson (1997)，《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Gender Knot :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臺北：群學。
- 成令方 (2012)。〈護理專業角度與性別視野〉，56-64。刊於楊幸真主編，《性別與護理》。臺北：華杏。
- 邱啟潤、王秀紅 (2004)。以〈家庭為中心的照護〉本質之思辯。《護理雜誌》，51(3)，53-58。
- 曾雅玲、施欣欣、楊雅玲 (1992)。〈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於護理教育〉。《護理雜誌》，58 (6)，27-32。
- 駱俊宏、林燕卿 (2003)。〈性別刻板印象對男性護理人員的影響〉。《臺灣性學學刊》，9 (2)，95-106。
- Baron, J. N., Bielby, W.(1986).Men and Women at Work: Sex Segregation and Statistical Discrimination.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91(4)
- Tzeng, Y. L., Chen, J. Z., Tu, H. C., & Tsai, T. W. (2009). Role strain of different gender nursing students in obstetrics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7(1), 1-9.

## 焦點 2 性別與就醫經驗

### 醫療與女性身體的相遇

吳淑美 |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女體多麼會說話，需要多重語言與多樣視野才能充分對談；那些揭示在醫護人員面前的女人身體，不只是器官、細胞與內分泌的組合，往往更訴說著個人的傳記。」

(引自「她，身體的故事」一書序言，2005:1)

女性的身體有如會說話的百寶箱，尤其是生殖器官深藏豐富的資源，造就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與老年期生命週期的功能與角色，也因這特殊性所產生的身體經驗，是多元與個別差異，當求助於醫療時，醫療人員需要用心聆聽、同理與多元思考，才能在對談中找到問題核心，足以提供適切的醫療照護。然而，在醫療與性別主流化的論述中，提及醫療體系較缺乏性別視角，多數以男性身體為主要醫療的發展方向，缺乏女性身體的研究實證，包含：忽視以女性為主體的思考、漠視女性的需求、醫病互動冷漠、醫療人員表現的專業態度不夠親切，因此女性就醫時較無法得到診療的滿意答覆，也缺乏選擇治療方法的判斷力。女性的身體經驗較少被提及，與男性身體的感受有其差異性，需要被論述與區別。在以女性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婦產科，也未必因為服務對象為女性，就能看見或聽見女性身體或病痛的細微感受，在醫療現場仍以病理性的實證為醫療主軸，輕忽女性的身體經驗。筆者身為婦產科護理人員、教授婦產科相關課程及產科照護臨床實務實習等多年的經驗，想藉由在臨床上個案的故事，讓女性身體能有更多的機會發聲，形成女性疾病身體經驗的論述。

故事發生在今年暑假，我帶著 7 位護理系學生到門診開始為期兩天的見習課程，學生以「協助者」的角色，從旁協助婦女做檢查時維護她們的隱私與安全。我耳提面命叮囑學生



##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們，婦女在不熟悉的醫護人員面前顯露身體，尤其是內診時，必須解衣下半身，赤身裸體，踩著腳蹬躺上檢查檯、兩腳跨在腳架上，這樣的場景容易讓婦女感到困窘或不舒服，需要為她們設身處地著想。對我而言，除了是教師身分善盡教學職責外，還有更深一層意義是同樣的女性身體，經歷過懷孕生產，也同樣有擾亂身體的婦科毛病，也許我能有多一層理解、認識與陪伴發生在女性生命週期的事。

學生分配到各自的診間或櫃檯扮演他們的角色與任務。在我忙碌跟著學生在櫃檯處辦理婦女的報到程序時，一位協助送資料到診間返回的學生，她告訴我：「老師，我剛看到上週我們在產房照護的嘉嘉（化名）媽媽，她在「診間 1」的門外候診，今天來看診喔！」我一時得把腦中在產房實習照護的記憶與影像調閱出來，很快一幕幕的畫面掃過，似乎找到那對夫妻的橋段，畫面定格後我回應：「喔，對，我記得是第三胎的那位媽媽，生得很快的嘉嘉，媽媽長得眉清目秀、身材高挑，他們夫妻倆都很和善。只是，照理說她轉到產後病房出院後，還不到一週耶，怎麼這麼快就回診了？」我心想應該是四週回診，是否返家後有發生什麼問題？我追問學生：「你看到她時，她有認出你嗎？」學生回應：「有，他們夫妻倆都認出我，然後我問是發生什麼問題會提早來看醫生？她的先生說媽媽昨天躺在床上側臥餵母乳，結果就覺得下面傷口附近的地方很痛，所以今天趕緊來掛號看診。」我的視線遙望「診間 1」的方向想尋覓她們夫妻倆的蹤影。但此時，人已不在，應該是進了診間。為了不干擾醫師看診，我們繼續在櫃檯協助，但視線不時望向「診間 1」。

約莫十幾分鐘後看到嘉嘉坐著輪椅由先生推出診間，她身上穿了裙裝搭配長袖外衣、毛襪與帽子，就是典型的坐月子中婦女外出裝扮。我與學生立即靠近打聲招呼，我們彼此的記憶又喚起那段共同陪伴與迎接第三胎女嬰的過程，寒暄幾句後我便直接詢問醫師的診斷結果，案主丈夫（簡稱案夫）神情納悶看著我回答：「S 醫生說他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痛，不知道原因。」對於醫師是否有更深入評估與檢查？我也急著想了解，但得到的回覆只是單純的問診及開處方，案夫以挫敗的口吻說：「就開止痛藥給我們，S 醫師說如果吃止痛藥沒有效，還是很痛的話，建議下次就掛急診。唉……（嘆了口氣）」醫師就這麼快給了結論嗎？我心裡納悶：為何不一次就仔細評估，讓產婦的問題有個明確的方向或是了解造成疼痛的原因？為何是沒有答案的答覆？產婦身體疼痛所發出的訊息，需要醫療專業「望聞問切」的審慎評估，這就不是專業的技能之一嗎？我太多疑問了。但，這是 S 醫師的診斷結果，憑我一位產科實習老師可以去批判嗎？醫療的權威性就在那兒，我能去質疑與挑戰嗎？

以我產科實習的教學經驗，直覺認為這不是單純的會陰傷口造成的疼痛。殊不知產後的會陰部疼痛好似惱人的惡魔，糾纏不放，有時這種疼痛使人坐立不安，若疼痛不是侷限在傷口，那是否有隱藏的疼痛被忽略、不被看見（a hidden cause of morbidity）？我考量的是：這疼痛難耐的感受讓人感到不悅，何況在傳統醫療生產模式所執行的會陰切開比例佔 90% 以上，多數婦女得承受這醫療行為造成的不適感。如此，我們專業醫療人員的敏感度能否更精準、關懷與同理？因為女性的身體特殊性，尤其生殖器官在每一生命里程碑所扮演的角色，上演女性不同的生命故事，這豐富又多樣性的身體故事，需要有人理解與用心傾聽。「我是否該再帶嘉嘉回到診間，請 S 醫師再仔細評估？但是診療已結束了，我也猶豫是否該這樣做？我該去挑戰權威嗎？」我內心糾結著，我覺得嘉嘉的問題沒有被解決，心裡頗感擔憂。

當下我並沒有回到診間去，或許是柔性地挑戰權威，嘉嘉需要多一點時間好好被理解問題所在。我能做的就是與學生把她的輪椅推到門診角落的安全位置，在這不被打擾的角落，以我個人的經驗重新審視她的問題，於是以 PQRST（註 1）的疼痛評估——詢問與找答案。

嘉嘉蹙著眉帶點哀愁表情說：「我昨天側臥餵奶，之後就覺得下面很痛（手指著恥骨聯合處）！」於是經過夫妻倆同意，我蹲下身與嘉嘉的視線平行，這樣我們拉近距離也增加彼此的信任感，接著觸摸嘉嘉的恥骨聯合處，她眉頭一皺：「對，就是這裡痛，中間的地方還有腹股溝兩邊，感覺是兩腿之間在痛，昨天跟今天痛起來時沒辦法走路。」案夫也補充：「我真的也不知道怎麼會這樣子？我老婆昨天也幾乎只能躺在床上休息，今天我們坐計程車過來，要下車時她也是走路困難，所以就坐輪椅比較舒服些。」嘉嘉說：「我不敢下床活動，這痛的感覺，像是脹痛，有時會有熱熱的燒灼感，痛起來有六、七分的痛。」「不動就不太會痛，腳走動就會痛，走路或是翻身就會痛。」此時，我看著在旁陪伴的學生，她彎下身以手輕輕觸摸嘉嘉的肩膀，兩人四目交接、抿嘴微微拉開的嘴角……我看到關愛的眼神。當下這情景讓我感到莫名欣慰，因為此刻嘉嘉或許最需要的是被理解與支持。

聽完他們夫妻倆的描述，我臆斷八九不離十應該是「產後恥骨聯合分離」（註 2）導致的疼痛，因為曾經也是一位產婦產後當天會陰部的疼痛，被認為是所謂「會陰傷口疼痛」而忽略恥骨聯合分離的問題，給予的照護是局部冰敷，最後產婦痛到無法走動，只能一身狼狽狀保持一個不敢移動的姿態，困坐在輪椅上。那景象歷歷在目，也因及時發現問題、當下立即做處理緩和產婦的疼痛，反映給主治醫師並親自來探視後，證實是產後恥骨聯合分離所致。依我的照護經驗，嘉嘉應該是恥骨聯合分離的問題，不過通常在這三長兩短的門診（掛



##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號長、等候長、領藥或檢查時間長；醫師問診短、看診時間短），要患者好好的清楚描述病徵或是能好好被理解也著實不易。

我說：「我的判斷這是恥骨聯合分離的疼痛，是因為鬆弛素造成的。」我稍作簡單的解釋鬆弛素與恥骨聯合的關聯性，案夫是從事生物科技工作對醫學領域有些熟悉，也請他後續可以上網搜尋相關知識，他回應：「老師，妳這樣講我就懂了，恥骨分離，這有可能，這樣推論我更可以理解了。這分離會很嚴重嗎？」

「只要分離的間隙不超過 10mm，應該會慢慢的改善。嘉嘉生了三胎，在懷孕與生產過程中造成恥骨聯合分離機率也是有可能的。可以用束腹帶綁起來，拉近恥骨。」

「有喔，我在家有綁束腹帶啊，但還是會痛！」嘉嘉望著我，順勢把手放在腹部上，一問之下才知道嘉嘉是綁在腹部，當然沒有發揮固定的效果。我說：「這種情況，束腹帶就要綁在骨盆的地方，放在兩邊的髖骨，然後吸氣、憋氣時再左右兩邊綁起來，這樣才能綁住骨盆，靠這力量把兩個恥骨拉近、固定，當你移動時也比較不會痛，再慢慢讓它去復位。」我極力地說明與手勢示範動作，希望他們夫妻倆能意會。直到聽到他們恍然大悟說：「喔，要綁在骨盆的地方啊！」眼神與表情似乎找到答案了。

我也解釋，平時走動有如螃蟹走路般橫著走，強調兩腳合併，上下床或是上下車，勿讓兩腳分開等，可以減輕疼痛。嘉嘉回應：「對，螃蟹走路，腳合併好像就不太會痛，我昨天很痛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辦，後來我把腳合併起來有比較好。」，「這要綁多久？大概要多久會改善？」嘉嘉問。「你就坐月子期間每天綁著，看妳的身體表徵，恥骨聯合分離的距離應該不會太嚴重，用物理的拉力讓它復位，妳的疼痛不舒服會愈來愈好。但是醫師開給妳的止痛藥，妳還是看情況斟酌吃，這段時間讓自己身體舒服一些，否則要照顧小孩，還要休養自己的身體，會很辛苦的。」也提醒案夫這段期間嘉嘉需要多休養，家務事就多擔待些。

說到此，嘉嘉濕紅了眼眶。「老師，謝謝妳……我覺得好像有人懂我，也謝謝同學還記得我們。妳有再跟我們解釋，這痛的原因也比較合理，現在知道這個問題，以後就可以多留意。」夫妻倆滿臉的謝意看著我與學生。最後，案夫緩緩地推著輪椅離開，我與學生目送他們，直到背影在視線中拉遠……

是否這次的醫療相遇，讓我們補足診間醫療互動的那段不足與空白？我想，依我的經驗給予的居家照護指導，我期望真的是找對問題（應該是！我內心這麼回答），嘉嘉的情況能逐漸改善，我心裡默默祈禱著：「妳會愈來愈好！」

「醫療與女性身體的真實感受，怎麼距離如此遙遠，是否醫療人員過於把自己的主觀想法、期望取代患者？界線太遠，變得僵化冷漠，無法設身處地為患者著想，是否看不到、聽不到、感受不到或觸摸不到患者真正的問題，造成身體病痛的忽略與不愉快的就醫經驗？如何拿捏平衡點呢？」對此，我認為無論是正常或可疑的身體訊息，都需要醫療人員的敏感度與傾聽，以貼心的對待、溫柔與關懷的態度去面對女性多元的身體經驗，那被隱藏的疼痛或問題，也許可以被解開，減少婦女的挫敗感。♥

註 1：此為臨床上常用來評估疼痛程度的技巧。P/Provocative or Palliative：疼痛加重或減輕因素；Q/Quality or Quantity：疼痛感覺的性質及程度；R/ Region or Radiation：部位及輻射範圍；S/Severity：嚴重度，疼痛感以 0~10 分的自覺評估分數；T/Timing：時間，例如疼痛的感覺是在白天或夜晚發生、持續時間多久。

註 2：是指婦女於懷孕期間體內因分泌大量黃體素（progesterone）及鬆弛素（relaxin），是未懷孕的 10 倍，可使婦女骨盆環（pelvic girdle）可動性增加，屬於生理性且無症狀的關節鬆軟，以利骨盆直徑變寬，讓逐漸長大的胎兒有成長的空間，亦為生產做準備，有助於陰道生產時胎兒娩出。懷孕及生產造成的恥骨聯合有正常的分離，當分離超過 10 mm 時視為病理性及異常，婦女會感受到疼痛、排尿困難及走動困難等症狀，骨盆關節疼痛與鬆弛，引發所謂骨盆環疼痛（pelvic girdle pain, PGP）。通常處置方式為絕對臥床休息、彈性繃帶緊實包覆、固定骨盆及配合止痛藥、物理治療、或立即性冰敷，經皮神經電刺激（transcutaneous electric nerve stimulation, TENS）及熱敷按摩亦有效。

### 參考文獻

- 朱恩伶、石大青（譯）（2005）。她一身體的故事（原作者：C. David）。臺市：女書文化。
- 張瑞元、曹昭懿（2006）。運動治療對於懷孕造成的骨盆區域疼痛是否具有療效？物理治療，31，309-315。
- 林正宏、洪慶鴻、黃乃炯、熊振昌（2009）。使用骨盆電腦斷層掃描暨三度空間骨型重組作為恥骨聯合輕微錯位之臨床診斷依據：病例報告·臺灣復健醫學雜誌，37，275-279。
- Çiçek, H., Keskin, H. L., Tuhanioğlu, Ü., Kiliçarslan, K., & Ula O ur, H. (2015). Simultaneous disruption of the pubic symphysis and sacroiliac joint during vaginal birth. *Case Reports in Orthopedics*, 2015, 1-5.
- Jayaraman, J.K., Ganapathy, P., & Indira, N. (2015). Post-partum diastasis of the pubic symphysis: report of a rare case. *Journal of Clinical Diagnosis and Research*, 9, 9-10.
- Keriakos, R., Bhatta, S. R., Morris, F., Mason, S., & Buckley, S. (2011). Pelvic girdle pain during pregnancy and puerperium.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31, 572-580.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 我們與愛滋的距離： 從實務案例反思愛滋教育觀點

蔡春美 | 輔仁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

「我們與愛滋的距離」借改自很夯的臺劇劇名（註 1），可以是認為自己感染愛滋機會的距離（行為），可以是與愛滋感染者相處的距離（態度），可以是對愛滋新知認識的距離（知識）。將三個向度擺在一起看，不禁要問：臺灣從 1984 年第一個感染愛滋的報告案例，到了 2019 年，民眾、各專業人員（尤其是醫事、教育、心理、社工、警消的工作者等）對愛滋與日更新的醫療進展新知更認識了嗎？對愛滋的恐懼減輕些了嗎？即使有豐富的知識卻為什麼仍然對愛滋存有恐懼？與愛滋的距離變得靠近了、還是疏遠了？認識愛滋跟我有什麼「關係」？

### 案例實錄 1（註 2）

「小姚」在一次工地意外中受傷，釘子直接穿過手掌，同事緊急攙扶至附近區域醫院就診，急診室中護理師幫小姚施打破傷風疫苗，小姚掙扎著要不要說自己感染的身分（註 3），只好告訴護理師自己有 B 型肝炎（註 4），要護理師小心。護理師沒有特別說什麼，沒有戴口罩、手套，完成疫苗注射。接著醫師過來診療，當下沒有戴口罩、手套，只提了必須進行手術拔釘子，要填寫手術同意書。小姚心想剛剛護理師沒有反應，於是在同意書上註明：「醫師，我有愛滋病，請小心喔！」，拿給護理師後，護理師大叫：「你剛剛為什麼沒有告訴我你有愛滋病？！打完針你才講，要害死我嘛！」轉頭離開。過一會，原來的急診醫師戴口罩、手套過來翻看小姚的手，說：「你這個釘子很難拔，我幫你轉院吧！」。此時，護理師戴口罩、手套整理轉院病歷，告訴來接小姚的救護車人員：「這個病人有 H（註：指 HIV），你們要記得戴口罩、手套，病人下車後要記得消毒」。救護車人員說（有戴口罩、手套）：「消防車本來就經常要消毒啊，有差嗎？！」全程小姚一臉鐵青，因為陪同就醫的同事全部聽見了……。小姚到另一家醫院處

理完後，接到工頭的電話，告訴他請病假好好休息，等到小姚準備回工地時，工頭說：「你請假的時間我們已經找到人了。」於是，小姚沒了工作。（此案例發生在 2010 年）

### 案例實錄 2

「小刀」是大四的男學生，一日告訴學校輔導老師，他現在正與一個女朋友交往，女朋友被前任男友感染愛滋（註 5），雖然他們性行為過程有全程使用保險套，小刀還是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感染，也擔心他們兩人會不會有未來。輔導老師告訴他：「保險套不能百分之百預防，……你先去驗，建議你也告訴導師，還有其他課堂的老師。……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機會，其實可以不要冒這個險。」小刀聽了之後更加地擔心，而學校輔導老師則隨即致電衛生單位，詢問是否要通報小刀的女友，以免她再「害人」。（此案例發生在 2014 年）

### 案例實錄 3

2019 年 4 月 22 日臺中一名國三生從學校 4 樓墜落，導致雙腳開放性骨折。一名自稱是學生親人的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張貼文章指出，該生是被班上 3 名同學霸凌，對方甚至曾當著全班同學的面嘲笑：「你爸有愛滋病，所以才會生出你這個愛滋病同性戀」，雖然他曾多次向班導師發出求救訊號，但情況都沒有改善，最後不幸走上絕路。（新聞報導）

在知識層面上，愛滋有特定傳染途徑，如：接觸血液與體液、未保護的性行為、母子垂直感染等，且已經有很好的藥物治療效果。2019 年 8 月 30 日美國疾病管制署公布的一份文件指出，目前預防愛滋病毒傳染的三大重要策略為：抗病毒藥物、預防性投藥（註 6）、以及性行為當中使用保險套。最新的科學研究證據，當愛滋感染者透過服藥治療，在血液中測不到病毒時，就不會透過性行為傳染給性伴侶，也就是「測不到病毒等於不具傳染力」（U=U, undetectable=untransmittable）（McCray, 2019;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譯，2019）。國際上將「U=U」概念作為和社會大眾對話的主軸，期待去除污名與歧視。簡單的說，愛滋已經有很好的治療與預防政策，世界各國的新增感染人數也在大幅度的下降中。

以上三個案例均可見專業工作者對愛滋的恐懼與刻板印象。「小姚的故事」讓我們看見，感染者陷入是否要告知的掙扎，也陷入醫病信任的危機。依據法令感染者必須告知醫事人員自己感染愛滋，一方面不容易誤診，也減少藥物的交互作用；但擔心說了之後可能承受



## 本期專題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不一樣的對待，如轉診、拖延、責罵等等。雖然在醫事人員的養成教育中，將愛滋病也只視為是傳染疾病的一種，表面上大家都理解愛滋病有特定的傳染途徑，但仍可以感受到長期的社會烙印與相關法令，影響著醫事人員對待愛滋感染者的態度與行為，並非單純書本的學習就能消弭恐懼。「小刀的故事」則是專業工作者陷入刻板印象以及通報的衝突，雖然，當事人的性行為已經採取保護措施，理應可以預防感染愛滋的散播，但輔導者仍然傳達出焦慮，以及對伴侶選擇的價值觀。同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2018），成年感染者因為已經有衛生單位的個案管理，學校端沒有通報之必要，況且本案例中還不確定小刀的感染狀況，實在不必過度擔憂。「國三生的故事」從報導中見到的是當事人可能與性別特質有關受到霸凌，但故事呈現男同志即為感染愛滋高危險群的刻板印象。事實上，應該強調的是感染的高風險行為（如：未使用保護措施），而不是針對高危險群；此外，姑且不論其父是否真為愛滋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才是傳染愛滋的途徑，現階段在臺灣，沒有感染愛滋的女性可以透過預防性投藥、產前檢查，若是已感染身分則透過藥物治療、剖腹產等，大大降低嬰兒感染愛滋的風險。但這個案例，國三生卻因此承受霸凌經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683 號函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 7 項附帶決議（諒達）。其中第 1 項：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至少 1 小時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 1 次愛滋講座。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 愛滋體驗教育。「愛滋體驗教育」部分：是指感染者現身說法、觀看愛滋影片及討論愛滋相關議題等。而醫事人員也規定必須有接受愛滋、性別、感染控制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的學分。

爰上，有關愛滋的教育實地推行多年，卻為何仍會有上述案例的現象發生？35 年來，愛滋深受過去恐懼訴求宣導的影響，特定化某些族群、行為，且因沒有藥物控制，被稱之為「黑死病」。在過去，愛滋教育也多著重在認識愛滋病毒對免疫系統的傷害、愛滋傳染途徑、愛滋空窗期、潛伏期、何謂伺機性感染、治療方法、預防方法等等。在現代，治療愛滋的方式更加多元有效，「U=U」已經被科學證實的後愛滋時代，愛滋教育的重點應可轉移到提供

愛滋研究新知、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同時，並存兩個軸線，第一，對於未感染的社會大眾，強調預防方法、如何與感染者共處、去除歧視的友善氛圍之重要性；第二，對於已感染者，1. 認知「治療即預防」的重要性，遵循處方接受治療，2. 而對於服藥中未達測不到病毒量程度、尚未服藥的感染者，也期待社會大眾能同樣接納。

知識終將戰勝恐懼，讓我們這麼相信著。♥

註 1：改自「我們與惡的距離」臺劇劇名。

註 2：以下均為筆者工作服務的真實案例，或是新聞案例。為保護當事人，除新聞引用之外，文章中案例的相關個人資料均被隱藏。

註 3：「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愛滋感染者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註 4：B 型肝炎與愛滋同樣經由血液與未採保護的性行為而傳染，感染者們通常會藉此提醒醫事人員自己的血液「有病」。

註 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 6：「預防性投藥」簡稱「PrEP」，指針對有感染愛滋風險，或是愛滋感染者的性伴侶，先服用愛滋病的藥物作為預防感染的做法。

### 參考文獻

- ETtoday 新聞雲 (2019)。臺中國三生遭霸凌墜 4 樓「雙腳插滿支架」家屬怒：校長堅持改意外。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25/1430023.htm#ixzz61qqNRUDE>
-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譯 (2019)。測不到即不具傳染力。[UNAIDS：UNDETECTABLE = UNTRANSMITTABLE] <https://praatw.org/news/1960>
- 衛生福利部 (2018)。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9zmORFKoAoMzzPfdeK6suA>。
- McCray, E. (2019). Dear Health Department and CBO Grantees. <https://www.dshs.state.tx.us/hivstd/news/files/CDCtasPGranteeLetter.pdf>.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 感染者的就醫經驗與處境

林杰勳 | 諮商心理師

根據疾病管制局的資料，愛滋感染者大多集中在 25 ~ 34 歲的年齡層，大約佔 44% ~ 46%，也就是大部分以年輕人為主。在我的諮商經驗中，這群年輕人在感染上曾被稱為「世紀黑死病」的愛滋後，情緒上有相當大的震驚和恐懼，受到社會上不友善的對待，特別是來自職場、就醫、家庭以及朋友、伴侶之間的壓力。身為服務過許多愛滋感染者的諮商心理師，我想分享他們的故事，來看看我們的社會中，是否友善對待愛滋感染者，進一步用他們的經驗，來認識這群年輕人的真實處境。

以就醫經驗來說，感染者有分為確診陽性感染者、匿名篩檢陽性感染者，以及未篩檢也未確診陽性感染者，裡面只有第一個類型的感染者，有實際到醫院就醫。下面的案例故事，經過個案同意，並匿名改寫，藉由這些故事，我想試著分享並討論一些應該被社會關懷、重視的議題。

### 我不再是個正常人

我有個個案叫做 P，在跟我晤談的時候已經是就醫半年之後，雖然跟我談話的主訴並不是就醫內容，但是稍微講了一下當初初診的狀態。這裡指的初診，就是感染者在醫院做第一次確診時的意思。

P 說那天看醫生的感覺很不舒服，因為自己有去做過匿名篩檢，已經知道呈現陽性，也因為如此，所以來到醫院看醫生時，心裡是很緊張不安。但是進入門診診間，一整排的醫生和護理師，每個人都死板板的一張臉，只是一直問：「你擔心什麼嗎？」當時的 P 根本無法消化這麼多資訊，自己被感染，然後面對的未來究竟是什麼？自己還有救嗎？會不會要面對死亡？不安的心沒有辦法做任何的回應，只能一直點頭和搖頭。後來 P 才知道，原來那是教學

門診，在自己最緊張、最恐懼、最無助的時候，卻被當成展示品來展示。

當時 P 因為合併感染梅毒，身上長滿了紅疹，醫生可能為了讓學生學習，直接把簾子拉起來，讓 P 曝露出身上紅疹的位置（P 表示，雖然有經過他本人的同意，但那個場合，要怎麼說不）。他覺得自己就像被關在動物園裡面的猴子一樣，被大家看光，然後指指點點。我難以想像那是一種什麼樣羞赧的心情，輕輕問他這個經驗帶給他什麼樣的影響，P 低著頭，默默地說出，「可能最大的影響，就是，我不再是個正常人了吧……」。

### 鬼門關走了一圈

R 除了感染者身分外，還是個安非他命成癮者，還常常會因為使用安非他命效力過後，心情陷入很深的憂鬱和疲累狀態，用 R 的說法，就是「完全沒精神、沒活力，然後有時候心情又很低落，但你又哭不出來……」。問他還會想再用嗎？他回答：「也要看當下還有沒有體力呀！有的話當然想啊！」我可以感覺當安非他命的效用慢慢的退下去（代謝）時，那個身心狀況，也因為整個腦中的神經傳導物質都受到影響，跟我諮商都有一句沒一句的回答。所以我建議他先去看身心科，搭配藥物可以讓神經傳導物質（尤其是血清素和多巴胺）穩定點，這時候再做心理治療會比較有成效。

R 聽了我的建議去身心科就診，但後來，他卻告訴我：「其實我才剛從鬼們關走了一圈回來」，我問他怎麼回事，他才提起：「我上次看的身心科醫生，他開的藥讓我差點死掉。」原來身心科開的藥跟吃 HIV 的藥有交互作用，而且是吃了幾天，回診感染科門診，跟感染科醫生說的時候才知道的。R 描述他剛吃完藥的反應，「我也不知道啊！我只知道我很暈、很累，全身都不舒服，我不知道是身心科的藥引起。」「後來那個感染科醫生幫我查，說什麼這個交互作用是紅色區塊，是會致死。」我問他後來怎麼辦，R 才說「後來那個感染科醫生就幫我開不會有交互作用的藥啊！但其實這個藥讓我整天都想睡覺，雖然醫生說裡面有很多褪黑激素可以幫助睡眠，但我吃了之後就什麼都不能做，我每天還是要工作啊！後來我真的沒辦法，我就回去那個身心科，然後跟那個醫生自首，跟他說我的感染者身分，也跟他說我吃那組藥的狀況，醫生才從我過去的紀錄裡面，找到一個我吃過但沒影響的藥給我。」

鬼門關走了一圈，對 R 有一定有不少的影響吧！我想。我們花了一些時間來整理這段經驗，我想如果當初 R 早一點告訴身心科醫師自己感染者的身分，會不會就不用經歷這段危險的過程？R 毫不思索的回答：「誰知道那個醫生會怎麼對我」。



本期專題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

## 個管師不見了

每個感染者至少會有兩位個管師，簡單來說，個管師就是負責整合與統籌個案狀態與資源的人。而所謂的兩位個管師，一個是在公衛端的衛生局，另一個則是在醫院端看診的單位，特別是醫院端的個管師，必須負責個案回診的預約，以及看診前後與疾病有關的身心照顧，所以對於很多感染者來說，個管師就像是感染者之後對自己最了解的親人。不但在疾病上的細節依賴著個管師，連生活上的婚喪喜慶也會邀請個管師，還會在特殊節日送禮物給他。

S是個感染7年的朋友，從一開始的每1個月回診，到每3個月回診，中間交往過3任男朋友又分手，還換過一個工作，對於S來說，都是由個管師陪伴自己度過這段歲月，他也是最熟悉自己所有狀況的人。但某一天，個管師突然傳來簡訊：「因為某某因素，所以於幾月幾號要離職，到時候會有誰誰誰來跟你聯繫。」S立刻回傳訊息詢問個管師，但個管師就再也沒有回應……。

後來，雖然S一直都知道可以聯繫新的個管師，但因為不熟悉，他很少的主動聯繫，再加上自己已經就醫多年，像他這種乖乖牌（乖乖服藥、乖乖回診）的病人，個管師不大會主動去關心，因此與新個管師幾乎沒有任何的交情。S曾提到：我記得有一次我發生了一些事情需要馬上回診，但是我找不到我的個管師，新的個管是誰我不知道，然後我就一直打電話或丟訊息給那個舊的個管，但是她都沒有回應我。其實，那時候我很失落，不知道怎麼辦才好。」雖然後來我也曾試著陪伴S聯繫新的個管師，但是大部分我們晤談的主題，是處理心裡面的那塊失落感，而不是如何與新個管師合作。

從這三個經驗裡面，讓我思考到四個議題，分別是「人權」、「污名」、「友善環境」與「照顧」。我常常在想，身為一個人，因為不同的身分、角色，已經讓自己過得很辛苦了，感染者還會因為得病（用「生」病好像也怪怪的）而要面對更多的東西。但是感染者並不只是一個疾病，他依然身為一個「人」，我們到底要怎麼去看待他們以及他們所面對的處境。

就以第一個故事P的例子來說，在一開始確診時，其實就是所謂的動盪期，P還在這個過程中去摸索自己所在的位子，但周圍人的一言一行卻粗糙的只把它當作一個病人對待。他

的確是個病人，但是有些動作卻沒考慮到他可能會有的心理動盪，以及身為「人」的尊嚴，這些都只能靠自己慢慢消化。由於醫療並未協助初診病患的心理調適，最後只能對自己說「我不再是個正常人」。當P這樣說的時候，也許就反映P在那個時期所面對的議題：「我到底正不正常？」，若當下在確診經驗中有人可以告訴P：「你很正常，你只是生病了」，或好好的陪伴，以及讓P知道接下來可能會面對什麼事，我想P可能會更舒服一點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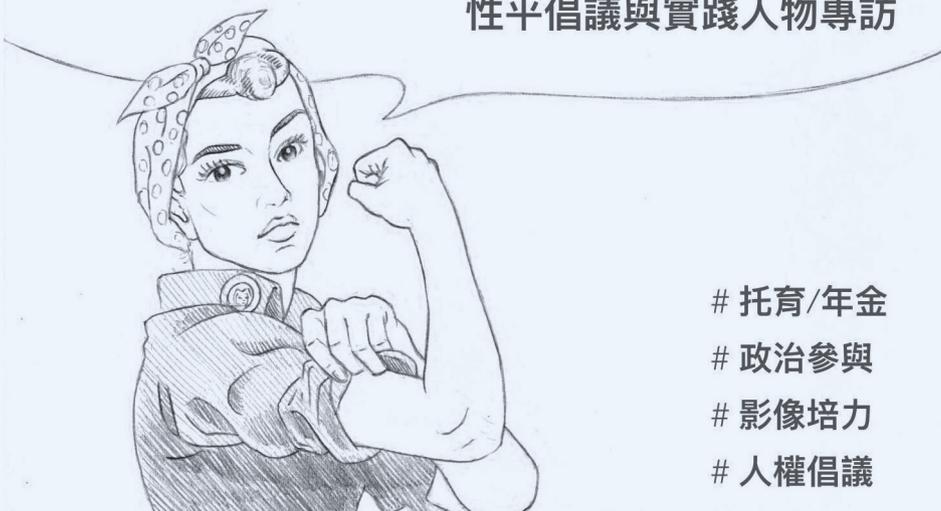
對於感染者來說，部分的自己也內化了污名，所以在面對時會有他的困難。也會影響自己去就醫的開放程度。就如第二個故事，既要面對自己是誰的問題，也要面對藥癮、愛滋污名的狀況，當需要面對兩種不同醫療情境時，很容易產生如R的狀況，向醫生隱瞞自己的其他病情。社會環境已經不夠友善，如果再沒有友善的醫療環境的話，感染者得不到支持，就必須自己去面對這些壓力。但往往是，感染者必須自己找偏方或循其他不正規的管道來面對，這樣只會讓他們更加辛苦，反而無法走出來。

也許大環境並不友善，但每個感染者都有個友善的個管師（我目前還未聽過任何一位個管師是不友善的），只是當感染者與個管師建立關係之後，那種彼此之間的連結和依附就開始了。以依附理論來說，就像是一個安全的客體，也就是在壓力大和情緒混亂時，會想靠近時的對象。但這個安全的依附卻只是因工作性質而存在，有上、下班，甚至還會離職，所以當感染者在面對這個客體因為下班或離職而不見了，心裡面的焦慮就很容易被引起，嚴重甚至會有被遺棄的感覺。當然，這不是在評斷個管師，只是在論述我看到值得思考的議題：到底個管師的「照顧」，只是一件被視為職業性質的工作嗎？個管師是否曾思考過，自己在感染者生命中的重量？或是，當感染者也認為這層關係只是醫療關係時，他又何需要將自己的生命全部告訴個管師？而當個管師不能體會感染者這些經驗時，又將如何進行所謂的照顧？

身為諮商心理師，我沒有答案，因為我也正面臨助人者角色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在服務感染者的過程中，我們都非得去面對「人權」、「污名」、「友善環境」以及「照顧」的議題，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夠真實地接觸到感染者，才能真正做點什麼。面對感染者，會有很多挑戰助人者本身信念以及界線的時機，我們助人者必須更有意識地去探索和澄清，才能為彼此找到安身的位置。我們所在的醫療環境如此，社會環境亦是如此。♥

特別企劃 ❶

## 不在教室裡面的性平教育： 性平倡議與實踐人物專訪



- # 托育/年金
- # 政治參與
- # 影像培力
- # 人權倡議

企劃、編審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採訪、撰稿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繪圖 | 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引言：

## 性平教育不會只有在教室裡面， 我們應該看見性別倡議與實踐的工作者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本期的特別企劃，焦點為「不在教室裡面的性平教育：性別倡議與實踐人物專訪」，跟這個企劃很相似的是在季刊 77 期的專題單元，其主題關注性別議題的 NGOs，專題主編特別提到在解嚴之後，大量關注社會議題的非政府組織（NGO）成立，性別議題當然是其中一環，雖然許多團體的主要焦點不見得以性別議題為核心，如環境永續、民主人權乃至階級與

族群的平等訴求，但亦可見這些價值與性別平等的交融。77 期介紹 8 個非政府組織，包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LIMA 原住民青年團，以及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不同團體所關注的焦點略有不同，我將以上團體區分為三種類型：（1）公私領域的性別與勞動、（2）性別與人權，以及（3）日常生活的性別實踐。關於公私領域的性別與勞動，主婦聯盟強調從生活出發的性別關懷，看重女性生活行動經驗、將家庭主婦的刻板印象去污名、培力更多女性站在因應氣候變遷與解決問題的第一線，將性別觀點融入低碳綠色的生活領域，促進所有公共、科技、家庭的政策討論具有性別敏感度。而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稱家總）是國內第一個倡議家庭照顧者權益並提供服務的公益團體，家總的兩大焦點：從使用者經驗倡議、檢視、改進長照政策及服務；健全政策環境，提供民眾充分選擇權，減少被迫成為照顧者的機會；其次，對決定成為家庭照顧者給予足夠的支持。在臺灣，女性究竟是自願或被迫成為家庭照顧者？若從社會結構因素來看，由於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平均薪資通常低於男性，因此女性辭職回家照顧是比較划算的決定。另外，未外出工作的女性親屬，因沒有收入，又被認為必須熟練照顧工作，理所當然成為家庭照顧者。最後，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臺灣的國際移工處理其勞資爭議，透過服務底層勞工，看見政府及結構性問題並進行政策倡議。近年透過移工權益的爭取，打出另外一個戰場就是家務勞動的問題，臺灣政府長期以來，理所當然地將這個責任，讓個別家庭來承擔，而承擔臺灣長照工作，不是家庭內的女性，不然就是另一群是女性移工，因此帶出階級、性別、消費主義和國家責任等意識型態的探討與批判。

關於性別與人權，臺灣人權促進會早期將所有的資源與精力投注在人權，包括：救援政治犯、死刑案件、解除黑名單、軍中人權等。爾後，臺權會調整人權倡議的腳步，除持續原本對威權體制的政治人權議題外，也開始經營更多元與更深入的人權紮根工作。雖然臺權會並沒有把性別議題倡議當作組織倡議的主軸，但透過臺權會人權刊物的出版，除看見臺權會與不同性別團體共同倡議外，並在 2014CEDAW 公約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臺權會撰寫影子報告書，相關建議也包括讓女性占大多數的家事勞工，可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透過暫行的特別措施，讓家事勞工直接適用基本工資等訴求。而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致力從下而上的轉型正義工作，與性別相關部分，該組織認為對白色恐怖的研究與面貌的理解仍有很多不足，其中的一塊空白包括這段歷史的性別圖像以及性別觀點的理解。在早期的口述訪談中，由於少數

的女性政治犯通常並非大案主角，出現的比例也不高，零星散落在官方或民間出版的各式訪談合集中，晚近才開始陸續有以收集女性經驗的專書出現，如以綠島女性政治犯為主的《流麻溝十五號》。這本書紀錄 50 年代初期幾名被羈押在綠島，且被編列為女生分隊的幾名女性政治犯的故事。除政治犯外，女性在白色恐怖文獻中最常出現的身分就是受難者家屬，近年由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的獄外之囚，更以 3 冊的篇幅收錄了 90 件案例。該組織認為性別視角是臺灣轉型正義道路上不可或缺的組成。最後，國際特赦組織（AI）從長年的人權救援中逐漸關注到女性人權捍衛者或人權受害者的經驗與處境，並成立性與性／別部門，確保各項倡議工作具有性別意識。AI 的「我的身體，我的權利」的倡議，聚焦改善 5 個國家（尼泊爾、馬格里布、薩爾瓦多、愛爾蘭、布吉納法索）女性性與生殖權利受侵害的狀況，當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發起這個全球運動時，獲得非常熱烈的迴響，顯示臺灣民眾對女性身體自主、女性健康權利與性別平等的概念，可接受的程度高於其他國家。

關於日常生活的性別實踐，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旨在從事原住民青年國際參與的在地培力工作，團員呈現多元性別的組成，對原住民女性以及 LGBTQI 相關議題，一直是青年團所關注的重要面向，每一年更積極參與全球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的討論，著重從原住民女性的觀點，提倡與督導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它也質疑聯合國賦權（原住民）女性的論述，以及肯認原住民女性從生活和文化中所累積的知識，其可供臺灣參照之處，並提醒臺灣當前性別主流化推行過程中，可能面臨與多元文化價值的緊張關係，以及思考雙方如何更有效地相互理解與對話。而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內部成立性別研究社團，展開性別著力，包括 2015 年參與還我行人路權聯盟，主張還給孩子安全上學空間、機車不騎人行道；同一年參與臺灣同志大遊行，認為家長團體並非只有保守立場的一種，共學團就是挺同志的家長，支持性平及人權教育納入性傾向及性別氣質議題。性別議題引發共學團內熱絡分享及討論對話，性別研究中越來越多不同於傳統的親職角色，也常有親職分享與孩子的性別教育（像是如何討論性器官、公共空間中孩子的赤腳與裸體），且加入共學的同志家庭也熱絡參與。從家內互動改革到大小公民覺醒，在在看到共學團在性別意識上的深耕。

不同於 77 期以組織作為主軸，本期的焦點在於性別倡議與實踐人物專訪，經內部編輯會議的討論，我們先設定四個主軸：托育／年金、政治參與、影像培力，以及人權倡議。在這個主軸的前提下，編輯團隊採訪王兆慶、曾昭媛、尤美女、苗博雅、林杏鴻、黃怡碧，以及張萍等七位。這個企劃的目的要告訴讀者，性平教育不會只有狹隘的課程與教學，在教室之外的倡議與實踐，都是性平教育的動態文本。♥

托育／年金

## 邁向雙就業、雙照顧的公共托育模式 ——王兆慶 專訪

採訪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王兆慶目前是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發言人，以及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他投入托育議題的倡議，主要受到三位前輩的影響 -- 劉毓秀、蘇麗瓊與林芳玫。他從劉毓秀老師身上學到普及公共照顧政策，從衛福部次長蘇麗瓊身上學到很多社福政策的基本架構與概念。此外，王兆慶也提到他大學畢業於政大新聞系，透過林芳玫老師的社會學課程，他接觸到女性主義，這是性別意識啟蒙的起點。

### 性別與公共托育模式

王兆慶目前是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發言人，該聯盟算是由數個倡議團體，所合組的任務型組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勞工陣線、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等。托育與廣義的照顧工作（照顧家裡面的老人、小孩、身心障礙者），與性別最直接的關聯涉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也就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就是這樣的思想使得照顧成為性別議題。在這樣的傳統下，照顧就是女主內的事情，但王兆慶認為這樣的分工型態卻不過問個人的意願，只因為性別，照顧就成為某些人的負擔，但這件事情本質上是違反性別平等的精神。

事實上，性別平等的範疇很廣泛，有教育的性別隔離（女文組、男理組）、職業的性別隔離（男消防、女保母），進而造成薪資差距，這些各式各樣都是性別議題。而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要的訴求，特別是家庭內的性別平等分工，要創造不同於男主外女主內的理想，我們把這樣的理想叫做「雙就業、雙照顧」。換言之，家庭裡面的夫妻雙方，每一類的性別都要從事正式的工作，但是同時也要付出心力照顧家人，也就是照顧與就業這兩件事，不應該有性別的區分。但要達到這個理想，我們認為公共托育（若延伸到長照，就是公共長照）是第一根支柱，

建立這樣的服務模式，才能夠讓原本在家裡面，負責照顧的人因此被解放出來，進而能夠讓自己在勞動市場上找到自己喜歡的工作。這也是我們倡議的內容與性別的關聯性，也就是家庭裡面的性別平等需要公共托育來支持。

彭婉如基金會主要從事老人與小孩的照顧，發展各式各樣幫助家裡面照顧老人、小孩的工作，也就是可以請另外一群人來幫忙，形態上包括居家服務員，或社區保母、或者送小孩到幼兒園，都可以是公共照顧的服務型態。有其他團體質問我們這些工作的性別比例，還是停留在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結構上。此外，分析北歐公共照顧模式，北歐基本上為了創造雙就業、雙照顧的家庭，他們推廣公共照顧服務，也就是有大量長照與托育的公共服務，以至於可以支撐家庭往雙就業、雙照顧的方向走。同樣也有些學者質疑北歐模式創造大量的公共照顧，但裡面都是女性，這樣是否依舊有女性低薪就業問題。不過也有學者指出北歐創造的婦女公共就業，其實比其他自由主義體制的女性，反而是增加就業機會，等於讓中階層與低階層的女性有著穩定就業的可能性，但高階層、高教育的女性，還是會有其他產業的機會。在不安排公共照顧的這些國家，會發生女性生涯分化現象，高教育者當然有很棒的就業機會，但中低階層的女性容易停留在不穩定的工作環境，或者乾脆回歸家庭純照顧，所以北歐模式稍微會讓這種分化弭平些，中低階女性會被拉上來放在公共服務的就業位置上，足以支持家庭生活的穩定經濟來源。

###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的迷思

目前政府正在力推準公共化的教保服務，主要用補貼方式來降低托育費用，但這樣的政策，卻無助於解決問題的癥結。王兆慶認為準公共化是政治人物為了迅速回應民眾的需求所發明的方法，但這樣的迅速卻值得擔憂，因為準公共化這套制度的發明，某種程度反而堵住公共化的實施。目前政府（教育部加衛福部）在準公共化的政策上，一年編列 180 億的預算，但公共化托育一年平均才編列 80 億而已，從預算來看，準公共化花的預算的確比較多。雖然潘文忠部長好幾次公開聲明並沒有要放棄公共化托育，並宣示公共化是主軸，準公共化是副線，但事實上預算卻是反過來。為什麼我們覺得準公共化不好？包括品質不好、教保人員薪資仍舊偏低，因為雖然準公共化有設計教保人員的薪資門檻，即薪資要達到一定標準才能夠加入準公共化，但實際上那個標準不過是三萬元上下，而且不管年資長短都是在這個數字而已。王兆慶認為以現今的物價指數與生活支出來看，這不是一個會讓人留任的薪水，相反的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還是有比較合理的勞動條件。

以品質與管理問題面向來看，王兆慶表示曾接到一個投訴，就是某個托嬰中心跟政府簽

訂準公共化契約，可是這個托嬰中心超收收托員額，針對違規的超收部分，政府應該處罰。但是罰的結果之一，就是退出準公共化、取消跟政府的契約，這個時候托嬰中心的所有家長跟業者，反而團結起來跟政府陳情，雖然違法但希望政府能夠網開一面。家長眼看著托嬰中心因超收違規被迫退出，造成家長手中原本得到的準公共化補助全部瞬間消失，因此，理論上家長本來應該要跟政府站在一起監督私立托嬰中心，但在準公共化這個設計下，當私立托嬰服務提供者出事時，家長反而會跟業者擁抱在一起。當然也有家長希望政府轉介子女到其他公共托育，但事實上目前公共托育提供數量不足，所以後來這個案例只能以限期改善了事。此事件暴露出準公共化本質上有一種無法管理的傾向，表面上看起來有相關法規規範，但一旦違法後，業者與家長站在一起對抗政府，造成無法有效管理，這是更嚴重的邏輯問題。另一方面，準公共化與公共化托育的費用已經差不多低廉，但面對教保人員薪資過低的惡劣勞動條件，家長其實很無感，更麻煩的是後端的管理那一層。所以我們還是覺得真正的公共化托育有必要推動，要有足夠公共化的數量才能夠制衡私立與準公共化的托育。

此外，王兆慶也提到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在此政策下的差別。在幼兒園部分，品質高、競爭力強的私立幼兒園不一定加入準公共化，但托嬰中心高達九成加入準公共化，主因是衛福部的規則比教育部寬鬆，但兩者均存在難以管理的問題。

### 聯盟的困境與展望

雙就業的理想很崇高，現實中有些媽媽選擇不就業的原因之一，就是托育成本太高，但政府通常僅以發津貼的方式解決。王兆慶認為發津貼與準公共化二者系出同源，主要為求速效，往往是基於選票的目的，本質上都是一樣的邏輯。我們聯盟當然覺得津貼是無效的措施，但我們的困境就是現實上這種狀況無法阻擋，而且更麻煩的是少子女化問題。現在在臺灣有一種溫水煮青蛙，煮到末期的感覺，也就是人民在慢慢麻木。以近期的選舉為例，真正成為議題的是長照，兩黨持續辯論長照是要採取稅收制還是保險制，反而托育或幼兒政策相對闕如。這某種程度也反映政治人物對社會風向的解讀，反正少子女化這麼久了，高齡化政策反而比較重要，要發展高齡產業與商機等等，導致幼兒與青年家庭變得不是主要關注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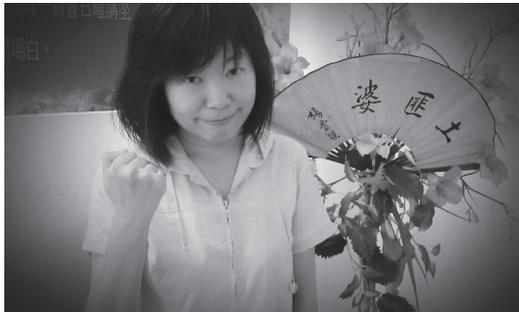
過去，我們用少子女化造成的不良後果來警告社會、警告政治人物趕快解決，解決的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公共托育。但當大家開始不重視少子女化，轉向擁抱高齡化，這會形成惡性循環。過去也因為投資幼兒與青年家庭的不足，導致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如果面對此兩種現象，只推動高齡政策、對少子女化卻採取放任主義，又會造成幼兒與青年家庭更被忽略。再加上，

政治人物處理少子女化都是採取短線或很微薄的津貼發放，所以實際上沒有解決。分析少子女化時，許多人常常以為享樂主義者或追求自主的人比較不願意生育，但現實各國生育率的分布來看，剛好相反，原因是有些國家放任生小孩是自己的責任，這樣自己的職涯自由就會跟生育相衝突，但有些國家可以讓個人自主與生育相容，而北歐就是典型的例子——一個人追求自由沒有錯，有錯的是那個不允許個人自主與享有家庭親情兩者並存的社會。另外，我們也倡議公立幼兒園的改革，就是公幼不應該四點就放學以及放寒暑假，我們的建議是若教育部編列足夠的經費，讓公幼聘另一批課後老師，甚至協助地方人力媒合，讓公幼找得到值班的人力，以至於所有就讀公幼的家長可以得到完整正常的服務時間，而不是下課後再送去私立的安親班，這才是根本之道。我們的主張，並沒有要公教老師增加正常工作時數，而是可以調整值班時間或另外找人力補充，公幼老師的勞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最後，除了公共托育（第一根支柱）這個支柱外，一個性別友善的社會還需要職場的性別平等氛圍（第二根支柱），以及發展家庭內的男性照顧（第三根支柱），而第二根支柱與第三根支柱就是未來繼續努力的目標。♥

## 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貧窮： 性別與基礎年金倡議——曾昭媛 專訪

採訪 | 張盈瑩 本刊總編輯



曾昭媛目前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2004年加入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秘書長一職，主責過許多性別倡議議題，包括推動女性參政、性別主流化、政府單位設立性別專責單位、移民法相關修法（保障婚移民議題）、性別觀點的長照政策等。2016年因蔡英文總統把年金改革作為政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著手研議具有性別觀點的年金改革主張，並提出以下的基礎年金制度。

### 基礎年金的倡議

年金制度的理念是建置在：高生育率、短平均餘命、工作人口多於老年人口（付錢的人多於請領的人）；穩定持續就業（年資容易累積）、高經濟成長（政府財政好、勞工薪資高）；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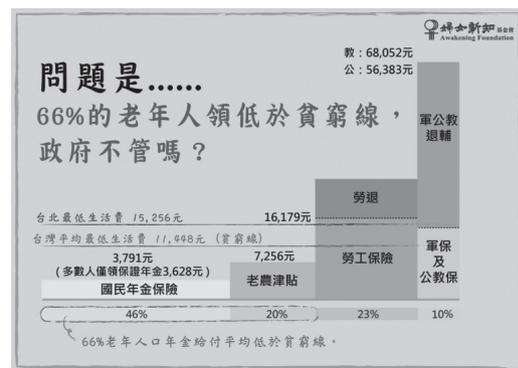
庭結構相對穩定（子女多，可支撐養兒防老的文化想像），因此有足夠的條件以社會保險原則來分攤風險。但這些背景，在現今的臺灣社會已經逆轉，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導致退休與勞動人口比例逆轉、非典型與彈性就業大幅上升、家庭穩定性脆弱，其實都弱化社會保險體制支應經濟安全風險的根基、或財政槓桿維持永續的要素（年資、薪資等）。

曾昭媛強調我們應該要看見勞動風險、平均餘命延長、家庭組成脆弱等結構性因素，僅靠個人與家庭，不足以支應退休後的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所以需要改革，除職業不均與財務危機外，也必須面對性別、階級、世代交織的分配正義。但不管藍綠政府端出的年金改革方案也只有「繳多、領少、延後退」這三項老套，頂多將原先預估的年金破產再往後延些時間，無法一勞永逸滿足所有人民的老年基本保障。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發起聲明，邀請各團體連署支持，共同要求政府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以稅收為財源，讓所有老人都可月領至少八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

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基礎年金的倡議：

- 一、因應急遽高齡化、少子女化的結構變遷，為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將公共資源分配於提供老人所需之基本需求：長照等公共服務、社會住宅，並建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基礎年金制度。
- 二、稅收制基礎年金之前提，需先建立公平的稅制。因此，同步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改變過度傾斜於個人薪資所得的不公平稅制，以充足稅收來保障老人三大需求，落實階級、性別、世代重分配之社會正義。

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人民的老年經濟安全，包括從事家務勞動的婆婆媽媽、家庭支持體系較弱勢的同志，以及工作不穩定的單親、非典型勞工、身心障礙者、街友等，使人人老後皆有基礎年金保障，不致陷入老年貧窮，落實性別、階級、世代因素交織的分配正義，實現社會團結。



(圖片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

## 正視下流老人的出現

臺灣現在約 300 萬 65 歲以上老人中，最大比例是 139 萬僅月領 3628 元國民年金者佔 46%；63 萬月領老農津貼 7256 元者約佔 20%；68 萬領平均月領 16179 元勞保年金者，約占

23%，而退休軍公教僅佔目前老年人口約 10%。曾昭媛引用鄭清霞教授在 2014 研究數據，若將老人消費性支出分十等分位，全體老人的第一等分位為 9295 元，顯示目前領取國民年金、或老農津貼者，連消費支出最低水準都達不到。雖然勞保年金是 16179 元，以 2015 年勞保年金的老年給付為例，女性平均只有 15256 元，男性則平均為 17299 元，男女差異明顯存在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女性可能因生育或是家庭照顧導致工作不穩定、年資無法累計。雖然勞保看似比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多，但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全國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 35684 元，年資 27.62 年，每位勞工退休後領取的老年給付平均為 16179 元。事實上，55% 的受雇者薪水低於此平均薪資，即便同樣的工作年資，退休後的老年給付卻僅能拿到 8604 元，還不到全國平均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

年金跟性別的關聯，特別可見到老年女性貧窮化的議題，曾昭媛以 2015 年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為 1.46%，老人貧窮率卻在 10%~20% 以上，而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僅 12 萬人，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將近四成（36.9%）依靠配偶或子女；其中依賴子女奉養的比例較多，老年女性的喪偶比例 43.5%，較男性 12.7% 高出許多。女性平均壽命 83.7 歲，也較男性（77.3 歲）更長，換句話說，老年女性比起男性更容易陷入貧窮的循環。除了平均壽命外，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也導致老年女性經濟安全的不利。老年男性依靠年金的籌碼較高，而老年女性只能依賴配偶、子女的奉養，或是個人的儲蓄投資，「經濟安全責任個人化、家庭化」的結果，導致老年女性貧窮化的風險仍高於男性。再者，當代家庭關係（夫妻與親子）的樣貌演變，以及持續惡化的階級不平等，並非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可依靠或有能力奉養、也不是所有的家庭關係都是永久不變，都再再凸顯依靠家庭移轉作為所得來源的風險。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私有化、家庭化」的老年照顧，存在著性別與階級不利影響，目前弱化國家與雇主責任、強調工作倫理與家庭責任的年金改革，反而對階級與性別產生雙重性的剝削。

### 國民年金保險的問題

在訪談過程中，討論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對象包納哪些人？曾昭媛提到泛指無工作所得者，國保涵蓋共約 337 萬人，包含各類未加入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無工作收入者，粗估涵蓋約 240 萬家務勞動者（絕高比例的家庭主婦）、各種因素而無業者（身心障礙、學生、失業者、待業者等），均需加入國保的行列。然而，目前的設計卻很矛盾，每月繳 932 元，持續繳滿 40

年，方可月領低於貧窮線的 9507 元。但更諷刺的是，即使如此低廉給付、長期繳費年限，仍難逃 2040 年收支逆轉的命運，同樣跟其他年金保險走到「多繳、少領、延後退」的一天。曾昭媛感嘆，這難怪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已跌到 38%，且繳費者中為數不少是政府補貼保費的身心障礙者與所得不佳者；而未繳保費原因的統計中，最大群體是「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她認為要求無固定所得者先繳納保費，才能受到保障的弱弱互保體制，根本就是對貧窮視而不見，但政府卻死撐著制度的爛攤子，反倒一直耗費人力資源向窮人催繳保費，失去年金制度的初衷。

弔詭的是：目前國保實際費率是 9%，但根據政府的精算，最適費率應為 20.10%，這表示將使沒有工作所得的人民負擔比目前每月 932 元更多的保費，不過請問他們如何負擔得起？如果過了十年緩繳期限之後仍無力繳費的話，未來將沒有任何老年給付。此外，曾昭媛也提到國民年金保險要求配偶為家務勞動者繳保費，也等於要家務勞動者必須依附配偶，多數狀況都是女性（家管太太）依附在男性（外出工作的先生）這樣情形，無助於扭轉性別分工的結構。

### 基礎年金，錢從哪裡來？

任何制度的推動，最重要的就是經費來源，因此這也是我繼續追問曾昭媛的問題。她提到：政府可善用原本投注在國保的經費每年約 716 億，加上老農津貼每年預算約 540 億，再加上稅制改革、提高資本利得稅，讓有錢人、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如此一來，不僅將有足夠的稅收財源來建立全民的基礎年金制度，又可減輕青年世代、勞工家庭的養老負擔，實現社會互助、世代正義、階級公平與性別平等。也就是說，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以稅制改革為手段的基礎年金財源的建議方案：以營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從現行 17%，恢復到 2010 年修法以前的 25%）、遺產贈與稅（企業稅、富人稅）為主的一千多億元，加上從既有年金制度的政府負擔及保費補貼經費（國民年金保險每年 700 億、老農津貼每年 540 億），這個主張是同時從資本家及政府既有對弱勢補貼（國保、老農）中抽出經費，再分配給每一個人的作法（原先最弱勢的國保者也會領到更多），而勞保既不被抽回國庫，還能加上基礎年金，勞工相對於其他群體，是其中退休得增加最多的群體（退休勞工平均給付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要找到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並非不可能，只是政府不願得罪大財團及企業主。

她認為政府所推動的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財務邏輯打轉，若能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就能盡快提供更充足的保障給現在已邁入老年的婆婆媽媽，立即減輕青年世代與勞工家庭的養老負擔，如本專訪標題，不再讓婆婆媽媽陷入貧窮。♥

政治參與

## 以性別平權為職志的法律／政治工作者

### ——尤美女專訪 採訪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 婦運的當頭棒喝，睜開性別之眼

尤美女的政治參與緣起於 1980 年代，一個風聲鶴唳的戒嚴時代。當時的她，因緣際會進入婦女新知雜誌社。但她坦言：「其實，當時的我完全沒有性別概念，也沒有所謂的婦女意識，純粹只是進去認識朋友。」

就讀臺大法律研究所，又剛考上律師和司法官，一路上的勝利，卻只需要把背誦的標準答案，填在考卷上，就可以過五關斬六將。到了雜誌社，她看見一群「有稜有角」的女性，能夠就同一個問題，以不同所學與視角切入探討。如此多元與獨立思考的展現，將尤美女給震懾住了。

「目前法律對婦女到底是公平，還是不公平？」有天，夥伴這麼問尤美女。「我們的法律對婦女沒什麼不公平啊。」她的回答，卻引來夥伴七嘴八舌的回應，和她提醒《民法》親屬篇中諸多對女性不利的條文。這經驗有如當頭棒喝，開啟了尤美女的性別之眼，開始思索婦女的處境。

有天，新聞報導一件家暴案件——一位妻子因為不願給丈夫錢，耳朵被丈夫剪斷。她跑到警局求助，丈夫拿著血淋淋的剪刀追了過去，警察卻說：「那是你們的家務事，自己回去協調。」儘管當時社會尚未有「家庭暴力」的概念，這起事件仍令尤美女感到錯愕，而寫成她第一篇以法律角度，切入婦女議題的文章。此後，尤美女細細閱讀其他婦女議題文章，漸漸覺醒後，開始積極參與婦女運動，包括修改《民法》親屬篇、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



尤美女，第八屆與第九屆民進黨籍不分區立法委員。投入婦女運動 30 餘年中，倡議許多促進女性實質地位的法令，也看見了不同性別的處境。2012 年，尤美女應民進黨之邀，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致力以民間團體與立法院間橋樑之姿，為人權、性別等議題持續發聲，並在國會殿堂中，努力倡議法制化同性婚姻。

罪防治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倡議，她皆參與其中。

## 乘著浪潮，推動同性婚姻

參與婦女運動 30 年間，尤美女除了街頭陳情外，更自行草擬法條並遊說立法委員。儘管她們的努力促成許多法制的改革，但她們發現，若女性未能和男性平等掌握政治權力，女性的處境將無從改變。於是，在 2012 年，尤美女答應民進黨的提名邀請，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致力擔任民間與立法院間的橋樑，為婦女與人權發聲。

事實上，許多女同志也參與在婦女運動中。然而，礙於社會不友善的氛圍，同志朋友常隱身於婦女團體或其他團體中，不敢現身。直到解嚴後，當社會慢慢開放，方成立同志團體推動同志議題。每年，同志團體所舉辦的同志大遊行，至今規模已堪稱亞洲最大的同志盛事，甚至各國駐臺使節也會共襄盛舉。隨著世界各地性別運動的演進，各國近年紛紛立法保障同性婚姻，並視此為必要的人權保障。畢竟，社會福利制度大多以家庭為基礎單位，若無法進入婚姻，便無法享有相應的社會權利。

尤美女看見暗櫃中的同志，也遇見生活 10 幾年卻無法結婚的同志朋友。在法制面的兩性平權趨於成熟時，尤美女依著國內與國際趨勢，在 2012 年提出《民法》修正草案，將「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中的「男女」改為「雙方」，使同志也能循民法規定結婚。

事實上，民進黨籍蕭美琴委員曾於 2006 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卻未能順利通過程序委員會。相較之下，尤美女版本較為順利，不但通過程序委員會，更是順利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正式將同志議題推上國會殿堂受到討論。

不過，該案至第 8 屆會期結束前，經歷國民黨的杯葛與民間團體的對峙，無法順利通過，且得歸零重來。2016 年民進黨完全執政，雖然有黨內、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籍許毓仁委員的強烈支持，同性婚姻的立法工程在第 9 屆會期，仍是阻力重重。

## 如果是對的，就勇往直前吧！

歷經幾場公聽會、大法官憲法解釋與 2018 年之公投，同性婚姻的立法工程波折不斷，聳動的消息鋪天蓋地流竄在社群媒體中，各民間團體也動員彼此在街頭上對峙，謾罵、仇恨與訴求更是直達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在蘇貞昌院長的柔性勸說下，立法院終於在 2019 年的 5 月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七四八施行法》），試圖在社會撕裂中找到妥協的破口；一方面回應公投結果，另一方面回應《憲法》對同志婚姻權的保障要求。

對此，尤美女淡淡地說：「這些阻力，在推動《民法》親屬篇修法時都遇過了。」

草擬《民法》親屬篇的修法條文時，尤美女發現：「每一個條文背後都是五千年的中華文化」，即婚姻是為了「傳宗接代」。因此，當尤美女想引進當代人權概念，提升女性地位，打破男尊女卑的思維，勢必挑戰婚姻的核心價值，更易引起社會反彈。「現在罵同志的那些性解放、性氾濫、一杯水主義等等，當時都套在我們頭上……許多學者、宗教領袖，甚至連記者都跳出來寫專欄罵我們。」對尤美女而言，經歷了這番震撼，似乎能免疫於近日推動同性婚姻所面對的激烈輿論壓力。她率性地分享：「推動變革時，若已經預期可能會遇到的謾罵和輿論壓力，那在面對時，你知道自己沒有走錯方向，而這是普世的價值，這是有關人權的事情，那就勇往直前吧！」將無理的謾罵一笑置之，堅毅的倡議者仍會在風雨中安然度過。

### 平權，仍有幾哩路要走

三讀七四八施行法當日，立法院上空原本烏雲密布，下著滂沱大雨，但當議事槌敲下去剎那，卻戲劇性地撥雲見日，高掛彩虹。不過，平權運動尚未達至終點，尤美女坦言：「法案其實來自雙方勢均力敵下，所做出不得不的妥協。因為它是個讓步，所以無法周延。」

首先，七四八施行法僅允許雙方收養「對方親生子女」。亦即，同性伴侶無法如異性伴侶收養孤兒，只能收養對方所生的孩子。對此，同性伴侶若想組成家庭，必須求助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而國內又未對此開放。此外，跨國婚姻不在此次修法範圍，因此異國同性婚姻，仍無法在七四八施行法上路後，獲得承認與保障。除上述外，七四八施行法不承認同性婚姻所延伸之姻親關係，這將造成許多法制面的漏洞。

分析至此，尤美女小結：「這次等於是讓第一步能夠踏出去。」許多民眾對同志群體感到陌生，面對瀰漫於身旁的錯誤訊息，只能選擇相信。對於未知之事，當然會感到恐懼，進而不願支持同性婚姻的立法，相信如此社會才能安定。尋求妥協，讓第一步能踏出去後，「民眾將有機會睜開眼睛看看，事實上同志就在他身邊，可能是他的孩子、親人、朋友，這些人本來就存在。而法律通過後，也沒有發生他們所害怕的事。」如此，社會才能在一陣狂飆後，慢慢沈澱下來。

過程中，我們需要更多的溝通對話，讓大家認識同志，消解歧視與刻板印象。對此，尤美女也提醒，政府有義務對散播不實消息者採取行動，而非姑息容忍，否則不知情的民眾恐仍會相信，並繼續散播。「你會看到（當教育部長向不實消息散播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送警法辦後），假消息流傳的聲量，突然就減少了。」當社會復原至一定程度，我們方有可能修補漏洞，繼續走向平權，完成最後的幾哩路。♥

## 從社會運動走入議會參政的性別／人權工作者 ——苗博雅 專訪

採訪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苗博雅，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市議員，社會運動者。大學時受到社會運動的啟蒙，使她積極關注社會議題，連畢業後也選擇與同儕不同的道路。2015 年，她籌組社會民主黨，在 2018 年成功當選市議員，並在競選時發起平權公投，試圖阻擋性別平等反控的危機。

### 投入政治的機緣

大一時，受朋友之邀，苗博雅第一次走上街頭，參與同志大遊行。回想起當時，在現場看到許多代表不同訴求的攤位，看見基於各種想法而願意走出來的人們，這些都成了啟蒙的養分，讓她具象化地了解一原來，這就是社會運動。此後，她「沒辦法再抱著『這件事與我無關，我為什麼要去關心』的想法」，積極關注社會議題，協助轉發訊息，也常到街上，成為遊行的一份子。

畢業後，當同儕紛紛選擇在律師事務所謀求穩定工作，或競相謀求司法官職位，她卻選擇離開律師事務所、新創公司的法務職務，而接受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邀請，擔任法務主任。除致力推動廢除死刑、救援冤案死囚，廢死聯盟也常為其他社會運動站臺，苗博雅於是漸漸活躍於社會運動，但也從中體認到：「社會運動是有極限的」。

318 學運動員 50 萬人上街遊行，5 項訴求中，僅有「撤回服貿」稍為勉強達成。訪談時，她拋出這個問題，並進一步解釋：「當動員到一個階段，最終還是要靠政治力，才能促成改變成真」，但是，「願意在關鍵時刻成為社會運動盟友的政治人物還不夠多，因此在比人數時，終究是比不過。」體制外的倡議，若在體制內中，沒有足夠的盟友接應，協助將訴求推上議會殿堂，受到辯論、協商，並成為一項決議，街頭上所吶喊的理想仍是

無法成真。抱著這想法，她在 2015 年應呂欣潔與范雲的邀請，共同籌組社會民主黨，期待能從原先藍綠政黨的夾縫中，擴張出新的基礎。

### 忠實面對自己的價值立場

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與同志身分，不免在選舉中成為敏感的標籤。對此，她坦然地說：「如果因為要討好多數人，而修改自己的價值主張，那臺灣已經有很多這樣的政治人物，不需要再多我一個。」事實上，市議員不需要所有人的選票才能當選，選舉過程反而像是推廣自己價值主張的機會。「當你有機會出來選舉時，就有機會說服一定範圍內的選民。當量足夠多到讓你當選，拿到公職後，這只是一個階段。接下來，你又有一個機會說服更多選民。」面對敏感的價值主張，苗博雅選擇真誠地跟選民交代，並以市議員的身分，持續在議會殿堂中倡議。

在性別議題方面，她認為，臺灣的法制面已相當充分，在市政層次上，問題反而在於如何落實這些法令。除關注同志婚姻登記與性別平等教育，她近日也協處理有關性別議題的陳情案。2019 年初，一個承包「家暴受害者輔導」專案的社工組織，一夕間開除 7 位社工，而唯一一位因勞資爭議仍留在職位上的社工，卻必須處理 2 百多件個案。苗博雅接獲此陳情後，和邱威傑議員一同到社工工會的記者會場上聲援，並向社會局提出訴求，督促社會局負起責任。儘管臺灣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若第一線的執行罔顧社工權益，無法讓個案獲得良好品質且穩定的輔導服務，又怎能緩解家庭暴力之現象？

### 平權公投一沒有接戰，就是等著被屠殺

自從 2018 年 4 月，中選會同意讓愛家公投進行第 2 階段連署時，苗博雅即覺悟：「支持性平教育、支持婚姻平權的人，不可能從那戰場上逃開。因為，在法律的設計上，公投沒有煞車機制，任何法律戰都沒辦法擋住這公投案。」置之不理絕非一個理想選項，苗博雅直言：「就像選舉一樣，你沒動員，靜靜躺著就會贏嗎？那就要接戰，等待只是等著被屠殺。」

「我們必須有一個動員的目標，把自己的支持者喚醒，然後讓大家去行動的方式，而我認為發起公投是一個方案，因為公投本身就是一個動員的過程。」於是，競選市議員時，苗博雅不顧選舉的忙碌，與朋友們一同發起「平權公投」，試圖對抗愛家公投。為確保有足夠的社會力支持，他們設定 2000 人的提案單門檻，也發起以 300 萬元為目標的募資計畫，作為推動第 2 階段連署的基本行政費用。雖然沒有任何政黨的奧援，社會仍積極地回應他們的策略。從南到北共有 2 千多位志工組織起來，協助連署與造冊工作，發起至連署成案也僅花了 37 天，就

順利募得 100 萬份連署書，比愛家公投連署還快達成目標，順利綁住大選。然而，成案只是開始。儘管起初氣勢如虹，甚至民調結果，也指出過半數的民眾支持平權公投。但受困於資源，實在很難在一系列誤導誇大的不實資訊中，找到縫隙傳遞正確訊息。最終，愛家公投獲得通過，平權公投則未獲通過。

苗博雅有另一種看法：「只看票數結果，就能夠論斷平權公投在策略上的意義嗎？」舉例而言，第 10 號公投（您是否同意民法限定一男一女？）與第 14 號公投（您是否同意以民法保障同性別二人之婚姻？）是完全相反，理當同意票與不同意票也要相反。然而，如果仔細觀察，會發現兩者間有重疊的票數，代表同意第 10 號公投者，不一定完全反對同性婚姻。因為，民眾在看到第 10 號公投時，會很直覺地認為：「當然啊，不然呢？」，而當看到第 14 號公投時，也有人會覺得：「也可以啊！」自然而然，就蓋下兩案的同意票，而產生重疊的票數。如果沒有提出平權公投，或許我們會以為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只有 200 多萬，但它的存在，讓我們看見支持同性婚姻者，其實有到 300 多萬。

### 世界未因此傾滅，未來仍是有光

僅論票數，很難論斷平權公投的意義，但它所動員出的社會力卻是不容忽視的資產。當時，兩千多位協助公投行政事務的志工們，到後期成為活躍的倡議者，甚至到現在，還會在群組中或是日常生活中討論政治議題或付諸行動。儘管公投失利，所幸蘇貞昌院長在關鍵一刻展現政治決心，讓社會就算因公投而撕裂，仍尋求一定程度的妥協，依照公投結果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說服立法院通過同性婚姻專法，為同志朋友尋找保障婚姻權的機會。然而，專法有不足之處，其未能涵蓋收養與人工生殖等議題。對此，苗博雅肯定蘇院長的決心，也樂觀地認為 3 到 5 年後，一定有機會補充專法的漏洞。因為，當社會經歷一段有同性婚姻的期間，而發現熟悉的世界未因此改變，或實現愛家公投所述的主張，選民將會回歸理智，願意釋出更多討論補足同志家庭權保障的空間。

而此時，我們應注意性別平等教育的施行狀況。公投過後，許多第一線教師感受莫大壓力。「即便他們教的東西符合課綱規定，還是會被抗議，被抗議後還會被約談，甚至有老師被告。但有多少人能承擔這樣的壓力？」進而，許多老師選擇自我審查，或認為性別平等不好教、不好說，就漸漸不願在課堂中討論此議題。苗博雅即呼籲：「我最大的期待就是教育主管機關，要有肩膀頂得住壓力，去支持第一線教師執行課綱，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

影像培力

## 透過影展培力性別意識與行動

### ——林杏鴻 專訪

採訪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 影像與性別，催生酷兒影展的契機

以影像來投入性別運動的機緣，一切都要回到1994年的皇冠小劇場中。一個投影機、一片布幕，大家席地而坐，當時的女性影展就此開始。觀影過程中，林杏鴻備感衝擊：「原來有這樣的電影？」於是，大學剩餘日子，都泡在女性影展，到研究所更是以「女性導演」為研究主題。雖然沒有刻意計畫，命運卻似乎安排著她接受電影的啟發，走上性別倡議的路途。一路上，她輾轉認識女性影展的資深成員，也在職場中認識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理監事，而正式協力性別平權的倡議。到了2004年，她更成為首位來自南部的女性影展策展人。

當年，同志議題並非隱晦無人談的議題；它早已存在。策劃女性影展時，林杏鴻正思考：「如果女性影展是臺灣唯一以『性別』為主題的影展，有沒有可能再提升它的廣度？」她嘗試擴大女性影展的定義，規劃與酷兒相關的專題，卻也在其中看見女性影展的限制：女性影展是讓女性發聲與交流的影像舞臺，僅供「女性導演」發表作品，因此，雖然有酷兒相關的電影，常會限縮於女同志、女跨男的跨性別群體，無法呈現多元面貌的同志群體。

帶著這問題，林杏鴻遠赴英國攻讀博士，爬梳女性影展的歷史脈絡，也參訪國外許多場影展。學成歸國後，本想專注寫論文，卻察覺到多元成家、性教育等議題浮出檯面，成為公民社



林杏鴻，酷兒影展創辦暨策展人。大學時參加女性影展，受到性別電影的啟發，長期在性別運動與電影領域間徘徊。遠赴英國學成歸國後，抱著策劃女性影展與國外所看到的影展經驗，投入酷兒影展的策劃。這一投入，就將近十年。她深信，影展是個柔性的革命力量，雖看似緩慢，卻能一點一滴地改變社會根深柢固的父權文化。

會開始積極辯論的議題。對此，林杏鴻決定創立酷兒影展，希望藉由影像進行社會溝通，也讓影展成為一個標示，讓觸及到的民眾能思考這議題。透過放映世界各地不同的電影，大家可以一同討論，並發現「多元性別」不只是臺灣的議題，也不是西方的，而是世界共同的議題。

## 波折的策展路

談到策展的心路歷程，林杏鴻笑著說：「一切都是『從零開始』，也就是沒錢也沒人。」林杏鴻從 2010 年努力寫企劃、找經費，卻處處碰壁，直到 2013 年才尋得第 1 位贊助者，順利於隔年舉辦第 1 屆酷兒影展。

儘管影展已舉辦至第 6 屆，看似所有事務都上軌道，林杏鴻卻坦言：「籌辦每屆酷兒影展時，心臟要很大顆，因為你正在籌備的時候，還不確定有多少經費可以運用，但規模就已經定了，選片和合作也都定調。」影展很難只靠票房支持，必須尋求贊助或補助，才可能舉辦出一定規模的影展。但是，影展籌備期間很長，8、9 個月，不可能等補助金額確定後，才開始動工，否則無法維持每年 1 屆的。「那要到什麼時候才開始啟動？所以我的做法是，有第 1 桶金，管他大或小，我就開始啟動，之後再說。」

沒有充足資源，也讓酷兒影展無法聘僱 1 整年的全職員工。人事高流動率，使影展多了 1 層困境。影展進行過程中，執行者因此幾乎都是新手，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讓影展事務上軌道。儘管如此，林杏鴻未曾退卻，甚至拓展本屆酷兒影展的規模，在影展結束後，巡迴各地放映影展選片。

## 性別平權倡議中，柔性的革命力量

相較於走上街頭的倡議，酷兒影展的步調似乎緩慢些，需要經過籌備、選片、找場地、談版權等環節，最後才有為期幾個禮拜的放映。然而，對林杏鴻而言，影展能扮演社會溝通的角色，成為一個柔性的革命力量，漸進地鬆動長期累積下來的觀念。「很多觀念是長期累積而成的，我們很難一蹴可幾地把這些觀念打破，但文化的力量可以一點一滴的鬆動這些觀念。」

為什麼電影能開啟對話？她認為：「因為電影中有人物、有故事、有際遇。每個人都喜歡聽故事，它可以讓觀眾建構一個世界。觀看電影時，我們好像可以融入，去感同身受，但在某個程度而言，又好像『我們在看別人』，而和電影中的人物保持了一種距離，所以我們才可以去討論。」當對話開啟，我們便能從不同觀點切入電影看見不同議題，也可以討論故事中的主角的遭遇，思考若這是自己的際遇，能如何面對。當電影所要處理的是歧視或壓迫的議題，這

場對話，將能讓觀眾有機會同理與思考，反思社會文化。

為了讓觀眾能順利加入對話，酷兒影展傾向選擇「雅俗共賞」的電影，並舉辦數場映後座談。座談提供給觀眾相互分享感受和想法的平臺。在不同想法和觀點的激盪下，觀眾們能激發出對電影的不同詮釋。

出身南部的林杏鴻，對「霸權」特別敏銳。從媒體的報導，常能看到「臺北的上班族成為全臺上班族的代表」，偏鄉的生命歷程與觀點，常常受到忽視。酷兒影展作為展演多元面貌酷兒的平臺，她在選片上有個堅持：「酷兒影展想做的，不是再現主流。」如同其他群體，同志群體中也有所謂的「主流」，體現於電影中，往往呈現西方文化霸權的面貌——中產階級、金髮、壯碩的美體、美女。為了避免霸權窄化影展的視野，剝奪其他群體被看見的機會，林杏鴻堅持每一屆的選片，一定要有亞洲與第三世界的電影，讓每一個角落的酷兒都能被看見。例如：本屆影展，就放映了斯里蘭卡第一部同志電影，而過去曾經也放映過多明尼加的電影。「當很遙遠的、不熟悉的地方，也能看到多元性別的樣貌，那我們就能看到多元性別是全球的議題。透過世界各地電影的再現，重新讓大家去討論。」

事實上，這也體現將影展取名為「酷兒」，而非「同志」的用意。「同志」儘管也指涉 LGBTQQI 的多元群體，但在社會觀念上，會被認為僅指涉「同性戀」。當把影展取名為「酷兒影展」，多元性別中的不同群體才有可能在影展中被思考到，進而被看見。

### 影展的下一步：走入社區、走入生活

「性別平等運動不能再用最嚴肅的方式，因為太嚴肅的內容，容易變成學術討論，而無法『接地氣』。」走入社區、走入生活，是林杏鴻對於未來性別平等運動的想像，也是對影展的未來期許。她舉例，許多社區有退休長輩所組成的「老人協進會」，閒暇時光一同唱歌交友。而歌曲中的性別，可以在和長輩唱歌歡樂的過程中，一起聊天、交流。

由於影展常被認為是比較高深莫測的藝文活動，而常使習慣看商業電影的朋友卻步。對此，林杏鴻計畫與戲院合作，每兩三個月向戲院推薦酷兒影展的選片，讓一般民眾於平常日子也能接觸到這些選片。此外，林杏鴻也推廣社區放映，讓酷兒影展的巡迴結合地方社區活動，讓地方民眾有機會觀影，並開啟有關性別的討論。

或許，對於許多人而言，舉辦大規模的影展來推動性別平權是件平常人難以促成的「偉大之事」。但林杏鴻提醒：「每個人都可以在自己的位子上，透過自己的力量，去為社會改變做一點事情。」♥

人權倡議

## 性別與人權的交織與倡議 ——黃怡碧 專訪

採訪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下稱人約盟）執行長，長期耕耘於人權的社會運動者。儘管她認為在性別運動與婦女運動中，人約盟只扮演了支援性的角色，撰寫人權公約的相關論述或參與記者會以聲援性別議題，但人約盟所催生的「臺式」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制度，撐出了一個不容忽視的人權倡議空間，性別議題當然也不例外。



### 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在臺灣

在民間倡議下，立法院於 2009 年 4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兩公約保障的權利於同年世界人權日在臺灣生效，並在此後幾年，陸續內國法化其他三部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國際人權標準正式成為政府施政時，應依循的準則。通過人權公約的下一步，便是建立監督機制，督促政府落實人權。

然而，不是聯合國一員的我們，無法如其他締約國般，將定期檢討國內人權情況的「國家報告」，提交給位於日內瓦的國際人權專家們審查。因此如何「將聯合國公約審查機制搬來臺灣」，成了當時人約盟日夜苦思的問題。黃怡碧回憶當時的努力，坦言由於沒有任何前例與經驗，起初提倡：「只能一邊參考國外經驗，一邊土法煉鋼」。人約盟透過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員會遊說，與行政部門協力構思一套不低於聯合國規格的「臺式」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模式。終於，政府在 2013 年舉行第一次的兩公約國際審查，邀請 10 位資深的國際人權專家，前來臺灣審查臺灣政府的國家報告。同樣的國際審查模式，也複製到其他人權公約的監測工程上。

審查完後，專家會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供政府改善與落實人權的具體建議，而政府則須於下一輪審查前，就該建議提出政策、立法或相關措施，予以回應。如此循環式的審查制度，就像要求政府接受定期人權大考般，持續診斷政府在人權落實工作上的努力，並給予政府落實人權的方向。再加上，民間源源不絕的倡議，如此過程捲動整個公務體系。

對民間團體而言，國際審查提供新的助力與倡議機會。在爭議議題上，政府與民間團體對公約的理解時常不同，國際專家遂成權威的公正第三方，在審查中定奪人權爭議，有力地證明民間團體所言為真，使政府不得不拿出相應的政策因應。此外，國際審查也是個新的倡議平臺，除了聲譽卓著的團體，平常受邊緣化或很難近用既有倡議管道的弱勢團體，也能透過撰寫影子報告，獲取倡議機會，直接面對國際專家，向其訴求政府應改善之處。

### **國際審查之後，挑戰才開始**

回應結論性意見，對政府而言並非易事。畢竟，人權公約為理解門檻較高的法律文件，且除了公約本文外，也須閱讀許多相關的技術性文件，才能完整掌握公約所界定的「人權」，進而懂得如何將其落實於本土政策或法律中。另外，人權實為天天發展的概念，聯合國也時常發布新的決議與文件，以界定人權標準，或指引各國如何落實人權。但是，受國際社會邊緣化的我們，又如何能確保在知識及技術上與國際社會並駕齊驅？因此，如何整體提升人權知能，又不落後於國際社會對人權的討論，會是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作為民選政府，「民意」也是政府是否有意願回應並落實結論性意見的現實因素之一。黃怡碧發現，對於爭議議題（如：同性婚姻或同志教育），政府常不願直接處理，而是先讓民間團體互相角力，待風向底定後，再依風向而行。另一些與資本家利益衝突（因此被認為違背國家利益）的議題（如：完整保障移工勞動權），或是與民意嚴重違背的議題（如：廢除死刑），卻很難受國家積極處理。

也有一些議題儘管明顯違背人權公約的精神（如：精神病患強制送醫），政府眼下卻很難找到較務實的替代措施。對此，黃怡碧提醒：「國際審查只是其中一個環節，終究還是要靠公民社會與政府間的協力，才能夠落實人權。」她期待人約盟不只是站在監督政府的角色，更應該試圖發展研究，找出在實務上可行的政策與措施，讓政府明白，在國際人權標準的要求下能怎麼做比較好。

### 深化人權價值，從教育開始

雖然將公約內國法化，並經過不同公約的國際審查後，臺灣相應修改許多部法律，也在近年有重要的人權進展（如：同性婚姻法制化），但是黃怡碧擔心：「這些會不會其實是沙地上的城堡？」不論從過往人權倡議的歷程或是近期的社會爭議，皆似乎能看見：「我們所相信的價值，沒有深化在一般人民心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至今已 15 年餘，2018 年 11 月公民投票過程中蔓延社會各處的歧視性言論，與最後所促成的反挫，不得不將我們從甜甜的睡夢中搖醒：「原來在很多人權概念，我們仍是發展中國家。」性別平等，其實並未成為每個人所崇尚的價值。

黃怡碧提醒：「法律既是努力的成果，也有引導的作用，但一定要與人權教育相配合，才有可能長遠實行。」我們需要努力藉由教育，將尊重人權的價值深根在社會中，否則為了落實人權而建立的法令，最終都將容易被翻轉。不過，黃怡碧指出，過去的人權教育過度偏向教條，要求學生背誦年代（如：《世界人權宣言》發布的年代）、專有名詞（如：三代人權理論），或是僅提及各項權利類別，又或是直接提供屬人權侵害的情境卻沒有帶著學生思考，又要如何在自己的生活情境中看見並解決人權問題？事實上，「生活中為難的部分多過於黑白分明」，直接跳入對或錯的二元邏輯中，將人權視為黑白分明的議題，將忽略「人權的論辯難在它一直試圖在灰色地帶中找出侵害較少的情況，沒有黑白分明這回事」。我們要帶給學生的，不應該只是「有哪些人權」，更要進一步讓學生從自己的生命經驗或社會實例出發，思考當面臨這些狀況時應該考量什麼，又如何找出解方，方能將人權從單純的精神或價值，實現於自己的生活中，並成為人權進展不可或缺的支持力量。♥

## 化雞婆為力量，挑戰校園場域的性別暴力 ——張萍 專訪

採訪 |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當你碰到了，就不可能旁觀，會覺得自己應該要做一些事情。」一切似乎是緣份使然，讓原本只是基金會志工的張萍，一步步站到第一線，協助性別暴力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受害學生，轉過身來，面對漠然的體制，堅毅地為孩子發聲。訪談過程中，她不時從檔案櫃上，抱下一份又一份厚重的檔案夾到我面前，講解過去所處理的各式案件。每翻一頁，氣氛不免凝重起來——暈黑的屁股、傷痕累累的身體、泛黃的剪報、犀利的訪查報告，每份文件背後，都是孩子的辛酸淚處，令人不忍直視。但這都是十多年來，張萍的日常。

### 為孩子奔波，只為揭發隱匿、包庇的共犯結構

這些事件中的家長與學生，若非走投無路，通常不會向人本求助，但處理起來，仍是困境重重，尤其是師對生的性別事件。張萍感嘆，學校面對此類事件時，往往把校譽與老師的工作權放在最優先，沒有意識到保護學生是每個老師的天職。所以，再怎麼花力氣，真相仍難還原，涉案老師也



張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20年前，因為「雞婆」，以人本志工的身分，投入處理屏東某國小的體罰案件與葉永鈺事件，從中窺見校園體罰與性別暴力的情況。此後，人本屏東分會成立，張萍正式到職人本，專門處理校園學生權利申訴案件，持續至今。

難受到合理處分。

2008年，高雄某國中一位體育老師在體育課後，會特別留下一位資源班的女學生並性侵，事後警告她不要講出去。但敏銳的特教老師發現，每次那位學生從體育課回來，言行舉止總特別不尋常，甚至常癲癇發作而送急診，因而通報性平會。儘管性平會調查屬實，學校最終仍做成不解聘的決議。那位有孕在身的特教老師則在過程中，常受同事指責：「你做這樣的事情（指通報性平會），難道不怕傷到你小孩？」，張萍納悶：「為什麼這位老師做對的事情，卻得不到同事的支持，反而會被認為這位老師害同事沒工作？」但此般「師師相護」的文化，也在其他學校發生，甚至演變為包庇隱匿的結構，讓受害學生的呼救不見天日。

近日，甫爆出臺南某國小一位老師，犯下長達20年、橫跨兩校的性侵案，受害者有十餘人。然而，學校早在18年前就已知情，卻未通報性平會。張萍不以為然地質問：「這位老師常會單獨留學生下來，拉上窗簾，難道全校那麼多老師，不會覺得不對勁？午休時間，老師會特別帶女學生到科任教室，全校沒有一位老師覺得這樣不行嗎？然後，學生要去上體育課或到其他教室上課時，總會有一位女學生比較晚去上課，難道沒有一位老師覺得這樣有問題嗎？」當所有老師不願敏感地察覺不對勁，進而雞婆地關心，學生的受害即受到隱匿。而當事件已被校方所知，學校卻選擇包庇，不願通報性平會，將未能阻止涉案老師的囂張，造成更多學生受害。

「狼師很可惡，沒錯，但整個包庇隱匿的共犯結構，更可惡！」目前，我們確實有相關法律、制度，去處理校園的性別事件，但張萍認為，校園對此隱匿與包庇的傾向，使這些體制無法發揮效用。畢竟，對於惡的隱匿包庇，形同提供細菌溫床。

### 憤怒，化為雞婆的行動力

「我們會以為，我們已經很進步、很有人權，但到了學校就停在校門口，我們的孩子進到校門口後就沒有了人權。」孩子受害無人相助，甚至部分學校持續放任涉案老師持續張狂。說到此，張萍喃喃著：「唉，小孩真的是好慘。」想起過去為孩子們伸張正義的歷程，眼角流露著無奈與嘆息。許多人一想到人本，腦中便浮現他們在記者會上鏗鏘有力的發言，或在校門口前拉布條的畫面。然而，這些看似激烈的手段，其實都是迫不得已。發現事件時，人本都會先等待，讓學校好好處理；但當發現學校明顯地試圖包庇或隱匿犯行，而受害者又求助無門時，才會選擇採取這些「激烈手段」，以引起媒體關注、激起社會輿論、向學校施壓，迫使它做該做的事情。

儘管大部分的案子都因人本的「激烈手段」而有成果，但張萍坦言：「挫折其實是常態啊！

許多案子可能需要挫折個3年、5年，才會有一個小小的成就。」在如此折騰的過程中，面對不公義的「憤怒」成了張萍的精神糧食：「絕對不能讓孩子白白犧牲，是我在工作中很重要的動力來源。」在處理事件時，她希望自己不應該只是「處理個案」，而是要能從中窺見體制的問題，進而想辦法讓受害者的犧牲能「化作春泥更護花」，促成體制的改變（如：修法），以庇蔭之後的孩子，讓他在遭遇類似事件時，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 當受害者得以現身，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成功之時

除打破隱匿包庇的體制外，如何讓教育能夠賦權於學生，也是關鍵。然而，張萍指出，在升學主義影響下，性別議題自然不會成為教學的重點。老師也常忘記，其實自己的舉手投足也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因而時常錯過與學生談論性平教育的時機。事實上，對於性教育，大部分老師會感到困難，許多學校也不知道、不太想做，而選擇將性教育課程，外包給非專業團體。這使學生所接觸的內容，往往與現實脫節。張萍舉例，有些團體以「小紅帽與大野狼」的故事來談性侵害，這將使學生誤以為「只有陌身人才會對自己不利」或是「加害人都長得跟大野狼一樣醜陋」，而忽略在現實中，「熟人性侵」佔大部分，且加害者也有不同的面貌和身分。

我們必須教出有自信、相信自己身體感受，並且敢於挑戰權威，以伸張權利的小孩。張萍發現，有些學生面對老師的毛手毛腳，而感到不舒服時，卻會懷疑：「我是不是多心了？因為老師不可能傷害我啊！」他們選擇相信具有權威的老師，而非自己的感受，不敢為自己的受害發出抗議。而當學生能夠堅信自己的身體感受，不會因為對方是自己所信任的或握有權威的人，而懷疑自己，並且能夠認知「任何人都可能犯錯，要有自己的判斷」，或許學生們將更能勇敢地拒絕與提出救濟。對此，大人也須懂得尊重孩子的身體界線——未經孩子同意，不得碰觸或試圖控制孩子的身體。張萍比喻，當孩子成長在身體界線不受尊重的環境，又如何能期待他面對狼師、親戚的性騷時，忽然懂得界線的概念，明白如何保護自己，並伸張權利呢？

最後，張萍期許：「我希望有一天，當我們在開和性別事件相關的記者會時，受害者不用再戴口罩、戴帽子——因為錯的不是他們。」這是因為社會中仍普遍存在對受害者的迷思，以為在事件中，受害者一定有錯，或是認為受害者提出申訴或訴求人本，都是為了報復或金錢。另外，社會對女性的貞操觀，也常讓女性受害者被另眼相待：「都發生了這麼羞恥的事情，都沒有貞操了，還敢出來張揚？」此般氛圍確實挫折，當教育能夠去除迷思，讓受害者能有自信地求助，讓他身旁的人懂得如何給予支持，使其徜徉於友善的氛圍中，而能坦然地現身時，張萍認為：「這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成功的時候了。」♥



本刊固定單元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主要著重國際新聞編譯，以及與臺灣相關研究的對話，而姐妹單元「全球性別瞭望臺 (Global gender watch)」重點在以其他國家作為性別研究的田野，採不定期推出，本次關注的焦點包括日本與英國的性別平等教育。(總編輯張盈莖)

## 日本性別平等教育

楊武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特聘教授

### 從「性教育」到「性別教育」

從「性教育」的角度來看，第 2 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由於性交易與性病的擴增，連帶影響到青少年，因此戰後性教育以「純潔教育」為主軸，於 1949 年頒布「純潔教育基本要項」(茂木輝順，2018)。1960 年後，電視、收音機的普及也帶動性資訊氾濫與性解放的風潮。加上，青少年身體的早熟與身心發展未能平衡，青少年的性犯罪率也日漸增加。1970 年代後期，強調身心平衡與社會價值觀調和的全面式性／別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傳播到日本，對日本造成一定的影響。同時，日本社會中的性文化與性風俗所產生的性解放氛圍，更對青少年造成極大的影響力。1990 年到 2000 年之間，隨著網路和社群媒體發達，帶來青少年的成長影響甚鉅，例如：第

1 次性行為的年齡下降、20 歲以前的墮胎比率與性病感染率增加；皆造成多樣的社會問題。因此，2001 年至 2014 年間，日本以「母子保健」為中心，建構「健康親子 21 (第 1 次)」國民運動計畫，而 2015 年則開始實施第 2 期計畫，其目標都是為了降低墮胎比率與性病的感染人數 (西岡笑子，2018)。

2002 年前後，日本部分小學因開始教導性器官結構、中學教導避孕方法等相關性知識內容，而引來社會的批評，從而掀起「抨擊性教育」(Bashing) 風潮，如：2003 年發生在東京都立七生養護學校 (現改名為「東京都立七生特別支援學校」) 的「心與身體的學習」課程事件與相關判決。此判決雖然是該校的校長與教師勝訴，但此後日本中小學、高中的性教育卻呈現低迷狀態，學校大都基於《學習指導要領》照本宣科，對於相關的



授課十分謹慎（中川重，2004；2009）。授課內容大都集中於「生命誕生」、「預防性病感染」、「非預期性懷孕的因應措施」等重點，許多學校甚至還會邀請婦產科醫生、助產士、保健師來擔任授課老師，可是上課的內容也會因學校風格及城鄉地區而有所不同（広瀬裕子，2014；西岡笑子，2018）。

從性別教育的角度來看，日本雖為聯合國會員國，但遲至 1985 年才批准聯合國 1979 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其原因乃是同年日本才制訂「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與確立女性的「婦女年金權」後，方符合 CEDAW 最基本的要求。1994 年，日本在總理府下設置「男女共同參畫推進本部」，並在 1996 年制訂《男女共同參畫願景—21 世紀價值新價值的創造》與《男女共同參畫 2000 年計畫》。1999 年進一步制訂《男女共同參畫社會基本法》，而 2000 年首次訂定《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至 2015 年共制訂四次基本計畫（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2011；鹿嶋敬，2017）。根據 2018 年版《男女共同參畫白皮書》，目前學校教育中的性別教育重點如下：（一）強化男女共同參畫相關統計、（二）推動男女平等教育與學習、（三）推動男女平等教育與學習、（四）女

性健康支援、（五）全面杜絕對於女性與兒童的暴力、（六）給予因貧困、高齡、障礙而有困難的女性安心生活的環境、（七）培育女性理工人才（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2018b）。另一方面，近幾年來性別弱勢及 LGBT 問題與權利議題的相關報導，獲得媒體、網路及學術界中大幅討論。2013 年文部科學省發布「性同一性障害學生因應措施」（含性別弱勢者）公告，聲明應提供有需求的學生相關諮商，並在學校內外設置各種支持系統與委員會給予師生專業協助和諮詢（日高庸晴，2015；鹿嶋敬，2017）。

2017 年，日本學術會議的法學委員會之 LGBTI 在社會與教育的權利保障分科會提出：「邁進性的少數者權利保障—婚姻、教育、勞動為中心—」建議書（全文達 56 頁）主要建議有三：（一）修正民法，因應婚姻的性中立化（不問性別）；（二）教育機關須加強性少數者的學習權利保障（建構友善校園、保障學習權利）；（三）在勞雇關係中，保障性少數者的勞動權利（建構友善的工作環境、取消因性傾向造成內定等不平等的問題、同性伴侶可領津貼或社會保險等）。同時，建議制訂消除因性別產生不平等的相關法令，且若法律制訂遇到困難時，厚生勞動省應主張制訂相關準則使修法得以持續推動（日本學術會議法學委員會社會と教育における LGBTI の權利保障分科會，2017）。日



本學術會議給予政府與國民的建議，可堪稱具有重大的指標性意義。

### 高中以下學校中的性別與教育內容

日本實施性別教育的中央主管機關文部科學省，地方主管機關則為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日本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主要是以透過「體育保健」科來推動「性教育」，讓學生了解身體的變化、個人差異與生殖相關的知識。再透過「社會科」、「道德科」與「技術家庭科」來推動性別的認同與角色。前者的比重遠大於後者，顯示日本在性別教育保守的一面。

從歷史來看，第2次世界大戰前，教育實施男女分校，課程因男女而異。戰後，受美國影響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實施男女共學，學習指導要領也和戰前有所不同。日本學習指導要領每10年改版一次，1958、1968年小學的家庭科和體育科都提及要留意男女的差異與男女的特性。中學的保健體育科中說明武術的教授對象為男生、舞蹈的教授對象為女生等相關敘述，一直到1989年修正後才取消。另，技術與家庭雖為男女共同的教科，但在課程中還是清楚說明不同性別的特性：「技術與家庭」為男女共同的教科，但「家庭科」限為女生的必修，「保健體育」得男女分開上課。從上得知，小學、中學、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皆強調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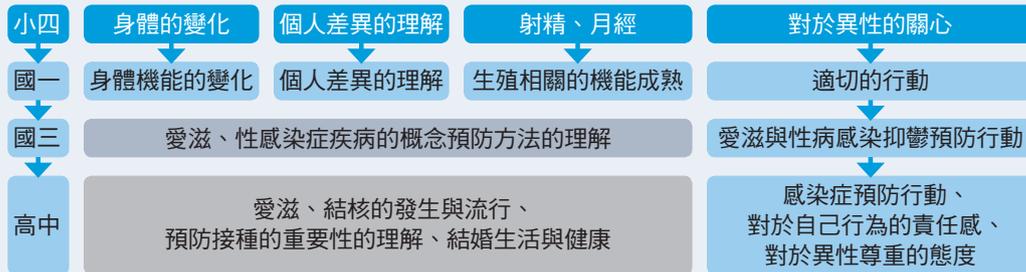
的特性、角色和差異，在家庭科和保健體育科的內容也會因男女差異，連帶影響教師的指導方式（寺町晋哉，2018）。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簽約國排除兩性間不平等與消除傳統性別角色的規範，這影響學習指導要領的修正方向。1989年第5次修正學習指導要領，高中小學皆刪除男女的特性、角色、差異等相關敘述。在小學5、6年級及國高中的道德科中則出現男女要和平相處與互助、男女相互尊重對方的人格，保持健全的異性觀、男女相互理解與合作等敘述；同時，教學科目全調整為男女共同上課。中學的技術與家庭科、高中的家庭科、國高中的保健與體育科目也改為男女共同學科（寺町晋哉，2018）。

文部科學省為推動男女共同參畫，透過學習指導要領（課綱），依照學生的發展階段，在社會科、公民科、家庭科、道德、特別活動等教科內強調尊重人權、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參畫的內涵（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2018b）。不過，學校教育的內容還是相當保守，例如：西岡笑子（2018）以各階段「體育保健」的學習指導要領為例，說明目前的教學內容以了解身體的變化、個人差異與生殖相關的知識。另外，中學3年級除了將重點放在性健康、預防性病傳染等概念，當中也把異性關係與尊重議題納入授課內容。



圖 1 日本各階段教育「體育保健」的指導內容



資料來源：西岡笑子（2018：181）

寺町晋哉（2018）列出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修正版內與性別相關的問題，如下：

（一）綜合學習時數不變，但學習性別議題的內容根據學校特色、教師教學內容而可能大不相同。（二）社會科中女性的歷史人物過少。（三）列舉各科學習指導要領說明有關於性別平等的定義的部分。例如：社會科的學習指導要領說明學生「應理解人類基於本來的社會性存在，理解個人尊嚴、兩性本質上的平等、契約的重要性與其遵守的意義、和個人的責任」。換言之，個人存在於社會必須基於社會的規範（契約），尊重對方與兩性平等。2015年小學五、六年級道德科的學習指導要領描述「與朋友相互信賴、相互學習、加深友情，對於異性加以理解的同時，建構人際關係」。技術與家庭科則是敘述「應了解家族成員的各自立場與角色，透過合作，建構更為美好家庭關係」。小學三、四年級的保健體育科學習指導要領提及「產生對於異性的關心」；中學為「因

為對於異性的關心提升，所以有必要尊重異性、對於資訊適切因應與選擇行動」（寺町晋哉，2018）。2017年部分教科書的出現提及LGBT的內容，如：開隆堂的高中《家庭綜合》、東京書籍的《家庭基礎》、清水書院的《政治經濟》、帝國書院的《新現代社會》、增進堂的《英語溝通II》等（茂木輝順、2018）。不過經筆者查閱，只有開隆堂的高中《家庭綜合》以較多的篇幅提及多元性別與同婚實例，其他教科書對相關內容皆一語帶過（開隆堂，2017：15）。2017年3月，中小學的學習指導要領再次重新修正；小學預計在2020年實施、中學則預計在2021年實施。不過，新的學習指導要領未提及性別弱勢者的敘述，讓部分日本學者感到意外（寺町晋哉，2018）。

### 校園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為建立性別友善校園，2003年日本立法通過「性同一性障礙者性別因應特例法」，



2004 年開始實施。此外，日本社會對於學校內性別弱勢學童的關心程度日益增加，要求須具備相關因應措施。文部科學省 2012 年對各級學校發出「關於貫徹兒童學生抱持問題等的教育諮商」的通知後，2014 年再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性同一性障礙者性別相關因應現況調查。文部科學省在 2015 年進一步發布「性同一性障礙學生實施細緻因應措施」（含性別弱勢）的通知，並促進所有教職員能理解「自殺綜合對策大綱」（2012 年 8 月 28 日內閣決議）的內容。官方說明，罹患性同一性障礙學生自殺率偏高的原因在於：日本社會對該族群不夠了解或有偏見。「性同一性障礙學生實施細緻因應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下（一）設置支持系統，給予有需要的同學相關的諮詢服務；（二）學校應該和醫療機構合作，讓學生接受其專業診斷或諮

商，作為校方對於教職員、其他學生與家長的說明的使用依據；（三）在校園內應留意各性別的學生比例，適時地提供支持；（四）畢業證書的記載內容不讓當事人蒙受不利益；（五）學校和監護人必須緊密合作，提供相關支援；（六）學校教職員、校醫、學校諮商師等需參加「性同一性障礙」相關研習；（七）應就個別案例的學校與家庭狀況，機動式提供支援（文部科學省，2016）。

### 結語

日本政府對於性教育的政策相當保守，一直以來都趨向教導生理變化、生殖等「生物性」內容為主，在 1980 年代後以防治愛滋、性感染症為主軸，1990 年代後才逐漸導入「兩性關係」、「尊重生命」等概念。學習指導要領對於性別教育的影響大，但內

表 1 日本校園性別友善環境案例

項目	案例方式
服裝	允許穿著其認同性別的制服、服裝、與體育服
髮型	在一定範圍內，允許其留有比標準稍長的髮型（戶籍上為男性者）
更衣室	允許利用保健室、多功能廁所
廁所	允許利用職員廁所、多功能廁所
注意稱謂	校內文書（含通知表）以學生希望的稱呼方式
	點名簿上使用其認同的性別
上課	體育課與保健體育設定不同選項
游泳	允許穿著覆蓋上半身的泳衣（戶籍上為男性者）
	以補課方式上課，或以提出報告作業代替
運動性社團	允許其參加自己性別認同的活動
畢業旅行	允許入住單人房，調整入浴時間。

資料出處：文部科學省（2016）



容偏於保守。教科書採一綱多本制，必須要通過文部科學省的檢閱才能出版。此外，雖然大部分的教科書在編撰時都依照學習指導要領與文部科學省的意向，但仍有部分教科書能有所突破，特別對於 LGBT 的描述等已獲得注目。社會對於多元性別的議題逐漸

重視，例如日本學術會議法學委員會所屬的「LGBTI 在社會與教育的權利保障分科會」在 2017 提出「邁進性的少數者權利保障—婚姻、教育、勞動為中心」建議書也呼籲修正民法，提醒日本社會重視該族群的權利保障問題。♥

### 參考文獻

- 中川重徳 (2004)。都立七生養護学校等の性教育をめぐる人権救の申立。季刊教育法，140，36-40。
- 中川重徳 (2009)。都立七生養護学校「こころとからだの学習」裁判 — 東京地裁判決 —。季刊教育法，161，48-53。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 (2011)。北歐諸国における立法過程や予算策定過程等への男女共同参画視点の導入状況等に関する調。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gender.go.jp/research/kenkyu/sekkyoku/pdf/nordic\\_resarch\\_report.pdf](http://www.gender.go.jp/research/kenkyu/sekkyoku/pdf/nordic_resarch_report.pdf)
-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 (2011)。北 諸国における立法過程や予算策定過程等への男女共同参画視点の導入状況等に関する調査。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gender.go.jp/research/kenkyu/sekkyoku/pdf/nordic\\_resarch\\_report.pdf](http://www.gender.go.jp/research/kenkyu/sekkyoku/pdf/nordic_resarch_report.pdf)
-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 (2018)。平成 30 年版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白書。東京。
- 文部科學省 (2016)。性同一性障害に係る児童生徒に するきめ細かな対応の実施等について (教職員向け)。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8/04/\\_icsFiles/afieldfile/2016/04/01/1369211\\_01.pdf](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8/04/_icsFiles/afieldfile/2016/04/01/1369211_01.pdf)
- 日本學術會議法學委員会社会と教育における LGBTI の権利保障分科会 (2017)。提言性的マイノリティの 利保障をめざして — 婚姻・教育・労働を中心に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3-t251-4.pdf>
- 日高庸晴 (2015)。教育現場で配慮と支援が必要な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マイノリティ。女も男も — 自立・平等 —，125，26-33。
- 広瀬裕子 (2014)。学校の性教育に する近年日本における批判動向。修大学社会科学年報，48，193-211。
- 寺町晋哉 (2018)。ジェンダーの視点からみた新学習指導要領。宮崎公立大学人文学部紀要，25 (1)，105-122。
- 西岡笑子 (2018)。わが性教育の 史的 遷とリプロダクティブヘルス/レイツ。日衛誌，73，178-184。
- 茂木輝順 (2018)。日本。載於橋本紀子・池谷壽夫・田代美江子 (主編)，教科書にみる世界の性教育 (頁 150-167)。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 鹿嶋敬 (2017)。男女平等は進化したか：男女共同 画基本計画の策定、施策の監視から。東京：新曜社。
- 開隆堂 (2016)。家庭綜合 明日の生活を築く。東京都：開隆堂。



# 包含同志面向的性平教育 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 從伯明罕抗議事件談起

李柏翰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

為因應 2018 年公投第 11 案通過之結果，2019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預告所謂「必要處置」，一方面為實踐公投內容，另一方面又得兼顧憲法平等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之立法精神；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將現行施行細則中的「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註 1）。然而，可以想見當初提出公投案的「下一代幸福聯盟」當然不滿意，對於「同志議題該不該進入學校教育」這件事吵吵鬧鬧，當然也不是臺灣特有的現象；事實上，最近在英國也發生類似的爭議。本文想透過介紹發生在伯明罕的家長抗議事件，進一步主張：將同志情感與同志關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

## 前情提要：

### 伯明罕家長抗議同志教育事件

根據英國國會 2017 年通過的《兒童及社會工作法》（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自 2020 年 9 月開始，所有小學必須在初級教育階段提供兒童「關係教育」（relationship education），包括同志（LGBTQ）的認同與情感支持。然而，最近在伯明罕，有一群穆斯林家長發起一項請願，認為這些教育內容將與伊斯蘭信仰產生矛盾，進而主張個人宗教自由受到侵害。家長們跑到安德頓公園國小外舉牌抗議，結果在媒體和國會上引發軒然大波。抗議主要癥結點在於：

- 毋庸置疑，學校須遵守新法，但是否也有義務考慮學生家長的宗教信仰？
- 並且，在什麼情況下，學生接受的教育會影響家長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這兩個與抗議密切相關的問題，乍看之下再度直指一個長久以來的法律與道德上的矛盾：「國家尊重個人信仰及意識形態」與「國家透過『普遍且不歧視』（non-discriminatory）的教育來降低社會排除、促進社會納入等其他人權義務」之間，孰重孰輕。然而，若從多元民主社會的角度來看，這看似兩難的局面或許是個稻草人——換言之，這個困境要成立的前提，須先承認多元民主不是社會發展的目標。事實上，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學校是否有義務考慮並關照學生家長的宗教信仰？且，多大程度與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有關？事實上，這兩個與抗議有關的問題，又再度直指一個長久以來的法律與道德上的矛盾：個人宗教權利 v.s. 國家透過「普遍且不歧視」的教育內容來促進社會納入（social inclusion）等人權義務。

### 人權入法： 尊重家長的目的在於多元教育

一直以來，英格蘭的法律制度就賦予家長許多特權干涉，並決定兒童的教育內容與方式。現行《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44）第 76 條就規定「小學生的教育，依家長之意願」。另一方面，1998 年依歐洲人權公約通過的《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第 9 條之規定，也把思想、良知、教

育自由等權利包裹在一起。其中，規定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的規定（註 2），包括了兩大原則：

- 沒有人的受教權能被拒絕。
- 在實施與教育及教導等功能時，國家應「尊重家長的權利」，以「確保教育內容符合家長的宗教與哲學信仰」。

1976 年，關於學校「是否可以提供、如何教授性教育」的 Kjeldsen et al. v Denmark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曾表示：

國家，在實現其教育相關功能時，「必須」（must）審慎考慮課綱及課程中的資訊和知識，是透過客觀、具批判性且尊重多元的方式傳達。公約禁止國家引進可能會被認為不尊重家長宗教及哲學信仰的教導內容。這是絕對不能越過的限制（第 52 段）。

後來在 2008 年 Folgero v Norway 一案，法院認為不讓學生「擁有拒絕參加偏向基督宗教課程的選擇」，違反上述「客觀、具批判性且尊重多元的（教育）方式」。同年針對 Zengin v Turkey 案中，法院指出國家具有「尊重家長」的積極義務，包括：確



保主流與弱勢群體的權益取得平衡。換句話說，尊重家長的目的是為了使教育內容「多元化」，而非獨尊特定觀點，遑論為此剔除其他意見與生命經驗。可見，在學齡兒童接受初級教育的脈絡中，爭議不在於家長是否可以介入，而是介入的原因與可能造成的影響。相對來說，國家顯然負有確保中立性及客觀性等義務，這兩者決定國家教育功能的正當性。

### 學校教育，深刻地影響著未來公民的形狀

根據英國教育部針對情感關係教育草擬的教學指引，該政策是基於 2010 年通過的《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貫徹校園及課程的社會包容性。該法案整合當時所有與平等待遇及不歧視相關之既有規定(包括：性別、種族、性傾向、性別重置、年齡、障礙等法規)，而英國教育部指引的具體內容則包括(註 3)：

- 學校絕對不能基於法律所保障的個人特質(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對任何學童做出歧視性措施或安排，包括宗教信仰、性別重置、性傾向。基於這個理由，學校應確保「所有學生了解平等與互相尊重的重要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須「足夠敏銳且適合學齡」。在這點上，學校有裁量權決定如何教導同志認同和情感關係。不過，儘管學校能選擇「如何教導」，但不包括不教，且同志教育應整合進所有相關課程中，不能被單獨挑出來處理。
- 為落實這項義務，老師應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家長知悉教學內容、如何教學、何時會教。更重要的是，家長「拒絕」的權利僅及於「性教育」(sex education)的部分，而不包括情感關係教育。

因此，從上面三大原則來看，關於一開始提到的「伯明罕家長抗議事件」，爭論點在於同志情感教育是否「學齡適當」且為「促進社會包容所必要」(因為這無關乎性教育，故家長不得幫學生拒絕，學校也不能不教)(註 4)。

關於這點，同志教育支持者經常舉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0)作為參考，其連結「在校園內『積極』建立包容接納所有學童的氛圍」與「公民美德(civic virtues)之養成」——學校與社會是個連續體，現在的學校教育造就出以後的公民，因此社會發展的「當下」與



「未來」相互關聯（註 5）。這裡也可參酌 1996 年的《南非學校法》（South African Schools Act），其前言提到：教育須能「補償過去的不正義，對抗所有形式的歧視及社會排斥」。

然而，再完善的討論，都抵不過制度設計刻意留下的漏洞。儘管教育部最後能守下這波論戰，但在英國教育系統中，還是可能出現同志教育被擋在教室門外的情況。比如：從屬宗教組織的「信仰學校」（faith schools）等財政不依賴政府撥款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就可能依其特殊性成為例外（註 6）。

英國教育部指引表示，雖然政策適用於所有學校，但「信仰學校可能會希望在情感關係與性教育上，反映其自身的信仰價值，以及與信仰連結的支持系統」。另外，教育部針對獨立學校另外草擬的指引，為它們提供了一個躲避同志教育的漏洞：除學齡適當這個要件外，學校裁量權不僅涉及教學方法（要怎麼教），還包括教學內容適當與否（要不要教），而這顯然與普通學校的指引不同。

## 結論

我們不回到暗櫃中，或躲躲藏藏，或為我們是誰感到羞恥。我們也不會允許現在在學、一整個世代的莘莘學子，經歷

八零年代學生所經歷的，只因為國會拋棄他們。我們更不會「以宗教之名」放任這種事情發生。

這是 6 月 25 日時，英國國會下議院在討論伯明罕家長抗議事件時，九零年代就公開出櫃的英國工黨議員安琪拉·伊格爾（Angela Eagle）在發言時，對其他議員的喊話，尤其針對伯明罕轄區內支持抗議家長的工黨同事（註 7）。

關於同志教育的論戰，當然不只是法律問題，更是整個公民社會「如何共同想像未來」的問題。這和 2012 年的時候，英國上訴法院民事庭就 Re G (Children) 案作出的判決有點類似；在考慮子女教養選擇與「兒童最佳利益」時，法官認為兒童福祉，應考量世界不斷改變的本質——諸如我們對環境認知的轉變、科技的變革，以及最為重要的社會價值與態度上的轉變（註 8）。就法律而言，這表徵了一個國家到底有多重視「不歧視」的義務；透過立法政策，能顯示人權在該國法律系統中的地位，以及平等權在人權規範中所處的位置。更長遠來看，對未來公民而言，什麼能討論什麼是禁忌，則能看出整個社會願意建立什麼樣的「共同體」，願意接納多少在過去被課綱刪除的邊緣群體。♥



- 註 1：參見教育部（2018）。〈教育部回應公民投票結果之說明〉；教育部（2019）。〈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預告說明〉。
- 註 2：這個規定經常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思想、良知、教育自由的「特別法」（*lex specialis*），可參考 2012 年歐洲人權法院針對 *Lautsi v Italy* 案之判決。
- 註 3：參見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Relationships and Sex Education (RSE) and Health Education: Draft statutory guidance for governing bodies, proprietors, head teachers, principals, senior leadership teams, teachers.
- 註 4：參見 Maini-Thompson, S. (2019). LGBT relationships and the school curriculum: a human rights analysis. UK Human Rights Blog, <https://ukhumanrightsblog.com/2019/06/04/lgbt-relationships-and-the-school-curriculum-a-human-rights-analysis/>.
- 註 5：2017 年安大略上訴法庭針對 *E.T. v. Hamilton-Wentworth District School Board* 案之判決中，法官認為學校提供同志教育，並不會干擾個人信仰；但不讓學生學習相關課程，卻可能埋下日後社會矛盾的導火線。這和性別平等大平臺「針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交付審查」聲明稿一致：性平教育的目標在於「減少校園及社會上的誤解與偏見」。
- 註 6：這些學校也被稱為「公學」（public schools），但並非「公立」學校。依《公共學校法》（Public Schools Act 1868），其「公共」之義在不限學區，向全社會開放入學，但係由私人資助的學校，主要收入來源為高額學費和慈善基金，而不受國家財政條例管制。參見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The Independent School Standards: Guidance for independent schools.
- 註 7：參見 Johnson, B. (2019). Angela Eagle in tears as she tells LGBT protesters: ‘We are not getting back in the closet. Sky News, <https://news.sky.com/story/angela-eagle-in-tears-as-she-tells-lgbt-protesters-we-are-not-getting-back-in-the-closet-11748929>.
- 註 8：參見李柏翰（2017）。〈都是為你好！受教權中的兒童最佳利益〉。《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2017/07/18/children01/>。

## 主題 | 在教育的場域中，無處不性別

聯合國於 2018 年修訂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中提到「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學習策略，能夠使學習者積極參與學習過程，並鼓勵獨特的學習方式」，本期眾聲喧嘩透過教師之眼，看見學習者的需求，並從中看見教育現場的困境，或是發展出學習與教學策略。

「適齡性」這幾年在臺灣常被拿來當作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理由，《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討論適齡性時還提醒我們應該注意到發展階段的多樣性，例如：認知發展遲緩等特殊孩子。張馨云在「特教 + 幼兒」的教學場域中，看見性別教育對特教孩子的重要性，而孩子本身學習的障礙需要發展更多方法，但是臺灣現階段的特殊幼兒教育領域，並未具有完善的性別教育機制。

108 課綱上路，性別平等教育依然採取融入而沒有設科，而現場教師被各式進度、活動、行政等種種任務燃燒至快要「融化」，如果實在想不起來要怎麼融入，那就試著先仔細聆聽學生的聲音。江筱文在小學的國語課中，因為學生說：「不行啦！蝴蝶沒有先生……」而展開了一場精彩的對話與性別教育，正是教與學的密切交融。而學生的日常對話與事件，更是年輕人放大聲量的吶喊，蔡宜倩從國中生日常的性別玩笑與性別事件中，意識到校園現場實施性平教育仍然過於零散且教條化，尚難以因應青少年階段層出不窮的挑戰。

高等教育場域，開設性別教育／研究課程的比例雖仍不盡理想，但是適時搭配不同學門討論性別面向，更有助於性別教育的普及，莊佩芬透過「輔導原理」課程要求學生完成訪談阿嬤的月經，開啟不同性別學生對於「性」的覺醒，從學生的回饋中，對性別融入課程的更多形式躍躍欲試。

(副總編輯莊淑靜)

### 幼教場域

## 從老師角度，看學前特殊幼兒性別教育的困境

■ 張馨云 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碩士

本文探究學前特殊幼兒性別教育的困境，以黃黃老師的訪談為分析重點，黃黃老師任教國小附設特幼班，小、中、大班混齡，與一名特教老師及一名助理老師共同教導八名腦性麻痺、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等特殊幼兒，幼兒多為中、重度，甚至極重度等障礙程度。

### 僅能談認識自己與認識性別

黃黃老師實施的性別認知程度僅認識自己、認識性別，從認識自己中了解自我身體的構

造，進而達成日常生活中的如廁訓練等行為，也從認識性別中了解男女生的差異，包含：服裝、頭髮等外觀特徵，然這些課程活動與訓練仍須以幼兒的認知能力為基礎，當孩子認知能力不足時，即便親眼所見、實際觸摸，孩童也無法了解其中的差異。

「我們班是從小班到大班的混齡班，所以小班也是認識自己、認識性別，就是認識男生女生，但大部分還是認識自己……，然後中班的孩子要能力好的點的才會認識到比較細微的地方，尤其搭配如廁訓練，像小男生要扶著自己的小雞雞、小水管啊，我們就跟他講說這個是尿尿的地方，你尿尿的時候要抓著，其他時候不可以抓，那因為你有小水管所以你要站著尿尿，小女生沒有小水管，所以坐著尿尿。」

在特殊幼兒的班級裡，老師除傳遞社會所欲建構的性別外，同時出現另一種無法控制的力量與之拉扯，這股強大、無法忽視的力量，就是孩子本身的認知能力。普通班幼兒的認知能力具階段性與連續性，但特殊幼兒的認知能力卻因障礙類別與程度存在極大的差異，不論老師要如何對該幼兒進行教學，可能受限於孩子個別認知的能力。

「以我們老師來看，如果在孩子他還沒有自我概念的時候，其實他很難延伸到性別，因為畢竟每天一睜開眼睛，有的孩子還在包尿布，上廁所也是媽媽拉著去的，換衣服也是爸爸拉著去的。」

「大部分特教班的孩子，中重度以上的孩子可能連叫他的名字他都不太有反應，他對外界的反應也不是那麼的有興趣，所以性別教育的東西不會一開始就進去，那除非說這個孩子的自我認知概念已經比較好了，開始學習如廁的時候，那我們可能會帶他去認識我應該要去小馬桶這邊，或是小便斗這邊。」

在普通班中，或許老師可有意無意將社會建構的性別（或稱性）知識傳達給幼兒，但特殊幼兒的認知遲緩障礙，老師的社會性別知識不再自由地穿梭於教室中，反而被孩子尚未發展全面的認知能力阻擋在外。

「能力好的孩子可以一路上帶上去（從課程中進行相關的教學），那認知不夠好的其實我們就制止或帶他做別的動作，例如：孩子去摸大部分是為了要引起別人注意，我們就會跟他說不可以摸身體喔！我們牽牽他的手。我們特幼班能做到的，頂多就是小男生、

小女生的區辨而已，那更進一步就是身體界線，其實不容易，可能沒辦法用正式課程進行，也就是在生活作息當中實際發生了，我們才會去引導他身體界線，因為有的孩子可能自顧不暇，他可能連看都看不清楚、聽都聽不懂，你跟他講這些他可能沒有辦法理解。」

但當老師小心且密切的關注幼兒能力發展並實施教學策略的同時，部分家長也可能因對教學內涵的不了解，而無法準確接收到老師期望解決的問題，因此，當老師與家長的觀點游移在不同立場時，孩子本身的問題行為可能一直無法改善。

「有的父母覺得他還小沒關係，我說那如果等到他十歲一樣去弄別人呢，今天如果有一個十二歲的小孩突然來摸你胸部這樣好嗎？我們之前有個小班孩子的媽媽，他就是一直餵母乳，媽媽在跟別人講話，他想到就去把媽媽衣服掀起來，去碰她的胸部，一開始他可能是對媽媽，到後來開始對老師，老師在上課他可能手就開始摸過來，我們就希望媽媽可以一起處理，媽媽就說可是他可能想找奶啊，我就給他應該沒關係吧！最後就是有親眼看到，我們在開 IEP 的時候，小孩直接把手伸進老師衣服裡頭，媽媽就嚇到說不可以這樣。」

### 無法忽視特幼生的性教育

在幼教現場中發現，對性（別）相關的議題，如操弄生殖器、隨意碰觸他人身體、甚至說出「屁股」等字眼時，多數教師與家長抱持禁止與迴避等態度，這樣的話題似乎已很自然地被歸類為不可輕易公開的私領域，這樣的現象同樣存在於黃黃老師的班級裡，但不同「有意識地談論」及「有意識的禁止」，班級中的孩子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非常多元，除具好奇意識外，尚有因無法順利與外界達成良好的互動關係，而形成的對自我的探究，以及如自閉症兒童等無法控制的固著行為因素。

「有時候認知不夠好的孩子，他比較不會去探索外面的環境，不理解課程無聊的時候，他就開始東摸摸、西摸摸，摸久了之後他就發現身體有個部位好像摸起來還蠻舒服，或是蠻好玩的耶，尤其男孩子很明顯，因為他那個生殖器官是外顯的，那我們比較常做的就是轉移注意力，用正確的方式去回饋或表達自己的需求，當然我們也會去檢討說課程方面是不是可以再更吸引他們注意。」

「孩子主要能力是一個問題，但自閉症的孩子這種固著是很難引導開，譬如說認知不好或是無聊的孩子，我可以用很多東西去轉移掉，可是對於自閉的孩子很難，因為他看到

的就是一個光阿，他不覺得他看到的是一個身體，所以你跟他說不可以，可是他下次還是會，他沒有察覺到別人的身體不能亂碰。」

前者的行為問題，老師可運用轉移注意力，建構以正確的方式表達需求的能力，甚至老師也會檢討課程的設計是否能更具吸引力，採用轉移注意力與教師輔助幼兒融入課程等策略，即可處理因無聊或無法自行與外界連結所衍生出的行為問題。但後者的固著行為卻貌似一堵無形的高牆，使老師也同樣束手無策。因為對特殊幼兒而言，「身體界線」的維護已是非常抽象且不易達成的領域，當自閉症（程度較重）類別的兒童在遇到能夠引起自我注意力的事物時，或許連這是「別人的身體」、這是「人」都無法覺察，眼中僅有能滿足其需求並且能獲得刺激與快感的「東西」。不論這個「東西」是什麼，如同上一部分所提到的案例－「自閉症的孩子，有時候摸人家不是因為要引起注意，有時候是因為他的需求」，而此需求雖對旁人造成困擾，但卻能滿足自我的刺激與達成某部分的快感，又因為障礙類別的因素，孩子具有強烈的固著行為，因此，教師僅能以不斷勸誡的方式來導正不知是否能解決的問題。

## 結論

特教老師所擔心的不僅有在人際互動上的不易，甚至也為將來無法拿捏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如同黃黃老師訪談中所言：「不能侵犯別人跟保護自己這兩塊議題一直在特殊生裡面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也是我一直很擔心又很無能為力的事情」。在現階段的特殊幼兒教育領域，並未具有完善的性別教育機制，全數端看班級老師對個別孩子的問題行為進行努力，雖黃黃老師提到在特幼班要進行性別教育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不同班級的老師也不一定會抱持同等的心態來看待，但建置更完善的特殊生性別教育課程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 國小場域

# 一堂國語課引發的性別議題

## 有漂亮的蝴蝶「先生」嗎？

■ 江筱文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導師

**作**為現職國小老師，我一直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是小學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在正式教育的第一個階段，給予孩子正確的引導，才能建立起友善的性平課程教學環境。初學齡的孩

子並非完全性別中立，而是帶著原生家庭或過往經驗所承載的傳統性別意識型態及社會性別角色進入學校（陳儒晰，2008）。低年級的孩子尚且稚嫩，從他們的童言童語，能直接窺看社會中最根深柢固的性別刻板印象。二年級的某一節國語課，帶給作為班導的我很深刻的印象，也是我寫下這篇文章的起始點，從這堂課，我們可以一窺在社會、教科書中仍然存有的刻板印象，也可以看到性平議題如何融入一般的課堂。

### 一堂國語課引發的性別議題

那是一節平凡無奇的國語課，我們在進行照樣造句的練習，就像每一課都在做的那樣，沒什麼特別。模仿的原句型是「蜜蜂小姐採著花蜜」，作為「蜜蜂」一詞的對應，學生很快想到了「蝴蝶」，但卻在「小姐」的對應詞上卡住了，造成很有意思的對話。

（以下的學生對話都是真實節錄，老師是筆者本人。）

學生 A：蝴蝶……嗯……蝴蝶……

老師：「小姐」有什麼相對應的語詞呢？

學生 B：先生！蝴蝶先生！

學生 A：不行啦！蝴蝶沒有先生！

老師：為什麼蝴蝶沒有先生？

學生 C：因為蝴蝶都是女生啊！

對於「蝴蝶都是女生」的觀點，很多孩子表示贊同，也有孩子覺得不對勁，提出自己的質疑，在討論中，他們很快地得出「蝴蝶」一定也有男生的結論。於此同時，我也意識到，這是個深入討論的好機會。

老師：為什麼會覺得蝴蝶都是女生呢？

學生 C：嗯……因為蝴蝶很漂亮？（不太確定）

老師：是的，我們在形容蝴蝶時，常用「美麗的」、「漂亮的」等等形容詞，所以說，

「美麗漂亮」這樣的形容一定專屬於女生囉？

（學生七嘴八舌討論著正反意見，我請幾位小朋友發言）

學生 D：我覺得是，大家都會說漂亮的媽媽，沒有人說漂亮的爸爸。

學生 E：不是！漂亮的孔雀都是公的！（這是班上的自然小專家）

老 師：那與漂亮相對應的「帥氣」，是男生專用的形容詞嗎？

學生 F：不是啊！上一課的習作才寫著媽媽穿著軍服好帥氣。

老 師：那我們回到原本的話題，我們都同意蝴蝶是有不同的性別，是嗎？

學 生：對！

老 師：那假如這隻蝴蝶是公的，我們就不能形容他是「美麗的蝴蝶」了嗎？（問學生

C）

學生 C：不對，因為蝴蝶就算是公的還是很漂亮。

老 師：所以「漂亮」是個不分性別的中性詞嗎？

學生 A：我現在覺得是！

學生 D：可是爸爸不漂亮啊……

學生 G：可能也有漂亮的爸爸啊！

學生 D：沒有啦！

學生 D 一直糾結於「父親」不能用「漂亮」一詞來形容，從這裡可以看出，孩子們對於「性別」的印象，多取自最親近、最熟悉的雙親，並且禁錮其中。傳統社會觀念中的「男性」圖像是雄壯剛強，此形象與「漂亮」一詞給人柔和雅麗的觀感相差甚遠，所以學生將「漂亮」一詞與女性直接劃上了等號。

其實現今的國際時尚圈有很多中性風格的模特兒，如澳洲的 Andrej · Pejic、烏克蘭的 Stav · Strashko、中國的王斌等等，都是高知名度的中性派男模，其端麗的樣貌用「漂亮」、「美麗」一詞形容毫無違和。若是高年級學生，帶著他們認識這些模特兒及其生命故事，會是很有啟發性的課程；但對於低年級的學生，這些卻似乎太過遙遠（有些孩子連什麼是模特兒都不清楚），缺乏與生活的共感，無法引發共鳴。然而，能與生活經驗連結，是教學中最關鍵的一環。要如何引發低年級孩童共鳴呢？可愛的小動物（生物）是很不錯的切入點。

老 師：那我們跳脫「人類」的範疇，有那些生物是會讓你覺得可以用「漂亮」形容的呢？

學生 E：孔雀啊！孔雀魚也是公的才漂亮！（自然小專家再次上線）

某學生：錦鯉也很漂亮！池塘裡會有好多，可以買飼料餵！

學生 G：獨角獸超漂亮！（這位女孩是獨角獸愛好者）

學生 C：小白兔！

學生 G 反駁：小白兔不漂亮，是很可愛！

老師：可愛跟漂亮常一起出現，那「可愛」是女生專屬的形容詞嗎？

某男學生：不是！因為我也很可愛！（全班大笑）

這是課堂中的小小插曲，卻讓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仔細翻閱低年級的國語教科書，在課文或者造句練習，的確出現多次的「蝴蝶小姐」，卻看不到「蝴蝶先生」，這與孩子的想法及認知是相呼應的。這幾年的課本一直致力於「去性別化」，但在這個不起眼的小角落，性別的傳統觀念依然存在，實在過於細微，若非學生的話語敲打，我也不會有所覺察。

「教科書的性別刻板印象」有一個廣為人知的經典案例，就是過去統編時代的國語課本中的一篇課文〈誰起得早〉，其中的「媽媽早起忙打掃，爸爸早起看書報」備受質疑（婦女新知基金會，1988），開啟教科書性別刻板印象革命的先鋒，也是教科書去性別化歷史中濃烈的一筆。張盈堃（2013）曾在《教科書中的性別迷思》一文中詳實整理教科書性別意識型態的相關研究，指出：「教科書研究的範圍並非在學校或是在課業的教材上，而是擴及生活的全部。『生活世界場域』所指涉的對象是學生、教科書、教學、社會、經濟條件、政治因素、文化現象共同形塑的流動過程。」在教科書致力於去性別化的同時，源自於社會及生活經驗的性別刻板印象卻仍無法動搖，就如同學生寫給母親的卡片，多感謝母親辛勤於家務，而寫給父親的卡片總是感謝爸爸努力賺錢；即使雙薪家庭的學生，母親也在上班，或許會感謝母親工作賺錢養家，但感謝父親煮飯做家事的，至今還沒見過。正因為在生活中、在媒體上、在文字裡，兒童不斷累積與學習既有的性別概念，因此要避免性別劃分的狀況確實困難，因此，要能促進跨性別的社交互動，成人的支持與引導是努力的方向（Ramsey, 2005）。

在這堂課中，我們討論的重點並非「蝴蝶可以是公的嗎？」，而是「漂亮是一個跨性別的中性形容詞嗎？」經過這堂課的討論，學生是否接受「漂亮」也可以用於男性？或僅限於非人類的生物？因為他們沒有可以相類比的生命經驗，如同前文所述，性別劃分的狀況在所難免。儘管如此，這堂課的討論仍是有意義，透過對話，讓學生產生多方的思考，或許孩子仍無法接受以「漂亮」形容男性，但是藉由其他生物的例子，理解漂亮或美麗是中性而跨越性別的詞語，這樣的前導經驗有助於日後更深入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小結

一節國語課意外引發的性平議題，帶給我深深的感觸，性別議題在校園中是敏感的，尤其常與校園霸凌及暴力伴生，當個人性別氣質與傳統刻板印象不符時，便易造成性霸凌；透過

性平教育，在所有微小之處予以關注，建構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希望由此擴及社會的整體風氣。在循序漸進的性平課程中，讓孩子了解不同性別或性別氣質的差異，透過同理，學習尊重，遏止校園中可能會出現的性霸凌，使每個孩子能在安心、尊重且充滿愛的環境中成長。此外，讓孩子了解世界有著不同的可能性，就像「蝴蝶先生」一般，存在即是合理，我們要學習的是尊重每個人的差異。希望所有孩子，不管男生女生，不論陽剛陰柔，可能是蝴蝶也或許是蜜蜂，都能在充滿花香的世界，翩翩飛舞。♥

#### 參考文獻

- Ramsey, P.G. (2005)。多元世界的教與學——兒童的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心理。
- 方朝郁 (2015)。讓體育課的教學效果更好——班度拉社會學習論在體育課練習教學的應用。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 (5)：152-158。
- 婦女新知 (1988)。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教科書的性別歧視系列。載於《婦女新知》第 71、72、76、77、78 期。
- 張盈堃 (2013)。教科書中的性別迷思。取自 [http://life.edu.tw/homepage/discus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361&pageth=6](http://life.edu.tw/homepage/discus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361&pageth=6)。
- 陳儒晰 (2008)。幼兒園教學實務的性別議題之分析：以「結婚」的主題教學活動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4 (2)：177-202。

#### 國中場域

## 情與色初開

### 談國中生的日常性別玩笑、性騷擾與議題課程

■ 蔡宜倩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諮商碩士班研究生

#### 教室裡的性別議題與挑戰

任教於國小高年級到國中階段的教師，對以下場景大概不陌生：打鬧的男生並且抓對方下體，辯詞常常是「我只是在跟他玩！」、「老師，黃小明開黃腔！」、「就開玩笑而已啊！」，然後私底下抱怨這個同學很小氣、很難相處、那麼認真幹麻！有些同學可能會想「認真就輸了，不跟他計較」，或者被半強迫地「幽默」看待，一起玩、多開心。

在國中場域，教師並不意外見到男生將「性」相關的言論掛在嘴邊，從髒話到黃色笑話不可勝數，也許是在課程中試圖引起注意，也許是為了建立男性間的同儕情感。身為老師，會發現積極與消極處理都不是，我們似乎很難真正打進孩子心底，讓他們發自內心不去講、不去

玩，因為我們從未真正說服。實際上，確實也很難真正說服，因為這並不僅是一次偶發事件而已，背後是不論時間或者空間皆層層堆疊的性別文化魔術、長久以來的慣習，甚至可見父權壓迫之結構。

校園裡的性別玩笑、性騷擾，在職場上亦然延續，2018年勞動部調查統計，女性受職場性騷擾比率比男性高11倍，其中高達54.7%當作「開玩笑」而未申訴。回到教育現場，教育部〈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之中，三者通報比例最高的皆為國中階段。從統計表也發現，近六年性侵害案件數逐步下降，然而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數卻自103學年度起逐年上升；各就學階段的性騷擾比例，雖然仍以國中為最高，但是卻有比例移轉、自國中下降至國小的趨勢。

因此，接下來，筆者將談談自身如何處理國中校園性騷擾事件，如何進行班級經營與設計性騷擾課程，期盼能有所影響，撬動那一個在日常教室中的性別磚塊。

## 性騷擾事件後，學校導師如何面對及處理？

### 一、性騷擾事件的通報與處室合作

筆者擔任國中導師時，與學生有不成文的默契，學生知道如果需要私下和導師講話或談心，隨時可以約時間。那一天中午，筆者與小齊（匿名）坐下來沒多久，即在小齊的眼淚中知曉事件，當下我需要隱藏內心極大的震驚，以迅速判斷如何處理此起非直接對小齊但是程度卻可列為嚴重的性騷擾事件。和小齊談完後，我還須釐清的脈絡，下午我從小齊知悉此件事的朋友與知悉此件事的同學調查，再與加害學生攤牌，隨後，與輔導室與學務處通報，訓輔皆需要有所處置與合作。最後討論完再打電話給兩位同學的家長，隔天請到學校來談這件事。這一連串事件的處理，都在同一天完成。隔天在雙方家長各自的晤談中，得到共識，對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也皆安排諮商輔導，希望理解加害者的衝動，也接住受傷的小齊。（教育部註：導師之處理重點在於安撫學生情緒，鼓勵學生向與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應避免違法介入是食之調查）

### 二、班級階段性處理方式：ORID 焦點討論法（教育部註：倘性平會啟動調查，得先向學生說明法定處理程序。本項討論應於性平會調查程序完結後進行，以避免對調查程序造成干擾。）

在輔導室、學務處的積極協助下，事件的官方處理差不多清楚完整，但筆者同時也注意到班級內部輿論越燒越烈，在思索過後，使用「ORID 焦點討論法」，試圖從接班級內部的情緒開始，再互相理解以及抒發，並且擁有階段性的結束。而什麼是「ORID 焦點討論法」呢？它總共有四個步驟，包括「Objective」：我看到（聽到）什麼事實？；「Reflective」：我有什麼樣的感

受?;「Interpretive」:我從中獲得了什麼意義?;「Decisional」:我做了什麼下一步的決定?

課程進行首先與輔導室規劃好，當節分別給予當事人安排諮商。進行方式上，媒材僅簡單的發下白紙，請學生折成四格，再按步驟引導學生。從釐清事實開始，請學生寫下他看到與聽到的，教師在座位間走動逡巡後，回應目前的事實與學校處理情況，停止發散趨勢的謠言與揣測。接著，同理學生出現的情緒，引領學生透過書寫抒發情緒。而此件事情的發生定有它的意義存在，請學生寫下屬於自己的意義，最後則是接下來的決定，不僅是原諒與不原諒的二分法，也可以是再觀察的，都是可以的，教師表達：「可以不再與他是朋友，他正在面臨該有的處罰，也確實感到後悔，因此我們就不再有謠言或者惡意攻擊，當然也不將這件事作為八卦擴散，你們一定都不希望我們以為在制裁加害者，結果卻做了讓小齊承受二度傷害的事」。

過程中，學生當然有許多的為什麼，為什麼他（加害者）做了這樣的事？為什麼跟別人說會讓小齊二度傷害？……等等的問題，或許不好回應，但是由於目的都是希望孩子可以擁有使他人更好的能力，帶著這樣的信念便能溫柔而堅定的給予回應。在學生的情緒被接納，疑惑也受到解答（不是追求標準答案，教師對學生也需坦承）之後，發現班級整體情緒回復與穩定非常多，也無出現謾罵、排擠或霸凌。

### 三、班級議題課程：讓我們重新來談談「性騷擾」和「性」

但是，這樣就結束了嗎？不是的，根本的關於「性」與「性別」的問題仍然存在，性好奇與性騷擾可能是一線之隔。此次事件已讓孩子印象深刻，但如何深刻到能有認知上的轉變？因此，筆者規劃性騷擾議題課程，過往性騷擾可能在健康課、公民課、輔導課皆有提及，但卻沒有完全進到學生心底，這次的事件是很好的契機，學生也確實相當專心於課程的進行。

課程內容從觀念談到行為，輔以學習單和影片進行。先從身體界線到言語界線，公共場合到私人空間，什麼是合適的距離講起，而出現在日常生活中的性騷擾可能比比皆是。接著再給予教育部與勞動部統計數據，一起來想想為什麼是國中階段比例最高？為什麼受害者多為女性？而我們往往會聽見「我只是在跟他玩！」「開玩笑而已啊！那麼認真幹麻！」的話語，所以如何制止性騷擾／性侵害呢？以五C口訣，包括：意識（consciousness）、承諾（commitment）、信心（confidence）、溝通（communication）、控制（control），重新認知權力，相信自己的身體的感受，並且試著拿回主導權。此外，也使學生知道相關民法、刑法上的責任，輔以案例。課程最後以「我們不要做加害者，也不要成為受害者」重新賦權，也以「只要你不喜歡，別人就不可以」鼓勵學生具備勇氣。

後續，我更邀請輔導老師為孩子直接解惑「性」，課前先讓學生寫下各種對「性」的好奇

與疑問，輔導老師再進班上課和解答。過程發現學生累積了好久不知該問誰的迷思，A片、自慰、高潮、G點……，終於問出口的疑惑，用正確的學名，並且剖析傳媒。我希望「性」不再是隱諱避而不談，卻因此產生更多晦暗的話題，健康的聊，其實才能建立健康的觀念。

## 結論

筆者在此次課程後，發現分布於各科、關於性騷擾的課程過於零散，學生對這些課程無深刻感受，也常僅是教條式的答題與理解，身為現場教師如何設計出深刻的課程？除需要更擁有性別敏感度外，日常生活關於性別的重新解構與建構，或許才是更重要的。性別議題具有交織性，性別議題須意識到權力的運作，一切可能從日常的玩笑，逐漸成為性騷擾、性霸凌甚至是性侵害。在資訊時代下，我們可能需要更早回應孩子對於「性」的好奇；當我們談論「文化回應教學」的同時，是否也可以逐步來搭建「性別回應教學」的鷹架？讓我們試圖來談論「情」與「色」，讓我們將「性」自陰暗不明的空間與時間中拉出，讓我們協力來撬動那一個在日常教室中的性別磚塊。♥

##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9）。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數統計。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謝珮琪（2018）。勞動部調查：女性受職場性騷擾比率較男性高 11 倍，其中 54.7% 當「開玩笑」未申訴。風傳媒網路新聞 <https://www.storm.mg/article/408102>

## 大學場域

# 阿嬤聊女人的禮物—月經

■ 莊佩芬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 輔導原理讓我起心動念

筆者於教育系工作多年，透過自身研讀女性主義與家族治療之背景，總試圖在每一門課程中融入性別，亦鼓勵學生尋找自己與家庭、家族，甚至與天地間大我的關係。在追求性別平等的同時，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的觀念長久以來如何受到影響；以絕大多數女性皆有的生理現象月經為例，悅納女性與生俱來的月經禮物，辨識社會文化對月經的褒貶，更是無分性別皆應理解的議題。

開設輔導原理這門課，無非希望準教師們能夠學習未來可應用於教學現場的輔導基本知能，然而，外在技巧可藉由反覆練習修正而熟練，對於遇見性別議題的孩子，準教師的性別意識卻須特別培養，才能令其反思既有的性迷思，擺脫桎梏，以性別友善的態度進行輔導。

### 性教育從說出口做起

筆者於課堂上討論性話題時，許多學生難掩羞怯，顯見性教育雖應落實於中小學課程中。然而，這群未來可能擔任教師的大學生們，仍無法自在談性。若以男女二分，則男學生多半欲表現得自在，卻又在筆者提及月經時，自陳對這項女性特有的生理現象不熟悉，也不曾想在健康教育課程外再多加認識；女學生則顯得較為熱烈，只是在討論過程中，習慣以「那個」代稱月經。

筆者觀察到此現象後，決定將該學期的期末作業訂為「訪談阿嬤的月經」。特別將訪談對象設定為阿嬤的原因在於，儘管性教育在以往付之闕如，但學習如何與月經共處，是多數女性在成長期間必然遇見的課題，也是世世代代女性間特有的連結故事；當學生直覺地認為過去沒有適當的性教育、老一輩的性態度也趨於保守，此時透過訪談可確實了解長輩的性態度，再與原有預設對照，即讓這群大學生有機會與阿嬤在月經世界中相見、傳承、交流，記錄不同世代間女性月經的意義，也找出新舊世代間之性態度有何異同，這也將帶給學生們有別於同儕間討論之感受。

學習性別平等的方法何其多，例如：Paulo Freire 提出的教育理論觀點「意識覺醒」（conscientização），強調人藉由動態的解放，導向其所指涉之更完善的人（Freire, 1982/1985），套用在性別平等教育上，亦能使個體提升性別意識。Barbara（1987）則認為「反身性」（reflexivity）作為一種語言或思想的能力，能引發關於個體意識與社會真實之間的交流；假使敦促學生進行反身性實踐，透過期末作業實際體會「我如何看待性」，以及「社會如何影響我看待性」，甚至可能有「我怎麼翻轉這個影響我以往如何看性的社會」的行動，亦是性平教育可致力之方向。然而，筆者認為「阿嬤的月經」這份作業之獨特性在於強調長輩與晚輩的代間交流，傳承與對話使彼此互為主體，成長不侷限於學生對性別的認知提升，更透過阿嬤的回應內容與態度，了解性是可被言說的，阿嬤對於孫輩較易給予的和藹與溫暖，亦是訪談作為一種方法，提升彼此關係溫度的適宜對象。

「這學期的期末作業請大家分組，找阿嬤進行訪談，題目就訂為『阿嬤的月經』！要真正站在符合學生利益的立場為其輔導，勢必得坦然面對性議題，首先請你從練習說出口做起。」筆者與學生共同討論出「對月經基本知識的了解程度」、「他人月經態度對自我之影響」、「自我對月經之體驗感受」與「看待社會文化與月經禁忌之態度」等四大項概念，進而擬定訪談大

綱。與學生討論的過程中，筆者觀察到當同儕間能因某種契機（此處為討論期末作業）而開啟對性的討論，而原先不太發言或面露難色的學生，亦多能開口加入。尚未踏進訪談的田野，學生已經在培養性別意識的歷程中了。

### 「阿嬤都很自然地與我們聊月經！」

經過一學期的努力後，各組學生皆不約而同地提到標題所述之共通點。進一步與學生討論對於這項發現感到驚訝的原因，不外乎是認為過往臺灣社會非常保守，然而，這群受訪年齡落在 50 至 80 歲的阿嬤，對於這群孫子輩的訪問，卻幾乎都是侃侃而談，甚有告知學生「即使（發生性行為後）有了小孩也不要緊，只要最後的選擇不傷害到彼此與小孩就好。」這般的開放觀念，打破這群學生的既有想像。

另一項令學生感到驚嘆的是，大部分的阿嬤對於「月經時的禁忌」多持開放態度：規定不能拜拜還是照樣拜、冰品應當忌口還是進食、不能洗髮還是洗、月經來時不可進「月內房」（產婦坐月子的房間）還是會進去照顧產婦。然而，即使這些阿嬤都不遵守，卻也皆表明曾聽過這些習俗禁忌，所以應該還是有許多女性深受禁忌所苦。

學生與阿嬤經過訪談之後，雖認為部分女性的經痛，以及古早時更換粗布極其不便，確實讓月經成為女性獨有的困擾，不過卻也皆同意月經的來訪，證明自我開始擁有生育下一代的能力，這是上天賜予女人的禮物，不該被視為不潔、骯髒的事物。唯一與自然開放態度似乎相矛盾的是，阿嬤們雖認為月經是自然的，卻也習慣在他人看不見時清洗替換的粗布，承認自己終究感到害羞；針對這一點，學生傾向接受阿嬤的選擇，或認為這應歸為個人隱私，可以理解不喜他人看見的想法。

### 不分性別，一同看見月經的美

「阿嬤的月經」期盼這群學生透過談「性」，看見自我內化的恐性陰影，且在浮出意識層面後，具有充沛的力量幫助自己的人格成長；與阿嬤的互動，則是透過和他人連結的經驗，覺察人類的集體（潛）意識可能如何影響個體身心，進而學習不被過度影響；主題訂為月經，則是期望翻轉社會文化給予月經的負面標籤，促使學生不再僅是閱讀教科書提供的內容，讓月經知識停留在認知層面，而是經由阿嬤述說其直接經驗到的感受，重新解讀女性的身體經驗，賦予月經正面的意義（張菊惠，1998）。另外，學生也能因親自訪談交流，用身體感受這份月經的美。

令筆者感動的是，一名男學生願意分享這份作業帶給他的改變。以往對於性或性別議題，儘管頭腦告訴他不需要排斥，然而在有選擇的空間時，他總是選擇轉身離開，直至這次不再有理由可以逃避；相對地，令他自己感到驚訝的是，實際要開始訪問阿嬤關於月經的問題時，同組的女生反而不好意思開口，卻是自己有勇氣開啟訪談，相較於其他多數組別的同儕，仍是女學生擔任訪談者為主，這樣的差異是他自己始料未及的，卻也在訪談者性別之向度上成功翻轉。「我知道當女友月經來時，該如何照顧她了。」原先對於月經議題興趣缺缺的他，能開始有這樣的轉變，且其特別說明所謂的「照顧」，是尊重女友的感覺與需求，不是想弱化女友，相信未來更能看見月經的力量、女性的力量。

### 讓月經帶回女性的野性力量

有別於主流性別平等教育在教師培養學生性別意識時，多以介紹基本性別概念、性別暴力事件與成因、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歧視等，筆者則關心月經長久以來在父權文化中受到箝制與負面標籤，抑制了女性原有的野性力量，臣服於崇尚陽剛的社會秩序之下；然而讓學生透過實際訪談，對羞恥的性文化與月經議題進行除魅，撐開「性」被看見、被言說的空間，進而珍守自己的內在，成功將野性力量重新歸還予女性（Estes, 1992/2012, PP.478-480）。這不僅是解放女性，亦使男性得以重新認識女性，鬆綁已經太過僵硬二元死結，讓性別能量再次平衡、再次流動。

筆者建議往後的性教育主題，可分別策畫「阿嬤月經」與「阿公夢遺」二項主題，並將訪談者分為女學生與男學生，著手四種象限（女訪女、男訪男、女訪男、男訪女）之交叉比對探究，針對男女特有生理現象與訪談性別差異進行深度分析，如此亦可能協助準教師們在踏入教學現場前，預先為自己的性平之路作更多準備。♥

#### 參考文獻

- 張菊惠（1998）。月經之女性主義論述。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8：21-25。
- Barbara A. B. (1987). Reflexivity. In Mircea Eliade (Ed.).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Vol.16* (P.234-238). New York: Macmillan.
- Estes, C. P. (1992). *Women Who Run with the Wolves: Myths and Stories of the Wild Woman Archetype*. U.S.A.: Sounds True Inc. 中譯本，吳菲菲（譯）（2012）與狼同奔的女人。臺北：心靈工坊。
- Freire, P.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D. Macedo, Trans.). South Hadley, MA: Bergin & Garve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2)



##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臺灣首次晨光時間調查初步分析結果

■ 石易平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常務監事

近年來由於家長團體的倡議以及宗教團體進入校園規模日增，使得校外團體進入國中小學非正式課程教授課程的爭議不斷，俗稱早自習的清晨到校時間，竟成為各方角力的焦點。然而，對於臺灣公立國小學生在早上到校後，到上第一堂正式課程之前，他們究竟在做什麼？是由誰來主導這段時間的學習活動？由於這個灰色地帶屬於各校自主管理的範圍，不論是教育主管機關或是家長，似乎都缺乏相關的資訊。

有鑑於此，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在 2019 年 10 月發起網路調查，邀集全國家長回報自身的晨光時間經驗，總共收集了 250 位兒少晨光時間檔案。其中填答者有 229 位母親以及 14 位父親；平均年齡 40 歲，30.4% 有 1 個小孩，58.4% 有 2 個小孩，11.2% 有 3 個以上小孩。8 成的受訪者擁有中低年級的國小學童子女。98% 就讀公立國小，區域涵蓋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南投縣、屏東市、苗栗縣市、桃園縣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受訪者 88.4% 沒有宗教信仰，

11.6% 有宗教信仰或有加入宗教志工團體。由於本研究使用網路問卷，在抽樣代表性上無法宣稱代表全國的現象，但作為臺灣首次且截至目前為止唯一的晨光時間調查，在資料分析上仍有相當的意義，本調查可以為晨光時間的爭議，確認現象的實際狀況。

### 晨光時間到底是什麼時間？

在我們的樣本中，小學生最早到校時間多數落在早上 7 點半，約有 6 成父母填答。不過每個學校的最早到校時間落差甚大，調查中最早者可以在 6 點半就到校，最遲 7 點 50 分前到校。有趣的是，調查中居然有許多家長搞不清楚孩子正式上課的第一堂課時間是幾點，甚至將非正式的晨光時間，誤認為自己孩子的第一堂課，也因此家長以為的第一堂課，從 7 點半到 9 點半都有，多數家長回答 8 點 40 分。

那麼，晨光時間實際上的實施狀況如何呢？晨光時間的分布狀況以星期二最多，高達 61.6%。其次為周一，39.6%。扣除不清楚與不記得的樣本，半數以上家長填答



每周一天，但請注意，天天都有的比例高達 19.4%，意味著填答家長有兩成反映他們的孩子每天都有晨光時間的活動安排。

### 晨光時間誰來主授？

主導晨光時間的人是誰？各位讀者可以參考表一的詳細資料。在調查中我們發現，多數受訪家長反映，他們孩子的晨光時間仍是家長主導為大宗，佔 55.4%。不過，在這裡的家長，指涉的有可能包含一般民眾並不清楚其志工組織背景的家長，也不一定是本班同學的父母，更有可能是學生親戚或他班家長。

更引人注意的是，入校的志工團體，目前看到的有彩虹媽媽、大愛慈濟媽媽、故事媽媽／故事爸爸和讀經媽媽。可見入校團體大都以女性為主。若將每個組織複選選項拆

開來統計，以彩虹媽媽的可見度最高，回報案例超過 24 個，大愛與故事媽媽 13 個，讀經媽媽 9 個，其他組織 22 個。這其實意味著入校的志工團體眾多，需要統一規範，並不只是針對特定團體。不過，校外志工組織入班的比例可能高達  $16.4+7.2=23.6\%$ 。也就是說，在我們的資料中，至少 1/4 的填答中，對國小學童，學校有彩虹媽媽主責晨光時間。由此可見，彩虹媽媽目前是進入國小校園最具規模的志工團體。

### 家長與晨光時間的關係：參與程度與了解管道

若家長很關心孩子的晨光時間是由誰主導，那麼家長是否自己會參與自己孩子班上的晨光時間呢？我們的調查發現，半數家長從來沒參加過子女的晨光時間（51.6%），

表 1 請問是誰主導你孩子的晨光時間？

	個數	百分比	合併計算
老師主導	37	14.9%	
家長主導	138	55.4%	
彩虹媽媽主導	20	8.0%	16.4%
大愛媽媽主導	5	2.0%	
故事媽媽主導	6	2.4%	
讀經媽媽主導	4	1.6%	
其他組織（EQ 志工、社區媽媽、基金會志工、基督教教友、讀經志工）	6	2.4%	
不知道或複選	18	7.2%	
自主學習	4	1.6%	
其他個人	11	4.4%	



部分經常參加（26%），僅有些會一學期參加 2-5 次（14.4%），1 學期 1 次的（8%），父親參與晨光時間的程度非常低，從來沒參加過的比例更高達 86%。說明在臺灣國小學童晨光時間的家長參與嚴重性別傾斜，學校不僅缺乏家長參與晨光時間，家長也可能因為生活與勞動職場的不友善、難以兼顧子女學校活動，但這種對於強化親師關係的責任仍由臺灣女性獨立扛起，父親的參與匱乏。

此外，當我們詢問家長是透過什麼管道得知自己子女晨光時間的運作時，我們驚訝的發現，多數家長居然是透過詢問自己的小孩（27.2%）而得知，其次為學校日導師的說明（16%），其他兩個可能，一是靠家長自己零散的主動詢問老師、學校與其他家長、透過 Line 群組討論，或是自己站在教室外面觀察來理解，二是當家長參與其中的時候，才理解運作的規定。受訪 250 個案例中，僅有 8 個案例回報學校統一說明。可見晨光時間在各校自主的情況下成為國小教育運作的一塊黑洞，家長難以了解其運作實況，教育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規範，讓公立國中小必須每學期公開對家長說明晨光時間的設計與主導單位。

### 關於晨光時間志工的制度化規範與家長的擔憂

由於近年來不少宗教團體在晨光時間

任意置入傳教等內容，引起眾多家長的擔憂，並有違反教育基本法的規範之虞，在我們的調查裡，許多家長對於應該要訂立入校志工的相關規範。77.2% 的受訪家長反映，他們子女的國小學校目前沒有任何對於入校志工的規範。而在少數回報有規範的案例中，現存的規範則是五花八門，僅有少數是針對志工的能力或培訓經驗著手。

在志工規範的相關調查中有一些反應讓我們感到憂心。首先，有 4 份問卷家長反映，在他子女的國小，弱勢家長要參加學校晨光時間，就必須被迫參加校外團體彩虹媽媽的培訓課程，或是加入彩虹志工團，對此家長感到不解且憤怒。無疑地，若是將國家公立教育的學校環境，交給校外的宗教性團體來制度性的壟斷家長志工管道，並非永續經營之道。這樣的制度性壟斷也應由公立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明令禁止為宜。此外，固然有大部分的家長志工只要自願即可入班（53.6%），也有接近一成（9.6%）的家長反映，志工團體的晨光時間早已經排定。可見這樣的安排並沒有得到該班家長的同意，甚或沒有徵詢本班家長擔任志工的意願，在學期初就已經決定，這樣的安排似乎是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下的現實，也反映了在少子化以及流浪教師增多的情況下，我們整體教育政策應該考慮給予學校更多的人力資源支援。



### 家長對於晨光時間爭議的態度

在校外團體介入晨光時間的爭議中，其實有相當數量的問卷家長反映，晨光時間被要求不得涉入政治、宗教與不正確的性平議題，可見家長對於校外宗教團體進入晨光時間的教學內容為何，已經有所警覺。

然而，綜合來看，臺灣家長對於自身子女讀晨光時間學習，呈現相當矛盾的態度。家長對於限制晨光時間僅能有本班家長入班不很確定，意見分歧，但同時，填寫問卷的 2 百 50 位全國家長，卻也非常強烈表達，他們很在意子女晨光時間的學習內容，也非常抗拒宗教團體進入校園傳教，並且期

待對志工須有一定的規範，而非所有人都能入班當志工。這顯示臺灣家長其實有相當高的意願願意關心與參與孩子的學校教育，甚至擔任晨光時間的志工，但現實環境與不友善的參與條件，使得父母親呈現眼高手低，而學校則呈現人力支援不足的狀態，也因此留給校外團體介入晨光時間的空間。不過，從調查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家長相當警覺在正式課程之外，學校非正式教育時間，究竟安排什麼樣的學習內容，也對於志工規範相當肯定，這都是未來民間與政府可以一同研擬規劃的方向。♥

## 性階層與性解放

■ 蕭宇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拜 保守勢力所賜，性解放可說是臺灣近幾年當紅的關鍵字。然而，保守勢力口中的性解放，直接等同亂倫、濫交、多 P 以及社會動盪，性解放的內涵是如此嗎？我希望透過這篇短文整理自己對這個题目的理解及想法。

甯應斌（1998）認為性解放有兩層含義：第 1 層是將性從宗教和傳統的蒙昧忌諱

中解放出來（180 頁），進入公共領域中由大眾理性討論，對性也因此能用更科學的方法去認識和研究。第 2 層的解放則有政治意涵，要解放性的弱勢底層，爭取性正義和性平等，並擴及到解放所有權力不平等的關係與結構。

但什麼是性的弱勢底層？Rubin（1993）指出，社會上實則存在某種以「性」為核



心要素劃分而成的階層結構：根據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實踐、性身分等，人被分成有上有下的價值／權力階層；而底層將遭到壓迫或歧視，甚至導致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人因為性的因素而被分成有上有下的這個價值／權力階層，稱之性階層。性解放便是要讓人們從這個階層結構的壓迫當中解放。

詳細舉例來說，性階層中位於上層的性譬如：一對一、男對女、婚姻內、陰莖對陰道……等等被視作正常、主流、「好」的性，並且可在該社會的法律或情理中發現，這些性是被允許或被鼓勵；而位於底層的性則例如：一對多、同性戀、婚外戀、戀童癖、戀物癖、偷窺狂、亂倫、BDSM、愛滋患者等等。上下層之間則存在模糊地帶，譬如：陽光健康、一對一、戴保險套的同性戀在臺灣可能算是模糊地帶，但愛滋男同志就是底層。

在性階層中，位於底層的性將遭到壓迫或歧視，並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面臨不平等的分配及剝奪。若以男同性戀找工作為例，曾經有一段時間，男同性戀幾乎不可能在公開出櫃的狀態下找到工作；儘管現在社會相對友善，但尚未出櫃的男同性戀仍可能需要花費許多心思隱藏手機上的軟體、在工作場所外遇到不該遇到的人、檢視動作語氣、流行知識、感

興趣的明星類型等等，即便是公開出櫃者可能也需要在工作場合小心管理自己「gay的程度」，以免引起反感、進而影響職涯。比較安全的做法是去同志社群或對同志接受度比較高的產業找工作，但限定種類的工作不見得適性，且容易因此被貼上標籤，被從「正常與主流」當中劃分開來。除爭取進入公領域權力結構上層的機會受影響，性的底層族群也可能獲得次等甚至無法取得保健服務及社會福利，也更容易喪失家庭支持，更使其權益雪上加霜。

除此之外，性階層中好壞價值或衍生的壓迫時常被自然化、合理化，如：時常有人認為「同志就是濫交啦，被歧視活該」。但所謂價值的好壞其實都是變動的、被建構的。若檢視性階層上下層間模糊地帶在歷史上的變化，我們能發現「正常的、好的性」的定義並非古今一致；或因社會運動、或因科學轉變（譬如：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中去除），將影響大眾對同性戀的看法。但也可能因此產生新的階層，譬如大眾較能接受陽光健康、一對一、戴保險套的同性戀，但排斥男同性戀愛滋患者，甚至呼籲健保禁止補助愛滋治療。這些歧視言論常說：「愛滋就是亂啊、不負責任，還要用我的健保！」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和 B 肝一樣、接受治療的話致死率和傳染率都可以控制，為什麼我們對愛滋的形象是就覺得他們道德敗壞、心理有問題、覺得他們都活該？愛滋一直被當成



男同志的癌症、天譴，甚至在 2012 年國防大學還有學生因感染 HIV 而被退學（註 1），這些對生存權、就學權的打壓，都是性的弱勢底層受到不正義的對待的實例。

並非只有同志處於性的弱勢，譬如未婚懷孕的小媽媽這個族群，社會大眾對他們常有許多責備個人的言論：女孩們就是學習成就與意願低落、目光短淺、不懂得思考才年紀那麼小就懷孕。這樣的言論，反映了我們認為未婚年輕女生的性是不正常的、需要被譴責。小媽媽的父母往往認為這樣的孩子敗壞門風、是可恥的蕩婦等等社會普遍存在的污名，無法面對未成年女兒懷孕，因此打罵孩子、將他們逐出家門；很多小媽媽因害怕而選擇隱瞞，但少女人工流產又需要法定代理人的認同，瞞著就過了人工流產期限、或尋求非正規管道流產（註 2）。就算過了父母這一關，校方和同學也可能對小媽媽不友善，明著暗著希望小媽媽退學；但若退學了更慘，沒有國高中學歷的女生能做什麼工作？就算能夠回到學校就學，也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克服，譬如，小媽媽在照顧幼兒和學業之間如何兼顧？以花蓮地區為例（註 3），未成年懷孕在花蓮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是花蓮的公共托育資源十分稀少，勢必要自己帶；自己帶又要上學，交通怎麼辦？公車都只跑觀光景點，機車駕照又要 18 歲才能考，光是上學的交通都有問題了。未婚小媽媽無疑因其個人行為而面臨困境，但是為

什麼成為小媽媽？是因為女孩們愛玩不懂事？還是我們認為小孩子不需要知道性，卻仍認為不需要性教育、守貞最重要？現實社會中，孩子們早有無數管道接觸性相關的訊息，性也早已是孩子交誼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性與生殖力隱喻的笑話、比較與競爭等等），對性有所好奇與探索是必然的；面對有思考及行動能力的孩子，拒絕給予正確資訊反而會造成反效果。然而，當我們的社會認為未成年者應當與性保持距離，否則在道德上有瑕疵、該受譴責，這樣便很難去正視小媽媽這個議題背後的成因，也無法給予適切的幫助。

看見性階層的底層所蒙受的污名與不正義，性解放所希望解放的即是將人們從性階層的壓迫當中解放出來，解放對應的是壓迫存在的事實；因此，性解放的精神並非呼籲每個人都必須參加雜交派對、非得夜夜笙歌。

在日常生活中的解放實踐，不妨從思考常見的性污名開始。正如本文所提出的例子：愛滋病很墮落、應該從健保給付中排除嗎？未婚少女是令人不齒的社會毒瘤嗎？並且，務必再三檢視社會大眾習以為常的道德觀念的內容是否有理，譬如青少年的性時常被認為是不負責任的，然而人難道一過 16 歲生日思考就會突然成熟了嗎？

但同時我要強調，我們對性解放的理解不該僅有「凡是性必當鼓勵」。當我們重新思考未成年少女性污名的同時，面對一個國小



女生和他叔叔發生性關係，我們能說這個女生是做出了自主獨立的選擇嗎？小女生不是經濟自主獨立，她的生活都是由父母照顧，在學校被教導聽老師大人的話，這個小女生和長輩是平等的存在嗎？房思琪和李國華，他們是平等的存在嗎？此外，性解放的時間還需要同時考慮到當事人的其他社會位置，因為性階層和性別、年齡、種族、階級等其他社會結構會交互影響；譬如同樣是性生活活躍的男性和女性會受到不同的評價，前者是雄風威武、讓女人欲仙欲死，後者則是不檢點或蕩婦。房思琪無法理解自身的痛苦、伸不出求援的手，正是因為她困在這個社會對女性身體的貞潔魔咒與制約當中；而李國華一眼就看出房思琪是理想的獵物，因為她太乖、太有尊嚴了，不會說出去的。房思琪的故事是性別壓迫與性階層的互相交織，如果我們以為性解放必然擁抱性，李國華搜集青春美麗的女學生、而房思琪最終讓自己愛

上老師的故事，將可能被誤讀成兩情相悅的性遊戲，對於房思琪的痛苦則無言以對。

性解放本質上是要解放性的壓迫與矯正不正義，希望每個人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性解放並非等同濫交多 P 派對，亦不代表所有牽扯到性都值得鼓勵與包容；我們應當做的是綜合考慮當事者在社會中的複雜位置，並討論當中的壓迫。若我要求尊重未成年少女享受性的權利，其前提應是少女面對性這件事，要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進行選擇、而且要被尊重。但在現在的臺灣，追求性自主的配套措施是缺乏的：避孕知識和資源有城鄉差距，並仍舊存在性別歧視的價值觀（認為女性應用身體取悅男性、因此為了男友愉悅應該不戴保險套，或貞潔才是有價值的女人等等）；若不同時討論這些議題且推動改變，而一味鼓勵未成年少女享受性，將無法成功翻轉不正義、達成解放，還可能製造新的壓迫。♥

註 1：《端傳媒》2016 年 8 月 15 日《他是愛滋病患，他被軍校退學，但仍然言必稱「我們軍人」》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15-taiwan-ndu-aids-students/>

註 2：《ETtoday 新聞雲》2018 年 10 月 25 日《少女懷孕問題多 避孕措施不可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25/1274382.htm>

註 3：《風傳媒》2017 年 11 月 15 日《偏鄉未成年小媽媽為什麼去不上學？除了要顧小孩外，社福專家道出這個關鍵問題》<http://www.storm.mg/lifestyle/358630>

#### 參考文獻

- 甯應斌 (1998)。〈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何春蕤編《酷兒：理論與政治》，179-234。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Rubin, G. (1993). Thinking Sex.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3-44). New York: Routledge.



## 「凸顯差異」是好的(跨)性別運動方向

■ 高旭寬 跨性別運動積極份子

我記得早期臺灣的性別運動常說：「放眼望去都是男女有別和異性戀的性／別腳本和文化資源，我們這些與眾不同的人都是磕磕碰碰地長大，無所依循，看不到差異多元的可能性。」所以，以前在運動意識上會希望能創造有別於主流的性別文化和生涯想像，但現在比較常聽到的則是性少數要「爭取平等權益」，異性戀有的、我們也要有，這看起來不像是創造新生活，反倒比較像是追趕主流呀！異性戀說他們有堅貞的愛，同性戀爭取同婚時也說我們有三十年相知相守的感情，以同性戀人為主角所拍攝的喜餅廣告，跟異性戀的喜餅廣告對照起來，實在沒有太大差異。

有人會說性傾向就是一種差異呀！讓同性戀可以結婚難道不是一種多元的表現嗎？由此轉換到跨性別的議題上來看，讓男生可以變女生，女生可以變男生，難道沒有鬆動男女二分的性別制度嗎？我今天想從性別制度的社會功能來談跨性別運動。

### 性別制度是一種「關係」的規範

很多人認為性別就是一個人是男是女，

屬於自己個人的事，不過最近十幾年，多元性別教育介紹的「性別認同」概念，聽起來是一個人可以決定自己在性別上的偏好、詮釋和定位，但性別這個運行了幾千年的制度，如果真是個人自己決定的事，哪裡需要重新介紹「性別認同」這種概念呢？可見我們所經驗到的性別並不是自己可以決定，多半是器官決定，是父母、醫生決定，是文化決定，所以我認為「性別認同」這個概念的發展，原先是為了對抗一種命定式、被他人決定我應該如何表現、如何感覺、如何欲望、如何適切與他人互動的一種「對抗的精神」，但這並不代表性別是我自己個人的事。實際上，性別制度在社會功能上來說是一種人與人的「關係」規範，三綱五常裡面的「夫婦」，講的就是兩性在社會生活中的分工和倫理綱常，或者像「男女授受不親」、「男歡女愛」等等都是一種關係和倫理的描述，也就是所謂的「性別文化腳本」。

為什麼我說「性別是一種關係」呢？歷史當中代父從軍的花木蘭，男裝與梁山伯成為同窗師兄弟的祝英臺，他們曾經在人生的某個階段「當男人」、「以男性身分存在」，



這個男性角色不只是自己刻意的裝扮而已，還包括在互動中「被他人」看待和認定，自己真正的認同反倒不是決定性的因素。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對自己性別的詮釋和定位也往往是透過人際互動時的認可或認定來沉澱，形成對自我的概念。因此，當遇到不同人、有不同的遭遇，都會修正、調整我們對自己的觀感和定位。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知道，性別認同是一種「關係中的自我」，是浮動的、會變化的。講這麼一大段其實是想表達：性別是一種「關係」，不是我自己說了算，因此「多元性別」的意義就不能只是LGBTIQ……等各種身分標籤，更重要的是「關係上的多元」，我們在關係的欲望上能不能轉向，我認為這是重要的運動指標。我認為個人喜歡什麼角色、使用什麼生活策略都可以，但論及「運動」，就要把握住變化社會、鬆動壓迫結構的目標，要不然很容易變成滿足需求、卻不挑戰結構的「社會福利」。

### 變性是用「隱藏差異」作為個人的生存策略，進入男女二分的制度中。

延續上述的概念，我們進入跨性別議題來看「變性」這件事，很多人以為一個人會去變性是因為自己內在認同與身體不一致而萌生動手術的念頭，但實際上聽跨性別者的生命故事，讓人痛苦的環節都是「關係中的難題」，從關係中的難題內化轉折成我們對

於身體現況的不滿，這是互為因果。例如：我遇過一位想要變性的高中男學生，個子不高，打扮已經很自然像個清純女高中生，一見面就表達自己認同為女性，厭惡青春期日益粗獷陽剛的身體，我問：「你蠻天生麗質的呀，連聲音都不像男生呀，學校看起來也接受你的裝扮，是什麼原因讓你著急想要吃藥動手術？」學生才說他喜歡班上一位男同學，他很在乎男同學對他的觀感，覺得自己的身體是跟男孩發展戀情一個很大的阻礙，因此著急想要快一點改變。從這個例子可以知道，變性常常是為了解決關係中的難題，希望自己的樣子能夠被他人接納、喜愛。

其實變性手術只處理性徵／性器官，其他如身體特徵和外型舉止的男性化／女性化的部分，都是在性別轉換時期自主進行的修飾和打造，目標是讓別人「自然而然地」把我當成異性，以免生活中成天擔心別人怎麼看我，時不時得為自己的性別狀態做解釋。而更改身分註記的重要性在於，遇到需要核對身分時「不會被揭穿」造成尷尬，換句話說，如果你的外型已經不男不女了，要面對的就不是證件檢查的問題（一打照面，人家就開始琢磨你是男是女了）。可以想見，「成功的」變性人在消極面努力把身上不男不女的特徵切掉或隱藏起來，積極面得進行裝扮和行為舉止的練習和操演（讓假的變成真的，真的變成天生的），調動人們腦中既存的男女刻板印象的互動腳本，藉此



迴避在關係中可能出現的尷尬困窘。

在這個面向上我們得承認，變性「隱藏差異」的思維和行動對體制幾乎不構成任何威脅，尤其是爭取平權的時候，往往採取迎合主流的策略。舉例來說，臺灣 2017 年一位女變男爭取派下權的案子（簡化一點說，派下權是祭祀公會的繼承權），因為傳統的祭祀相關事宜多半傳男不傳女，這位女變男當事人在官司當中主張自己已經動了手術、改了身分，應該跟另外兩位兄弟一樣有繼承權。當判決結果是勝訴，媒體用斗大的標題呈現臺灣的司法「承認當事人的男性身分」，雖然實際上司法判決並非如此，但媒體卻是以這個角度報導。新聞一出，跨性別社群很高興，說這是跨性別權益的一大進步，但我相信各位讀者應該覺得哪裡怪怪的，這明明是一個男女不平等的案子，真正的問題在於「男女有別」，然而，反映在個人的遭遇上卻是指向「跨性人的權益」。今天如果我們很開心這是司法對於性別身分的承認，那不就間接支持了「只有男性才有繼承權」的立場嗎？

我再強調一下，舉這個案例都不是要評價個別變性者的生存策略，個人想要提出什麼主張、想要怎麼生活，都有其獨特的脈絡和處境，應該要尊重。但是跨性別「運動者」就應該對每一個事件、每一個現象、每一個倡議主張都要有多面向的關照和思考。那麼跨性別運動要朝向何方呢？

## 跨性別運動應該朝向「鬆動性別界線」，「變化關係模式」的方向推進

很多人愛問「跨性別」的成因是什麼？是先天還是後天？首先我認為跨性別不是一種人，而是各種跨越二元性別的表現，我認為「性別越界」的成因是因為「有界線」，沒界線就沒有跨不跨越的問題（註 1）。再進一步講，性別制度是一種關係的規範，各種大家很熟悉的，看起來像是天生的傾向、男女之間性格情感情緒的差異，或是兩性之間自然而然沒有違和感的打情罵俏，都已經是在社會管理機制下被固定、被局限住的產物。想在關係上越界，跟不適合的人談戀愛就被稱為「不倫戀」，像我們這種在性別位置和關係欲望上越界的，就會被人說是「不倫不類」。

大家聽到「不倫不類」這種貶抑的話可能會覺得被歧視，但是「不倫不類」在字面上的解釋是「不合倫理、無法歸類」，嚴格來說沒有太大的錯誤。也有人說我們不男不女猥褻淫亂，這恐怕也是必然的。大家想像一下，男人穿有蕾絲花邊的女性性感內褲和網襪高跟鞋，光想像這些越界的畫面就足以激起人們腦子裡無限的情色遐想。情慾本來就是性別制度裡的一環，性別歧異與情慾之間的聯想很早就出現在我們的文化當中，包含：聊齋誌異裡有一章人妖王二喜的故事，描述王二喜扮成女人藉此跟婦女親近趁機玷污，之後被閹割又跟男人馬萬寶在一起；



武俠小說的人物，東方不敗為練神功而自宮，切除生殖器之後整個人的外型、聲音和慾望都跟著轉變。另外還有我的外婆，她看了許多神怪民間傳奇，因而想像兼具男女特質的我雖然白天是女人，但晚上可能會變成男人，因此特別要求我表妹來我家玩時不能跟我睡在一起等等。這些現象都說明了跨性別淫亂猥褻的原始想像，來自身體—外貌—欲望之間逾越界限的組合，超越了我們以為理所當然的習慣和認知，情欲的遐想必然會從倫理道德的縫隙中流泄出來。所以，究竟是跨性別猥褻色情？還是猥褻色情的機轉早已架構在性別秩序當中？

好，言歸正傳，我們說跨性別的成因是因為有男女二分的界線，而生活當中的性別難題來自於二元性別的文化腳本／互動慣習（就像我的廁所難題，來自於男女授受不親當中，女人擔心受害的情感結構，因此我以前經常被人從女廁趕出來），既然如此，那麼跨性別運動就應該朝向「鬆動性別界線」、「變化互動關係／慣習」、「開發情欲模式」的方向推進。

### 凸顯差異，在關係中冒險

我認為，突顯自己身上的差異特質是好的運動策略（至少不要隱藏）。因為當你身上有明顯特徵不是人們想像中的正典男女，就會阻礙彼此習以為常的互動模式，反而能

夠促進關係的變化。跨性別現象在一定程度上挑戰了二元結構及異性戀主流情欲模式，「多元」是一塊有待開發的未知領域，如果希望多元的關係能夠逐步發展出來的話，除應該捍衛各式各樣的差異表現和情欲實踐之外，人與人之間必須要「有意願」、「有機會」在關係中冒險，磨合出新的、不委屈欲望的和諧關係。

很多人認為，友善就是對方無條件接納我，老實說這種單向要求的想法太夢幻，也不合乎關係上的平等，我認為只要願意「在關係中冒險」就是一種友善的表現。換句話說，友善是一種「彼此」願意在關係中開放「改變」和「被改變」的態度，但既然稱為「冒險」就表示在過程中有可能發生試探、挫折、衝突爭吵、妥協、半推半就的狀況，互動過程不一定總是令人愉快。

然而，臺灣長期推動反歧視、反霸凌的教育政策，已經從處理嚴重的侵害，逐漸擴大到「只要讓人不舒服」就是歧視和騷擾，而且越來越傾向訴諸法律進行懲處，以杜絕歧視和騷擾的發生機會，這種趨勢將會使人為了避免惹禍上身而拒絕在關係中冒險，並且隔絕一切可能引發衝突的因素。例如：為了避免身體和性的接觸，就會把很多混合共處的空間變成個人化空間，人與人在性／別關係中冒險的「機會」就大大減少，反而限縮了友善和多元的發展。



多元的性別關係是一塊有待開發的未知領域，跨性別者應該要當領頭羊，拿起這個變化關係的責任，這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天

命。跨性別的身心經驗正好反映出性別制度的不合時宜，你說我們是性別制度下的「受害者」？不，我們是制度的「改革者」！♥

註1：裘蒂絲·巴特勒說性別（性別）與肉體（性）之間強烈連結的原真關係其實是在嚴格的規範下反復操演、一再重複的風格化實作，最後凝聚而製造出一種看似自然的存在體。

## 國小教育職場的性別化的關係 談男教師的困境

■ 李曉蓉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助理教授

### 引言：為何國小較少男教師？

就臺灣小學職場而言，教師結構已經「女性化」(feminised) (Li, 2014)。教育部(2019)統計顯示男教師僅佔教師總數30%，近10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例如2007年男性約佔31.51%，2017年降至28.96%。Griffiths (2006)強調小學教學的女性化有兩個層面的意涵：可能意指職業中女教師佔多數，或與女性有關聯的「文化」。根據Li (2014)分析，男性成為少數，可能是因國家政策、社會規範以及小學被視為「女人的」職業。也因教小孩，小學常被當作「容易的」、「半專業的」、「似母職或保母般」工作，因此男教師更傾向選擇升遷或離開小學(陳佑任, 2003)。值得注意的是，因強調

孩子需要角色楷模或替代父親的角色(King, 1998)，招募更多男性進入小學是西方國家極重視議題。我在臺灣南部某所小學進行田野研究，研究應用非參與觀察與半結構式訪談(註1)，以探究教師們的性別與小學職場、教學工作與教師文化之關係。以此研究蒐集的資料，本文分析男教師面臨的困境，探究國小教職之性別化的關係(gendered link)，以詮釋為何小學職場男教師人數較少。某些程度上，分析男教師困境也有助於我們了解男教師人數為何難以增加。

### 教小孩是「女人的」工作

眾多研究指出小學與教師性別的關聯性，如Nias (1999: 66)簡要指明：小學教



學可與「關懷／照顧的文化」(culture of care)劃上等號。Bolton (2007: 17)認為因學生年紀小，更需要愛、溫柔、照顧與關懷的「女性化符碼」(feminized codes)，而關懷、同理心這些「性別化情緒密碼」(gendered emotion codes)，是「『好老師』的象徵」。溫柔、提供照顧常被視為女性與生俱來的特質，因而小學教師被認為是母性角色的延伸，是替代母親或保母的工作(Li, 2018)。1998年《天下雜誌》調查我國中小學教師，結果顯示最高比例老師認為自己工作像「保母」，其次才是「知識傳遞者」(莊宗憲, 1998)。換言之，小學教師是「被社會和性別劃定的(circumscribed)照顧和養育角色」(Hansen and Mulholland, 2005: 128)，教小學是「女人的」或「適合女人的」工作(Li, 2018)。

在我田野研究第一週，M老師(女，一年級級任)就表示：「教年紀小孩子就像當保母一樣。」A老師(女，科任)如此形容：「女老師有點像媽媽一樣的照顧，比較多的照顧，所以一般大家來說都認為需要女性特質，比較細膩，比較婉約，比較會懂得照顧孩子。」呼應King (1998)的論述，A老師也提出很多家長希望孩子在學校受到照顧，也認為女老師比較會關懷和照顧學生。

相較之下，陳佑任(2003: 134)指出：「在父權文化的洗禮下，『帶小孩』、『沒出息』、『沒地位』、『薪水低』似乎是國內小

學男老師面臨主要的負面評價」。對自己選擇當小學老師，訪談時G老師(男，五年級級任)說：

我的感覺讀師專最難熬的時候是二升三的時候，那是一個心理關卡，所以很多人都會在那裡改變。……大概是同學讀高中的，要升大學，你會發現有的人他過去在國中成績不怎麼樣，人家讀高中後來去讀大學。……發現有的同學讀大學，在穩定的時候你不會覺得說以後出來當老師有什麼，但是有時候你覺得說怎麼沒有去讀大學。

他的一段話重複數次「升／讀大學」，反映男性當小學老師有心理上的掙扎與「不甘心」，這些可能源自於自我看法或社會觀感。對男性而言，小學可能是「難以啟齒、矮人一截或下階層」職業(同上)。我國小學校長約70%是男性，我研究中受訪的校長與其他男教師指出，為改變負面觀感或者被鼓勵，比起女同事，男教師更可能選擇進修或追求職位升遷，甚至離職(楊巧玲, 2007)，由此也可瞭解為何國小男教師人數較少。

### 男性是「不適宜的」

教小孩的男老師被形容是「不自然的」、「怪異的」，或者這份工作根本不適合「真男人」(Skelton, 2003)。男教師扮演母



親般的角色或關懷，可能被當作危險行為。我田野研究資料，有個鮮明的例子。因為研究的小學長期沒有男性擔任一至三年級級任老師，校長的解釋是老師們的選擇。趁訪談校長時，我直接提問：「要是男老師自願要教低年級學生呢？」殊不知，校長立即用非常強烈的語氣回答：「我一定會問他的動機是什麼，然後才會說我會考慮。」發現我不解的表情，他進一步解釋：「我當然必須要了解他為什麼要教低年級，因為我想他應該要做能夠發展他專長工作，對吧？假如他真的要教，當然我會尊重他的決定。」最後，他又加上這些話：「但是，我還是會問他，到底為什麼？」校長的反應與評論突顯，男性教小孩極可能被當作不適宜、可疑或危險的行為（Skelton, 2003）。

分析男教師困境，也可能來自他們自認不適宜教年紀較小的孩子。談到教學，J老師（男，四年級級任）說自己沒教過低年級，認同小學教學可視為母親般的工作，因「年紀越小要付出的就像媽媽的愛，要付出更多的照顧」，他甚至總結：「這就是我不能教低年級的原因。」校長以自己教一年級的經驗為例，回憶當他發下考卷後，全班孩子看著他卻不做答。學生告訴他要幫他們讀試卷時，他卻回答要孩子們自己讀和答，校長笑說：「看吧！真是一場災難！」根據 Seidler（2007）的研究，男老師傾向表現出男性化（macho）的行為方式，較少流

露出個人感情和情緒。或許展現如女老師的關懷和親切時，男性會覺得不自在（Rice & Goessling, 2005）。

### 身體接觸的顧忌

與學生身體的接觸，是男老師的另外一種困境。研究指出男教師和孩子接近／觸時，害怕社會大眾指控或聯想他們有不良的性動機或戀童癖，影響男性進入小學職場的意願（Rice & Goessling, 2005）。除不安與不愉快的感受，學生身體接／碰觸可能意味男教師教職的危機，因為對於身體接觸的曲解以及不當行為的指控可能使教師失去工作（King, 1998）。

六年級級任 H 老師（男）說：「我想我沒有足夠的愛」，不敢教低年級。他解釋問題在照顧孩子生活，可以為自己孩子換尿布和洗澡，但不能碰觸學生。當問到 J 老師是否在意身體接觸的問題，他毫不猶豫連續回答三次「會」，所以從來不碰女孩身體。我追問如果是年紀小學生，他仍強調：「我覺得我不會去做，即使他年紀小，即使我去帶一年級，我可能也不會去這樣做。」相較之下，他認為：「女老師在這一方面比較沒有關係，是社會上的觀點。」除社會異樣眼光，身體接／碰觸後續的法律責任與失去教職也使老師們更為戒慎恐懼。值得一提，G 老師（男，五年級任）從性別角色觀點分析：



是因為從小我的爸爸對我比較少碰觸我、或者接觸我。長大以後也是，我太太常常罵我。……我自己也沒有那種習慣，我太太說我都沒有跟自己孩子抱抱，我也蠻為難的，因為真的我覺得沒有抱抱很正常。

他的看法呼應 Rice 與 Goessling (2005) 的論點，男性不易表達愛或關懷。某個程度上，卻也「持續複製父權的規範」(Burn, 2002: 37)。

### 結語

我的研究資料顯示小學職場的性別化關聯：小學男教師因性別影響所面臨的困境，有助詮釋為何男性人數較少。因小學教學需要愛、關懷、提供照顧等女性特質，被認為如母親或保母的角色或工作，較不適合男性，男教師被認為是「不適宜的」。這些看法衝擊和考驗男教師，他們選擇較困難或男性化工作（如體育課、學生管理）（李曉蓉，2014），以突顯自己和女老師如母親般關懷和照顧的不同。另外，對學生身體接觸的戒慎恐懼，也反映男老師比起女教師有更多的困境。由此不難明白，在「女性化」的工作環境，做「男人的」工作或者選擇升遷，可以為男教師帶來安全感與減少壓力的「安全」領域（Hansen & Mulholland, 2005）。有研究強調男教師的角色與認同似乎也在改變，他們也可以表現溫柔、關

懷或表達情感「陰柔的一面」（feminine side），或者不認同男性特質就是剛強與控制（Pullen & Simpson, 2009）。我的研究結果建議並非所有女老師都接受小學教學與母職可以等同視之，女性和她們的男同事都強調教學技能與專業的重要性。此外，女教師對於身體的接觸也非全無顧慮，只是相較之下男老師更加謹慎與有更多顧忌。

如前述，我國政府未如英美積極招募更多男性進入小學，小學男教師人數在減少，原因可能如下：Li (2014) 提出，在師資培育階段男學生人數就比女學生較少。教育部統計處 (2009) 分析我國與 OECD 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發現「教育」領域男性畢業生佔少數。這可能受性別規範 (norms)、勞動市場就業機會、職業性別區隔、職涯升遷等影響，男性選擇當小學教師意願較低 (Li, 2014)。本文探討男教師職場的困境，也可能形成男性進入小學職場的阻力。此外，男教師為遠離教小學是照顧小孩工作的負面形象、對薪資不滿意、教職缺少前景或在勞動市場有更多就業機會，更可能被鼓勵尋求升遷，或者選擇離職（楊巧玲，2007）。另一方面，許崇憲 (2003: 63) 的研究強調：「女性教師數與教師總數之間呈現互為因果的關係，男性教師數與教師總數則無關係。」換言之，教職女性化是因為女性成為教師人數的增加，也有助於詮釋為何小學男教師的人數較少和人數減少的現象。♥



註 1：本研究受訪者共有 10 位，包括 6 位級任老師、3 位科任教師與校長。因本文研究主旨，僅引用部分受訪者之訪談內容。

#### 參考文獻

- 李曉蓉 (2014)。男性的優勢？：小學職場的男性教師與其角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111 - 117
- 教育部 (2019)。國小教師數：按設立與性別分。引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 教育部統計處 (2009)。教師大調查－隻手難撐教改藍天我國與 OECD 各國女性高等教育之學科領域暨性別差異分析。引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oecd\\_higher.pdf](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oecd_higher.pdf)
- 莊宗憲 (1998)。教師大調查－隻手難撐教改藍天。天下雜誌，210：84-92。
- 許崇憲 (2003)。教師人數逐漸以女性為主流嗎？。教育與心理研究，26：61-83。
- 陳佑任 (2003)。父權意識型態下的男性經驗探究：以三位國小教育人員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7：121-156。
- 楊巧玲 (2007)。學校中的性別政權：學校校園生活與教師工作文化之性別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 Bolton, S. (2007). Emotion work as human connection: Gendered emotion codes in teaching primary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difficulties. In P. Lewis & R. Simpson (Eds.), *Gendering emotions in organisations* (pp. 17–3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Burn, E. (2002). Do boys need male primary teachers as positive role models? *Forum*, 44(1), 34–40.
- Griffiths, M. (2006). The feminisation of teaching and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Threat or opportunity? *Educational Theory*, 56(4), 387–405.
- Hansen, P., & Mulholland, J. A. (2005). Caring and elementary teaching: The concerns of male beginning teachers.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56(2), 119–131.
- King, J. R. (1998). *Uncommon Caring: Learning from Men Who Teach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Teacher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Li, H. J. (2014). The feminisation of primary teaching in Taiwan. *Asian Women*, 30(1), 55-82.
- Li, H. J. (2018). Caring and Beyond “Motherly” Caring in Primary Teaching: A Case Study of a Taiwanese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Journal*, 46(2), 43–65.
- Nias, J. (1999). Primary teaching as a culture of caring. In J. Prosser (Ed.), *School culture* (pp. 66–81). London, England: Paul Chapman.
- Pullen, A., & Simpson, R. (2009). Managing difference in feminized work: Men, otherness and social practice. *Human Relations*, 62(4), 561–587.
- Rice, C. J., & Goessling, D. P. (2005). Recruiting and retaining mal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6(6), 347–356.
- Seidler, J. V. (2007). Masculinities, bodies, and emotional life. *Men and Masculinities*, 10 (1): 9-21.
- Skelton, C. (2003). Male primary teachers and perceptions of masculinity. *Educational Review*, 55(2), 195–209.

上季刊 90 期由周月清教授與陳伯偉教授共同負責專題單元，他們訂定的主題是《還我性權：讓性 empower 障礙者》，在 90 期出版前，兩位專題主編想介紹「孤寂及其對立：性、障礙與服務協作的倫理」（*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2015）給讀者，這本書比較同屬北歐福利國家模型的瑞典與丹麥，其社會服務系統針對障礙者的性有著截然不同的回應和處理。兩位專題主編欲藉此比較，提出「能力」取徑的社會正義模式，為臺灣障礙者性權運動提供新的權利觀。另外，本刊將持續專注性別議題繪本給現場教師教學時參考，本期周雅淳老師分享《樓上外婆和樓下外婆》這本書，特別賦予不同觀點解讀。

（總編輯張盈堃）

## 「孤寂及其對立：性、障礙與服務協作的倫理」 專書簡介

■ 周月清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教授

Kulick, D., & Rydström, J. (2015). *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ISBN:

### 本書概要

這本書簡單來說，就是比較丹麥和瑞典服務體制如何觀看及回應障礙者對性的需求，兩個國家是如何在照護需求的體系中讓性的需求是被看見，亦或視而不見。兩位作者皆任職於瑞典，分別為人類學、性別學研究背景的學者。這本書為一個研究案的成果，總共有七章。

**第一章：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以一位女性障礙者分享當其有性需求時如何被貶低、被視為有問題者作為開場。本章涵括：文獻探討、作者自我背景介紹（如同前述）、使用的理論觀點（對 queer theory and crip theory 的反思，並轉向「能力」取徑的正義觀）、資料蒐集方法（訪談、田野觀察、歷史文件探討）。一共訪談 98 個研究參與者，包括：障礙者本人（多位住在團體家庭智能障礙者，作者指出，這個研究突破過去只固定針對某一類別障礙

者)、父母、性及障礙專家學者、性指導者、性工作者、政府代表等。訪談從 20 幾分鐘到 4、5 個小時，大部分訪談 1 次以上。研究者住到團體家庭，從事田野觀察及訪談。

**第二章：**比較瑞典和丹麥兩國。兩國同屬北歐社會福利國家先驅，包括障礙福利政策與服務，尤其兩國在障礙者個人協助／助理 (personal assistance) 發展也趨世界前茅，但兩國在針對障礙者性需求及服務介入部分卻相當不同。兩國障礙福利歷史發展，包含正常化原則發展與影響 (Neils Erik Bank-Mikkelsen in 1950s)，而本章提供清楚摘要版，內含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的發展。

1960 年代，Bank-Mikkelsen 針對智能障礙者正常化，倡議智障者和一般人一樣住到社區日常生活。1968 年瑞典 Bengt Nirje 倡議正常化原則，其中已經提到的正常化，包括：常模文化下的性模式 (Normal sexual patterns of one's culture) (p. 49)。雖然自此瑞典有人繼續倡議，例：醫學院學生 (Lars Ullerstam)、社工 (Inger Nordqvist)，但瑞典在此議題上仍然還停留在「途中」(“the Middle Way”) (p. 50)。

反觀丹麥，自從 Bank-Mikkelsen 倡議正常化原則以來，包括性生活，主張障礙者性生活要和一般人一樣。因此，針對智障服務工作者，提供智障者相關性知識、指導性操作 (包括婚姻諮詢服務、節育、提供特別場所滿足性生活、告知性的權益等)，以及呼籲一般民眾、父母、工作者要有此認同 (p. 57)。丹麥也因此從衝突進入改變的階段。

**第三章：**何以丹麥和瑞典有此不同？前者致力於促進障礙者有性高潮的生活，後者則為防制。本章以實證資料論述瑞典如何忽略障礙者的性，包括：訪談個人助理及團體家庭工作者，其如何被訓練去忽略障礙服務使用者陰莖凸起的狀況；或在幫忙盥洗時，看到陰莖凸起，如何把它變小等；智障者想要自慰，請他回到自己的房間處理等。很明顯，工作者不去處理、也不去談服務使用者私人議題。性，被視為是屬於私人議題。在瑞典，就是避而不去處理性這件事，「因為沒有處理，也不會有錯」(“If I don't do anything at least I haven't done anything wrong”) (p. 86) 「沒有處理，也不會增加其需求」(“don't wake the sleeping bear”) (p. 84)。因此，當研究者在找尋田野觀察時，沒有任何一個服務單位可以提供研究場域，因為被告知其沒有此項服務可供觀察。

針對障礙服務使用者的性，丹麥的工作人員則扮演促進者 (facilitating) 的角色。舉個例子：Steen 是位智障、沒有語言、有點自閉、CP 的多重障礙者，住在團體家庭。他有位交

往六年的女朋友，住在另一個團體家庭，也沒有什麼語言、聽障、看不見，社會工作者會幫助他們打電話，幫助他們約會，因此他的女朋友有時候會來跟 Steen 過夜，工作人員也會幫他們準備飲料等等相關事情。工作人員扮演著性的指導者，不管障礙程度如何都會提供他們關於性的引導。跟瑞典非常不同，丹麥工作人員會參與這個過程，社工人員會參與到他們的生活，包括擁有性需求的親密關係。不同於在瑞典的做法——不做就不會錯，丹麥的社工人員有不一樣的角度，認為如果我不做的話，那我可能就是錯了。

自 1990 年，丹麥社會工作者會去接受性跟障礙者關係課程的訓練，社工人員接受此訓練後，會拿到證書，有此證書就可以擔任「性指導者」，而目前在丹麥有 4 百多位性指導者。如果在團體家庭內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有此證書的社工人員，團體家庭中針對性議題有比較開放性的討論，相關的服務措施也會比較開放及尊重服務使用者。1989 年，丹麥針對障礙者的性出了一本性的指導手冊（Guidelines about sexuality），不論障別、障礙情況皆可使用。此本手冊也回應聯合國針對障礙者平等機會的標準原則，其中第九條提到，障礙者有平等之機會經驗他自己的性，以及跟別人的性關係。性，在丹麥是指「性」（Sex），而非「性能力、性感受」（Sexuality），在此，性被認為是一個正向的權利。不僅認同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擁有這個權利，也認為應該要讓障礙者享有自己去體驗性的經驗，而進一步去支持障礙者發展性的關係。所以在這個指導手冊中，也包括如何操作支持障礙者性的活動，以及對幫助者跟障礙者之間的關係提供原則性指導。亦即，工作者應如何積極地為障礙者提供性的協助。

指導手冊指出上述協助為工作人員的義務和工作。因此，協助者應清楚是否能提供諮詢或支持障礙者發展性關係，幫助者並非被命令在工作場所幫助障礙者學習如何行使性。若障礙者實踐性活動的時候，工作者有義務幫助他；工作者也可以尋找其他合格的專家，亦即，幫助者有責任找其他人協助障礙者行使他的性權利。

因此，在丹麥性的促進直接落實。丹麥的指導手冊中也清楚指出，障礙者被賦予合法權利，可以享有性，幫助者也有義務協助障礙者完成其想望，性指導師要促進障礙者享有性的生活。這些性指導者並非性工作者，也不是性的監督者，皆為經過特殊訓練且足以勝任的社會工作者。此書特別提到，其他國家中，很多團體家庭不只沒有幫助障礙者完成其性的想望，也不去討論。而瑞典即為一例，自己進行或幫他人轉介性服務皆違法。瑞典的情形和丹麥這本指導手冊呈現非常不一樣的狀況。瑞典認為性是隱私的，就像是一種症候群，應被隱

藏不被討論。相較之下，丹麥會鼓勵和支持障礙者的性需求。譬如針對 Steen：自閉、CP、沒有語言（只會回答 yes / no 問題）、住在團體家庭，工作者的態度及具體行為是提供支持，包括協助他的女朋友（住在另一個團體家庭）來過夜，準備飲料給他們喝。

**第四章：界線的轉移。**首先作者提出，丹麥的性指導師會說：如果障礙者需要協助，我的工作就是去幫助他們享有性生活。此書接著指出，性和障礙的界線十分重要，應予以討論。界線也包含：有障礙和沒有障礙的界線、有語言和溝通的界線、了解和誤解的界線、無助或自立的界線、親密或保持距離的界線。所以，性本身即跨了非常多界線。

本書首先談論的是關於公私領域之間的界線。例如，部分視障學校有相關影片談論如何讓視障者體驗身體，包含觸摸男女性的模型、女性胸部，並感受男女性在身體上的不同，同時亦有自慰技巧的相關影片。針對男性和女性智障者，如何讓這些青年能夠開心。再者，針對工作場所和親密關係之間界線的討論。團體家庭是服務使用者的家，如果他選擇在家中自慰，這是他的選擇。但法律上而言，「障礙者的家」其實有灰色地帶，因為在障礙者的家中還有個人助理或是團體家庭中的工作者。障礙者的家雖屬於私領域，但對工作者而言這又是公共場所。本書提到若障礙者在客廳（屬於住民自己住的客廳）自慰，是否應該請他到房間？接著討論到愛和性之間的界線、性跟生育的界線。例如，在丹麥即使工作人員認同女性智障者能夠成為勝任的母親，但往往藉兒童保護之名把孩子帶走，剝奪其養育的權利。

本章的最後提到的是如何消除界線？當中談論到瑞典和丹麥在面對性和障礙的態度及作為上有很大的不同，在丹麥十分願意擴充其對障礙者的性服務，但在瑞典卻持拒絕介入的態度。

**第五章：性工作服務。**由於丹麥女性障礙者可以找性服務，在面臨和性工作服務相關的時候，社會工作者和案主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例如：一位肢體障礙者想要自慰，工作者該如何協助她？或是協助她找性工作者？若服務使用者為智能障礙者，工作者又如何協助？在丹麥，障礙者買性服務是合法的，工作者也可以協助購買性服務，或協助聯繫相關性工作者服務的地方。

**第六章：丹麥和瑞典存在如此差異的原因。**本章先述及兩國對藥、酒和性之態度有很大的不同，如：針對性的相關圖片或找性工作者。在丹麥，去藥房即可買到針筒，瑞典則必須要有醫師的處方才可以買。另外，針對酒的稅金，瑞典比丹麥高，但瑞典的老百姓還是贊

成對酒收取較高的稅金。再者，瑞典可能把性當成社會問題，認為其無法容忍；然而丹麥的政策則希望讓傷害降到最低，相較之下允許個人有個人的選擇。與瑞典比起來，丹麥更為自由、開放（more liberated）。此外，在政治和公共文化上，兩個國家亦有很大不同，丹麥在政治跟文化上被認為是擁抱較開放的想法（broad-mindedness），可以充滿各種想像。而瑞典則較屬於 Statist individualism，即個人和國家為緊密連結的關係。Berggren 和 Tragardh 的文章中提到福利國家的權力關係，瑞典屬於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德國比較屬於國家跟家庭的關係，美國則是家庭和個人的關係。

這兩個國家在女性主義的觀點上也有所不同。例如，一篇對瑞典、丹麥和挪威之女性主義進行比較的文章指出：在挪威，較多數的女性主義關注焦點為探討男女性的不同；在瑞典，多偏重於探討女性如何被壓迫；在丹麥，探討焦點則多為女性權利如何被激發。

而在此章結尾作者提及：我們會發現，即使丹麥有較為開放、自由的文化，在地緣上也和瑞典相近，但在瑞典卻仍然以保守的態度為主。然而，從某個角度來看，瑞典目前也逐漸在改變中。

**第七章：誰會關心障礙者的性？**首先，本章先引述 Tom Shakespeare：一個較先進的障礙政治，是要去碰觸而非忽略。作者亦提到，一個較成熟的社會，不只是滿足最基本需求。障礙的權利取向（right approach）中，Nussbaum 針對社會正義，提到四個能力取向（capability approach）：一個人有尊嚴的生活具備四個中心需求，其中有三個和性有關，分別是：（一）身體上的完整（bodily integrity）：一個完整的身體，除了能移動，也應包括不受性騷擾和家庭暴力，同時也有機會滿足性，並選擇是否生育；（二）情緒：如今天要跟哪一些人或事情有連結，且有機會去愛，包含有機會去關心愛的人、因失去的人感到傷心，也要有機會經驗何謂渴望；（三）連結（affiliation）：跟人發展關係且相連在一起。

本章最後提到性權利，若按照 Nussbaum 的說法，性是基本的權利。以丹麥而言，其性的指導手冊目的不只是滿足生理基本需求，而是較符合性作為權利的期待。從不同北歐國家的經驗比較中，提供了臺灣的障礙者性權發展方向另一番視野，相信對於障礙者性權有所關注的讀者，都可以從這本書中獲得不少啟發。♥

## 讓性 empower 障礙者： 性不只是權利，更應是社會福利

■ 陳伯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 副教授

試想下列幾個情境：首先，「是否應對無法自理且需密集支持的身障者提供洗澡、清洗私處的協助？」，相信大家會同意；但，如果再問：「是否應對無法自理且需大量支持的身障者提供將性輔具放置其私處的協助？」，回答時，你心裡應會有些遲疑，即便兩者服務流程很類似。其次，如果問：「是否應教導智能障礙者自我保護、預防被性侵的能力？」，相信很少人會反對；但，接著問：「是否應讓智能障礙者學會自慰、做愛？」，回答時，就算你不會立刻拒絕，也很難馬上支持。障礙者的性有何特殊之處，為何容易引起你我的焦慮與遲疑？這些情緒背後承載哪些制度性歧視與社會排除？

人類學家 Don Kulick 與性／別研究學者 Jens Rydström 於 2015 年出版探討障礙者性權極重要的學術專書之一，*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孤寂及其對立：性、障礙與服務協作的倫理）（Duke University Press）（註 1），指出：我們對障礙者的性焦慮，除說明社會對障礙者的情欲偏見，更是國家體制的缺失設計對障礙者的性剝奪，皆否定他們作為人的基本尊嚴。透過跨國比較研究瑞典與丹麥的社會福利體制，作者們在該書試圖回答：為何都是障礙人權的模範生，瑞典與丹麥對障礙者的性卻有截然不同的看法？這些觀點差異又如何實際影響障礙者的情欲生活？國家體制設計與社會文化價值如何讓障礙者的性噤聲沉默抑或欣榮茁發？進而導致哪些支持困境，或是不同的協作契機？從中又涉及哪些倫理議題？一個講求以民為主、公平正義的社會應如何積極協助、挹注資源、環境打造，並培養障礙者發展（潛在）的親密識能與情欲能力，不再讓孤寂成為障礙情欲的同義詞？

下文筆者將聚焦討論 *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孤寂及其對立）第三章（「如何禁止與如何支持障礙者的情欲生活」），介紹障礙者性權在瑞典與丹麥不同的發展途徑，並從國家立場、社會文化與支持體系等層面說明：障礙者的情欲空間在瑞典如何被漠視剝奪，而



在丹麥又如何獲得肯認。透過分享障礙者性權在兩國推動時遭遇的阻力與成功契機，我們希冀提供臺灣障礙者性權運動的新策略和權利語彙，也就是跳脫消極（健全主義）的權利觀，轉向積極肯認、「能力」取徑的正義觀。

首先，以國家立場而言，瑞典認為性是個人的私領域，公權力不應介入（除非攸關性侵或性暴力）。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情欲則是抱持兩極化的偏見：一方面「去性化」障礙者，認為他們「天真可愛」，需要的是「保護」（註 2）和關愛，而非「性愛」（p.17），因此對「脆弱無知」的障礙者談自慰、做愛，都會導致性侵害（p.90）；另一方面則「過度性化」障礙者，認為性對障礙者很危險，尤其他們身心不健全，一跟性扯上邊，不是容易失控、就是過度縱欲，所以必須嚴加管控。在專業人士眼中，障礙者的性更是棘手的問題，主張不要搖醒他們心中「那隻危險沉睡的熊」（p.84），傾向以消極被動的駝鳥心態處理，認為自己「如果什麼都沒做，起碼什麼都沒做錯。」（p.86）。

不同於瑞典對障礙者恐性、忌性的立場，丹麥則是充權、培力的情欲觀，尤其丹麥政府認為障礙者就是一般人，國家應積極協助障礙者享有一般人的生活（p.242），而這也包括障礙者的性生活。因此，專業人士在面對障礙者的性，都須持有「積極肯認」的態度，「主動」提供支持（pp. 69-70），並設計相關配套措施，讓障礙者能夠發展自身情欲。換言之，當我們在面對需要更多協助才能享有情欲空間的障礙者，應思考如何培力障礙者的性，因為「如果什麼都沒做就不對」（p.101）。

下表 1 為初步比較兩國對障礙者的性所抱持的差別態度與不同做法。

表 1 瑞典與丹麥對障礙者性的態度

面對障礙者的性	瑞典	丹麥
國家立場	私領域、不應介入	公議題、主動協助
機構看法	很危險、不該教導	很一般、應該教導
社會態度	變態、導致傷害、性侵	常態、支持情慾探索
支持體系	沒做沒錯、消極逃避	不做就錯、積極肯定
情慾政治	恐性忌性、抑制阻止	肯認增能、充權培力

資料來源：Kulick and Rydström, 2015, chapter 3（筆者自行整理）

上述兩國的差異，可以從瑞典的支持系統如何漠視、規訓與延宕抑制障礙者的性進一步說明。首先，正因瑞典認為性是個人的私領域，所以政府嚴禁工作者主動跟服務使用者討論性 (p.79)，更明文規定除非障礙者先行告知，否則不能窺探障礙者的隱私。然而，對於沒有口語表達能力的障礙者而言，主動開口乃是種奢求，導致支持者不能問，而障礙者也無法自己說的窘境，讓障礙者的性就像坐在房間正中央的大象，雖然沉默、沉重地存在，卻不被看見。

其次，瑞典社會傾向病理化障礙者的性，以至於障礙者的生理反應與情欲需求都讓照顧者備感壓力，傾向採取主動出擊的管教策略，背後透露出社會認為障礙者的情欲公開且「不正常」，而這些無法自我控制的惱人情欲，也需嚴加管控、抑制禁止。

再者，瑞典對障礙者雖有跨專業、跨領域的綿密支持系統，專業人士在知識養成過程也被教育須具備全面性的支持觀點，橫向地連結資源為障礙者利益作最佳考量。但此服務一碰上障礙者的性就會出現漏洞，認為障礙者的性是燙手山芋，無關乎自身專業、無法也不願承接障礙者的情欲「問題」，只能轉介給性治療師處理 (p.81-83)。只是所謂的「情欲問題」，並非障礙者有性障礙 (如：無法勃起)，而是專業人士認定障礙者的性就是個「問題」，但不想自己處理，所以只能便宜行事假借將問題轉給「專家」，實則是希冀性治療師能夠介入禁止。

瑞典對障礙者抑制禁止的情欲觀，也反映在對障礙者性教育的立場 (p.84-86)，認為障礙者不需要、不用學、也學不會「正確」的性實踐，希冀障礙者在「情欲真空」的環境下成長。因此，瑞典社會對障礙者的性採取預防圍堵的方式，透過病理化障礙者的性，認為對障礙者而言「守貞安全、情欲危險」，進而合理剝奪障礙者的情欲空間。此外，專業人士傾向放大自身的恐懼，認為障礙者一跟性扯上邊，就會發生危險，利用恐性、忌性的語言來安撫自身焦慮，卻也扼殺障礙者發展情欲的權利。

值得注意的是：當專業人士宣稱自己「什麼都沒做，起碼什麼都沒做錯」，事實上阻止、禁止障礙者情欲探索從沒少做過。反倒是支持、肯認障礙者性自主的配套措施卻很少有，導致恐性、忌性成為理解障礙者情欲的唯一途徑 (pp.86-88)。更重要的是：瑞典社會對障礙者情欲的負面看法，讓有心想幫忙的專業人士都感到窒礙難行，因為無人可諮詢也無其他成功支持經驗可遵循，也擔心自己跟障礙者談論情欲就會被貼上性侵的標籤，煩惱自己一跟障礙者的情欲掛勾，就很難跟「變態」脫鉤；害怕好心提供協助卻招致惡果，也因社會氛圍的

不認可，讓協助之後容易感到羞愧與罪惡。專業人士恐懼緘默、明哲保身的情感政治，體現瑞典社會對障礙者性權的漠視與否定，更讓孤寂成為障礙者情欲的同義詞（pp.87-94）。

如果在瑞典對障礙者的性支持是如此窒礙難行，可是丹麥為何做得到？如何做到？丹麥團體家庭（group home）社工（本身也是有證照的性諮詢師）的支持經驗，提供我們很好的學習起點。例如社工在為海倫（全身癱瘓、只有頭部有些許移動能力，無法口語表達，藉由點頭、眨眼與溝通板溝通）（p.106）擬訂的「支持性」守則時，即說明如何協助她獲得性滿足的同時，也避免觸及相關敏感倫理議題。

這反映丹麥的支持系統在面對障礙者的性時，乃是採取積極肯認的培力作法。換言之，相關人士不能漠視障礙者合理的情欲要求（如：自慰或性消費的需求）。相較瑞典處理障礙者情欲「沒有說、就不需要」的消極態度，丹麥認為服務像海倫一樣需要密集支持的障礙者，協助者應積極溝通、多方嘗試，主動思考如何支持障礙者發展自身的情欲。支持系統也應容許更多時間與資源挹注，讓障礙者享有應得的情欲尊嚴。更重要的是，專業者有權利拒絕協助，但也須持續連結服務，引介有專業、願意支持的工作者。更重要的是，提供性支持不代表須直接涉及性，協作過程應詳細規劃並預留容錯空間，不能擔心犯錯而選擇不做，而是積極從錯誤經驗中學習，最終目的是規劃更貼近障礙者需求的支持方案（pp.97-101）。簡言之，面對障礙者的情欲協作時，「不會做、會做錯」不能當藉口。相反地，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具體協助讓障礙者能夠「知道」、「學會」、「做到」，因為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面對需要協助方能獲得情欲資源的障礙者而言，「如果什麼都沒做，就是件不對的事」。

讀到這裡，或許你會好奇，為何丹麥做得到？首先，丹麥於 90 年代開始，便專業化與證照化障礙者的性支持，讓國家承擔起培訓責任，而非由協助者承擔服務流程中的風險。培訓過程包括：20 天的密集團體課程，以及長達一年半的實務型作業、方案設計，並且閱讀關於障礙者性的資料素材。其次，國家需明文規定應如何具體協助障礙者探索自身情欲，因此丹麥在 1989 便立法規定相關守則（*Guidelines about Sexuality-Regardless of Handicap*），成為日後撐起障礙者情欲空間的重要依據（pp.101-104）。該法規的基本精神包括：肯認障礙者享有探索自身情欲並與他人親密連結的機會，尤其對需要他人協助方能享有性實踐的障礙者（如，海倫）而言，性不該只是消極的權利觀（也就是我不會阻止你擁有性的機會），而是積極介入的培力觀，意即我們應思考如何主動提供資源挹注、環境打造，培養障礙者

（潛在）的親密識能，並享有性實踐的權利（pp.101-104）。

這裡必須提醒的是：相關法規除了指出可以協助的項目，也明文規定協助者不應提供協助的前提，包括，第一、禁止：（1）照顧者直接與障礙者發生性關係，（2）如果障礙者（口語或非口語形式）表達不想要，就不應提供服務，以及（3）服務使用者未滿 15 歲；第二、支持：（1）協助障礙者學會自慰，（2）協助障礙者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以及（3）協助聯絡性工作者提供服務；第三、規定被／支持者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包括：（1）支持者能拒絕提供服務、但須持續媒合能提供協助的人，（2）障礙者只提出一次要求，剩下的協助工作須由協助者完成，（3）明文規定、依照程序、保護雙方、避免爭執與不當行徑（pp.104-105）。

下表 2 為比較瑞典與丹麥對障礙者性權的差異態度與作法。

表 2 瑞典與丹麥對障礙者性支持的差異作法

支持者	瑞典	丹麥
工作規定	只有不該問、不能做	有不能做、但也有必須做
處理態度	漠視、規訓、延宕、抑止	可拒絕，但須持續服務連結
專業處境	無支持系統、自己承擔污名	專業證照化、國家立法保障
工作流程	鴛鴦政策、風險自負	明文規定、保護雙方
價值信念	沒做沒錯、消極逃避	不做就錯、積極支持

資料來源：Kulick and Rydström, 2015, chapter 3（筆者自行整理）

最後，障礙者的性有何特殊性？障礙者的性、愛、欲，又如何讓我們重新思考社會正義？Kulick and Rydström (2015) 提醒我們，當推動障礙者性權時，我們應跳脫消極的權利觀——「我們不會阻止你擁有性的權利」，但也不提供任何協助，而是轉向「能力」取徑的正義觀：意即對需要他人介入協助方能享有自身權利行使的障礙者而言，思考「我們應該充分、積極支持讓障礙者發展自身（潛在）的親密識能，並擁有與他人親密連結的契機」（p.286）。換言之，不同於被動消極、「看得到、吃不到」（健全主義）的權利預設，我們應轉向積極肯認的培力途徑，主張「如果我什麼都沒做，就等於不對」，因為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情欲不該只是個人偏好，而是人得以尊嚴活著的生命樣貌。至於相關制度應如何改進？具體政策應如何跟進？障礙者的需求與困境為何？其實障礙者最能理解，如同本專刊

中作者們所提及的情欲困境與失落情緒，這些當事人的情／欲生命故事的分享已提供初步解決「障礙性權路障」很好的處方籤。

性，是障礙者最深層的壓迫，也是最難以啟齒的痛。障礙者「活著，不該只是為了留一口氣」（周月清等，2019），而是與你我一樣，能夠享有不同的生命契機。唯有當我們積極肯認障礙者的性，方能開始看見障礙者生命的多元樣貌，不再讓孤寂成為障礙者理解自身情欲的唯一途徑。♥

註 1：該書資料來源為（1）訪談需要密集支持的身、心障礙者，以及相關重要意義關係人（如，學者、專業人士、家長、個人助理、團體家庭員工，以及性工作者等），以及（2）相關史料收集與文本分析。

註 2：如同我國之前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稱為「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法」。

#### 參考文獻

- 周月清、張家寧、陳毅、呂又慧編（2019）。《我要我的自立生活》。臺北：松慧。
- Kulick, D., & Rydstrom, J. (2015). *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 Durham, N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當經典繪本放入現代生活

■ 周雅淳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樓上外婆和樓下外婆》是作者湯米·狄波拉（Tomie de Paola）的幼年親身經歷，主題在描述家族的情感及孩子如何面對親人死亡，是一本溫柔動人的繪本。整本書的敘事方式是從孩子的角度所觀察到的家族情感連結方式，加上故事的時代背景約在四〇、五〇年代，因此不難想像，繪本中所呈現的美好家庭樣貌，有一大部分建立在女性長輩對家庭成員付出的照顧工作上。

湯米在這樣深厚的家族情感中成長，在得到好多愛的同時，也學會體貼與回報：例如樓上外婆已經又老又病，無法坐在椅子上了，所以外婆會用毛巾把她綁好。湯米說，我 4 歲，

我也需要綁！於是樓下外婆就會幫他們兩個都綁在椅子上；或者他會鄭重地用托盤拿著，把點心送上樓給樓上外婆吃。在和孩子們共讀繪本的過程中，孩子們幾乎都可投射從小到大跟長輩相處的甜蜜回憶。

但我們先離開湯米的角度，想像一下這樣的家庭場景中，其他大人做了哪些事？

樓下外婆擔負了照顧樓上外婆的責任：煮東西給她吃、照顧起居、哄睡、梳理頭髮等等。想想看，已經滿頭白髮的樓下外婆已經每天都如此辛苦，但假日她的兒孫回來，並沒有分擔這些工作，而是讓她「總是站在廚房的大黑爐前，煮好吃的東西」。至於男性做哪些事維繫家族情感呢？外公和舅舅會帶著湯米和哥哥上街買冰淇淋；拿著相機拍影片做家庭紀錄的，則是湯米的爸爸。

這本繪本迄今仍深受歡迎，在現代的社會脈絡下我們理解了：這是高齡化社會的某種普遍現象，家庭照顧、長期照顧的責任，仍落在女人身上；《樓上外婆和樓下外婆》是一個老女人照顧老人及全家的故事，我們可以想像外婆要把曾外婆搬到椅子上綁起來時要花多大力氣、她自己很有可能因此身體受到長期慢性的傷害；兒孫假期回家並不是跟她換手，而是享受媽媽的溫暖。在溫柔講述母愛如何撐起一個家的過程中，辛苦的家務及權力不平等，就這樣被掩飾及合理化了。

如果我們要陪著孩子用繪本認識世界，那麼，在看到家族之愛的同時，也請記得重新反省這樣的不平等。♥

#### 書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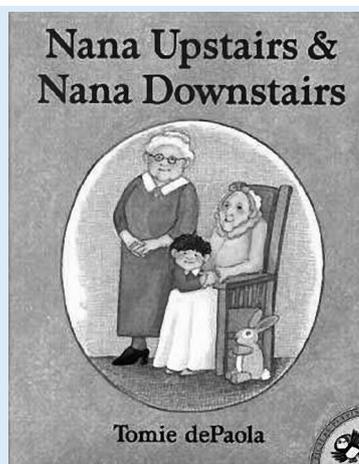
書名：樓上外婆與樓下外婆

作者：湯米狄波拉 (Tomie dePaola)

譯者：孫晴峰

出版社：維京

(圖片取自出版社官網)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含央團與地方團）致力性平教育推動，季刊 85-90 期特別企劃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由每一期邀請不同縣市的性平團或央團分享團務心得與相關工作方向，而本期主要報導央團的增能活動，性平融入健體領域。（總編輯張盈堃）

■ 報導人：廖浩翔、張盈堃 本刊編輯群

## 央團性別平等教育 融入健體領域增能工作坊紀實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國中小除須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還需要上四小時的主相關課程或活動。但是，性別平等要怎麼教？甫上路的十二年國教課綱附錄二，讓我們理解各學習階段應該要上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議題」係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教材編選應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在掌握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下，連結領域／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等不同層次循序引導學生學習，並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的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

根據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目標為：「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配合學習主題與不同學習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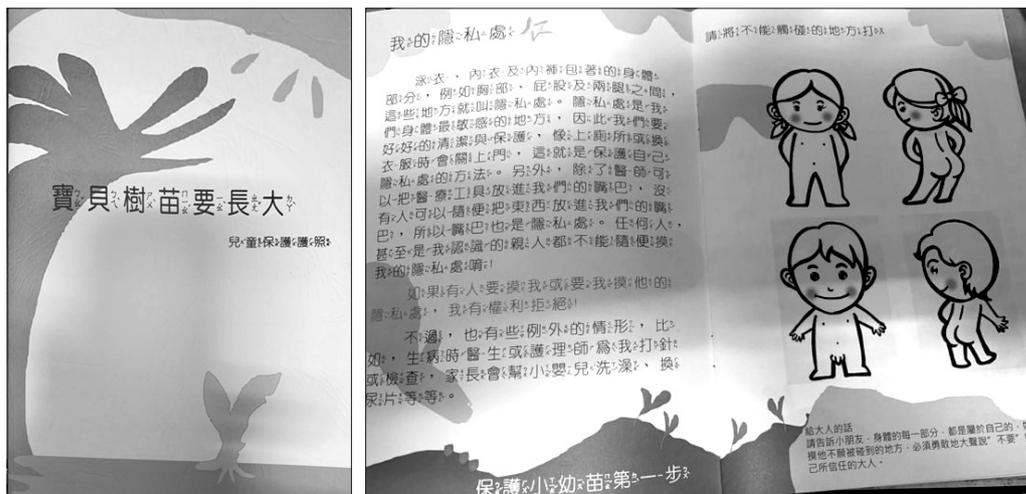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b>性 E1</b> 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b>性 E2</b>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b>性 J1</b> 接納自我與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b>性 J2</b> 釐清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b>性 U1</b>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b>性 U2</b>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b>性 E3</b>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了解家庭、學校與職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b>性 J3</b> 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b>性 U3</b>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b>性 E4</b>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b>性 J4</b>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b>性 U4</b>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b>性 E5</b>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b>性 J5</b> 辨識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樣態，運用資源解決問題。	<b>性 U5</b>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b>性 E6</b> 了解圖像、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	<b>性 J6</b> 探究各種符號中的性別意涵及人際溝通中的性別問題。	<b>性 U6</b>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b>性 E7</b>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b>性 J7</b> 解析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b>性 J8</b> 解讀科技產品的性別意涵。	<b>性 U7</b>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b>性 U8</b>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b>性 E8</b> 了解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b>性 E9</b> 檢視校園中空間與資源分配的性別落差，並提出改善建議。	<b>性 J9</b>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b>性 J10</b> 探究社會中資源運用與分配的性別不平等，並提出解決策略。	<b>性 U9</b>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b>性 U10</b>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b>性 E10</b> 辨識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 <b>性 E11</b> 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b>性 J11</b> 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b>性 J12</b> 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b>性 U11</b>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b>性 U12</b>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與多元文化	<b>性 E12</b>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 <b>性 E13</b> 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	<b>性 J13</b> 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 <b>性 J14</b> 認識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權力結構關係。	<b>性 U13</b>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b>性 U14</b>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雖然指標相當清楚，但要如何將該內容轉化為課程與教學，深深挑戰現場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央團）2019年11月8日在新竹關埔國小的一場性平融入健體領域工作坊，邀請新竹關埔國小吳宛儒老師及桃園性平團召集校長黃木姻校長，分享其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融入設計，期本報導能帶給現場老師更多啟發。

### 新竹關埔國小吳宛儒老師——以互動遊戲刺激孩子思考

在國小一年級的性別課程中，關埔國小的吳宛儒老師藉由各式互動遊戲，搭配選讀繪本與情境討論，帶著孩子了解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在第一堂課，老師會以「種子、樹苗」為比喻，領著孩子想像保護自己身體的重要性，接著以「人體磁鐵遊戲」來刺激孩子討論身體的界線。在這遊戲中，老師會先指定身體部位的不同詞性，讓同學彼此靠近，而在靠近時，同學可以決定自己身體某部位的磁性，來選擇是否想跟其他同學的身體部位靠近。如果同學決定消除磁性，不想和對方的身體部位靠近，對方也要停下來，留在原地。此時，老師會讓孩子彼此討論：「為什麼碰到這些身體部位時會選擇停下來？」老師希望藉此活動，讓孩子理解身體界線的概念，同時也學習傾聽自己身體的感受：「當你你不喜歡別人碰到這些身體部位，你有權拒絕，同時，也要尊重對方的身體感受。」身體界線的教導，不應該是由老師或書本直接申明，哪些部位屬於紅燈區或綠燈區，而是該鼓勵孩子傾聽並肯認自己的感受，並從中明白，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感受，身體界線也可能會和自己有所不同，但都應該予以理解、尊重。



關埔國小自行研發寶貝樹苗要長大——兒童保護護照教材

除了遊戲，吳老師也會透過不同繪本，有層次地引導孩子思考身體自主權的議題。例如，在《我是抱抱機》，會讓孩子知道，不是每個身體觸碰都是不好的、要避免的，有些身體接觸是表達親密感受，會帶來愉悅。只是，表達親密情感時，也須尊重對方身體感受。《不要親我》則討論到不舒服的碰觸，例如：親戚朋友常會沒經過孩子同意就擁抱或親孩子。透過帶著孩子討論故事中主角的經驗，可以討論，如何辨識令自己不適的碰觸，以及如果遇到令自己不舒服的碰觸可以怎麼做。同時，也讓孩子知道，若不喜歡別人以不喜歡的方式觸碰自己，當然也不可以如此觸碰他人；打人、罵人、言語羞辱也會是一種侵犯、欺負他人的行為。

### 桃園市性平團黃木姻校長——廣邀孩子參與繪本與動畫創作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則藉由邀請孩子們一同創作動畫與繪本，並於學校性別課程中搭配使用，來向學生推廣性別平等的概念。他們相信，透過老師與孩子共同創作，更能發現教學現場所需處理的問題，使教材更符合現場需求。此外，藉由與孩子安排劇情和角色，甚至由孩子親自繪畫動畫與繪本，方能將容易流於制式而令學生感到無聊的「宣導」，變得能吸引孩子、令孩子容易理解且引導孩子思考的教材。目前，他們已經創作了十部動畫，2019年發表「STOP 機器人」探討身體自主權，2020年則會發表性別特質相關的動畫。

STOP 機器人故事從一堂扯鈴課開始，老師教學過程中環抱在一位孩子背後，令孩子感到不舒服，而跟同學議論，卻意外發現同學們其實也在其他堂課中，遇過不舒服的肢體接觸。例如：練大隊接力時，被老師以接力棒拍打屁股，請他跑快一些。但老師是有心的嗎？遇到這樣情境時能怎麼辦？此時，機器人便會出現，給孩子「時光眼鏡」，帶著孩子重回各式現場，討論他們當下的身體感受，並一起思考應對策略。或許，讀者會好奇 STOP 機器人會有如此情境設定？事實上，這是輔導團藉由向學校投送問卷，調查學生在校經驗，進而轉化為劇情。讓劇情設定貼近孩子生活情境，方能引起共鳴，讓學生更懂得當下的自己能怎麼辦。之所以設定以「機器人」為主角，來帶著動畫中的孩子探索，是因為機器人能不為現實所限制。它可以做出現實生活中無法做到的變化，達成平常戲劇所演不出來的情境，以吸引小朋友的目光。此外，機器人的造型和動作都是由孩子所設計。藉此讓其他孩子看到機器人時，能感到熟悉，或是喜愛，讓主角與孩子有所連結。如此，能讓孩子歡樂地融入於動畫的情境中，和機器人一起思考、感受自己的身體界線。

為了讓動畫與繪本能順利推進校園，並讓孩子接觸後，能在日常生活中學以致用。除了一般的教案、學習單等等，輔導團更是發展了「微教案」，讓一堂具啟發性的性別教學，也能塞

進半堂課中，帶給孩子啟示。同時，輔導團教師也認知到：「孩子不可能看完 1 本繪本、1 部動畫，就能知天下。」因此，試圖把動畫、繪本的製作過程融入孩子的創作，讓孩子對於繪本與動畫「有感」，而能勾起孩子繼續探索的意願。輔導團教師也在教案中引導孩子「自我延伸學習」，包括：給予不同情境，和孩子討論能如何處理。學習單也是讓孩子能延伸學習的工具。為了讓孩子能放下已經習得的刻板印象，學習單上的人物刻意設定為「機器人」，請孩子塗上不可碰觸的隱私部位。老師會對於孩子有塗的、沒塗的部分進行討論，讓孩子能邊畫邊思考。老師特別提醒：「不能以自己的文化觀點去看。」孩子所身處的文化，也會影響他對於隱私部位的界定。



STOP 機器人的原始圖稿

## 結語

兩所學校均運用事實 (Facts)、感受 (Feelings)、發現 (Findings)、將來 (Future) 的四層次提問，請讀者參見以下摘要表格，並試著帶孩子討論一起閱讀的文本。♥

第一層次 Facts 熟悉故事中的人、物、時、地、事	剛剛出現了哪些人？ 是什麼造成事件的發生？
第二層次 Feeling 對故事角色的體會，以及對故事情節的感受	故事主角的心情？ 某某人這麼做時，他會有什麼感受？
第三層次 Findings 自己的生命經驗與故事情境、角色的對照、反思、發現	這個故事或畫面給你什麼樣的感覺？
第四層次 Future 自我省思後的啟示以及未來運用	你遇到這樣的人，你會怎麼做呢？ 除了拒絕，我們還可以做什麼事情？

特別企劃 ②

## 性別開麥拉——男孩影展

企劃 | 張盈堃 本刊副總編輯

執行 | 張盈堃、王大維、莊淑靜、姜貞吟 (本刊編輯群)

繪圖 | 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 引言：看見男孩、看見性別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過去有研究指出，臺灣國小孩童每年在學校接受教育的時間約為 1200 小時，而每年看電視的時間也將近 1000 小時，這顯示電視媒體對兒童，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這樣的現象不只發生在臺灣，全世界皆然。隨著智慧型手機時代的來臨，不管是電視媒介還是網路影片，裡面再現哪些內容，也一直是值得分析的焦點。特別我們也都知道 20 世紀後是視覺文化影響深遠的年代，把電影／電視／影片當作可閱讀的文體，這些內容不只是娛樂，而是能夠引發深思討論的文本。盤點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從一開始到本 (89) 期規劃，其實已經累積很多電影的教材百寶箱 (詳見本文的附錄)，相關的文章包羅萬象，但多數電影的敘事角度仍從在女人和女孩出發，相對闕如男性或是男孩的觀點。本期的特別企劃 2，編輯團隊 (總編輯與三位副總編輯) 經過討論後，我們想要規劃一個虛擬的男孩影展。

推薦的素材主要取材自兒童電影 (或兒少電影)，特別以男孩作為故事的主角。歐洲影壇自 30、40 年代起已經存在兒童電影的傳統，以詩意寫實風格先驅著稱的法國導演 Jean Vigo 在《操行零分》(Zero for Conduct) 中，透過一群寄宿學校學童的造反，揭露校方當局的虛偽，大膽挑戰社會體制、驚世駭俗的反叛意識。此外，義大利新寫實主義的健將 Vittorio De Sica、Roberto Rossellini 也分別以《單車失竊記》(The Bicycle Thief)、《德國零年》(Germany, Year Zero) 這兩部作品，從兒童角度檢視戰後歐洲社會的貧窮景況，以及泯滅人性的納粹主義餘焰，傳達出成人形象的幻滅與殘酷人性；到了 80、90 年代的伊朗導演，如 Abbas Kiarostami 等人，亦善用非職業兒童演員的鮮活形象及簡樸的紀實手法，在《何處是我朋友的家》、《生生長流》等電影中，探討孩童與成人世界的鴻溝，並映照出更多寬廣的議題——諸如親子關係、童年的百無聊賴、生老病死……等。許多兒童電影皆以純真的孩童之眼，窺見出更深沉的世界觀。

4 位編輯一共推薦了 8 部電影 (四百擊、舞動人生、非關男孩、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翻滾吧！男孩、乒乓男孩的煩惱、罔男孩、奇蹟男孩)，我們是從以下的片單選取出 (按年代排列)。這些電影均以男孩或青少年為主角，我知道男孩為主角的電影一定尚有遺漏，也歡迎讀者再投稿到季刊補充。

片名	出版年／國家	導演
擦鞋童 (Shoeshine)	1946 義大利	Vittorio De Sica
單車失竊記 (Ladri di biciclette)	1948 義大利	Vittorio De Sica
德國零年 (Germany, Year Zero)	1948 義大利	Roberto Rossellini
四百擊 (Les quatre cents coups)	1959 法國	楚浮
狗臉的歲月 (My life as a dog)	1985 瑞典	Lasse Hallström
何處是我朋友的家 (Where Is the Friend's Home?)	1987 伊朗	Abbas Kiarostami
蒼蠅王 (Lord of the Flies)	1990 美國	Harry Hook
生生長流 (And Life Goes on)	1992 伊朗	Abbas Kiarostami
天堂回信	1992 中國	王君正
完美的世界 (A Perfect world)	1993 美國	Clint Eastwood
猜火車 (Trainspotting)	1996 英國	Danny Boyle
菊次郎的夏天 (菊次郎の夏)	1999 日本	北野武
舞動人生 (Billy Elliot)	2000 英國	Stephen Daldry
細路祥	2000 香港	陳果
無法無天 (Cidade de Deus)	2002 巴西	Fernando Meirelles, Katia Lund
王首先的夏天	2002 中國	李繼賢
男孩變成熊 (The boy who wanted to be a bear)	2002 法國	Jannik Hastrup
非關男孩 (About a boy)	2002 美國、英國	Chris Weitz
有你真好 (The Way Home)	2002 韓國	李廷香
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 (Nobody knows)	2004 日本	是枝裕和
翻滾吧！男孩	2005 臺灣	林育賢
巧克力冒險工廠 (Charlie and the Chocolate Factory)	2005 美國、英國	Tim Burton
看上去很美：小紅花	2006 中國	張元
惡童當街 (鉄コン筋クリート)	2006 日本	Michael Arias
心靈鐵窗 (Boy A)	2007 英國	John Crowley
心中的小星星 (Taare Zameen Par)	2007 印度	Aamir Khan
乒乓男孩的煩惱 (The King of Ping Pong)	2008 瑞典	Jens Jonsson
囧男孩	2008 臺灣	楊雅喆
貧民百萬富翁 (Slumdog Millionaire)	2008 英國	Danny Boyle
穿條紋衣的男孩 (The Boy In The Striped Pyjamas)	2008 美國、英國	Mark Herman
風箏與男孩 (Master Harold... and the Boys)	2009 南非	Lonny Price
騎單車的男孩 (The Kid With A Bike)	2011 比利時	Jean-Pierre Dardenne、Luc Dardenne
小狼童阿飛 (Alfie the Little Werewolf)	2011 荷蘭	Joram Lursen
寒鴉情深 (kauwboy)	2012 荷蘭	Boudewijn Koole
爸媽不在家 (Ilo Ilo)	2013 新加坡	陳哲毅
火箭男孩 (The Rocket)	2013 澳洲	Kim Mordaunt
掏空我的愛 Eastern Boys	2013 法國	Robin Campillo
工廠男孩	2014 中國	方亮
田徑男孩 (Jongens)	2014 荷蘭	Mischa Kamp
年少時代 (boyhood)	2014 美國	Richard Stuart Linklater
小男孩 (little boy)	2015 美國、墨西哥	Alejandro Monteverde
寂寞男孩在唱歌 (sparrows)	2015 冰島	Runar Runarsson
青春寂光物語 (Heartstone)	2016 冰島	Guðmundur Arnar Guðmundsson
月光下的藍色男孩 (Moonlight)	2016 美國	Barry Jenkins
只要我長大	2016 臺灣	陳潔瑤
1分54秒 (1:54)	2016 加拿大	Yan England
奇蹟男孩 (wonder)	2017 美國	Stephen Chbosky
長頸鹿上學去 (My Giraffe – Dikertje Dap)	2017 荷蘭	Barbara Bredero
我想有個家 (Capharnaum)	2018 加拿大、黎巴嫩	Nadine Labaki
只有大海之道	2018 臺灣	崔永徽

## 給讀者的男孩影展

張盈堃、王大維、莊淑靜、姜貞吟（本刊編輯群）

### 四百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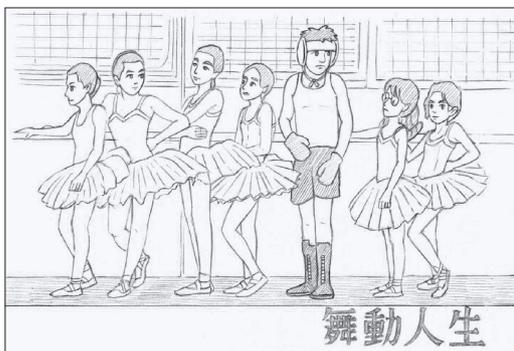
1959 法國 | 影評人：張盈堃



四百擊這部片子由仰望巴黎鐵塔開始，曲調帶出輕鬆的街景及討厭學校的少年安瑞。除

討厭學校外，故事私心地透露安瑞並不如想像的壞。安瑞常與共同厭惡迂腐體制的雷內翹課遊蕩，安瑞渴望真正的肯定，於是模仿巴爾札克的文本寫作業，卻被老師視為抄襲趕出學校。安瑞無處可去，幸好鬼點子最多的雷內收留他。兩個小夥子看電影、抽菸、喝酒、玩牌、偷電影海報直到盤纏用盡才打算偷父親公司的打字機。無奈銷贓困難，欲把贓物歸原主時卻又被逮捕。父親知情後氣的把安瑞送上法庭，再轉交感化院。顛簸路程上，看似不在乎的安瑞終於落下一滴淚！到了感化院的安瑞，已遠離巴黎巷弄的新鮮；已幻滅自我叛逆的青澀。看到趕來探望的好友雷內被屏除在門外，向來對自己不關愛的母親又顯出原型。安瑞再也不能壓抑，只能大膽逃亡，沒人知道終點在何處，拖著無力的步伐，安瑞只能朝大海拚命跑去……。

四百擊譯自法文 LES QUATRE CENTS COUPS，該俚語意思指的是「青春期的強烈叛逆」。含有胡作非為，不顧一切的意思。那「四百擊」是擊向誰呢？是社會體制擊向「叛逆的革命少年」，還是叛逆的革命少年擊向社會體制呢？一個孩子你要他乖巧、你要他聽話就必須要打他4百下，他再怎麼狂亂其實透過4百下打擊，他也會變馴服了，也就是說，一個小孩你要他馴服你要打他4百下。在我的眼裡，四百擊是非常 Foucault 取向的，特別是規訓與懲戒。規訓跟懲戒是一種權力運作的關係，文明社會就是要有學校與監獄去管理某些認為不正常的人，於是給他們一個標籤關起來，而片子中的男孩安瑞何嘗不是如此。孩子小時候出現大人眼中的「偏差」行為，不見得不好，只可惜，這些孩子大部分的際遇都是立刻被寄予矯正行為的處罰模式，或者冠上更不堪的「壞胚」字眼然後送什麼管訓單位去了！試想，大人們不斷的在孩子的靈鞭笞、打擊其自尊心究竟是為了什麼呢？這部片子最有意思在於結尾，經過一段漫長的奔跑後，如願他所希望的，看到了魂牽夢縈的大海。他轉過了頭，卻露出了一臉的空虛與迷惘，在我眼裡或許是感慨成人世界的偽善與虛無吧！



## 舞動人生

2000 英國 | 影評人：王大維

「舞動人生」的故事是發生在 80 年代中期英國東北部一個以煤礦為主要產業的小鎮。主角比利生長在單親家庭，爸爸與哥哥都是典

型的勞工階級的礦工，思維與言行都充滿著傳統的陽剛氣息，比利很自然地也被期待成為可以展現陽剛特質的男孩。不巧，他對於拳擊這樣的典型陽剛運動並不感興趣，反而對於跳芭蕾舞更好奇。在舞蹈老師的鼓勵與教導下，比利逐漸擺脫家庭與社會對於男孩跳芭蕾舞等於娘娘腔的刻板印象，勇敢追求自己的興趣，最終如願進入皇家芭蕾舞學院習舞，並成為傑出的芭蕾舞者。這部電影碰觸到許多議題非常適合用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討論，例如：職業與興趣的性別刻板印象、父親與男孩的關係與父職角色、男孩的身體意象與情感表達、青少年的性別氣質與性傾向探索……等。比利正值自我探索與認同的青少年階段，然而在壓抑又保守的社會氛圍之下，只能隱藏真實的自我。幸好透過舞蹈及家人與老師的支持，他找到了表達自我的方式。30 多年後的今天，我們的社會是否更友善，並鼓勵男孩可以無懼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並勇敢做自己？前一陣子，有家長抗議小學中有「穿裙子的男孩」一書，認為會導致男孩性別認同混淆！由此可知，很多的成人都應該向比利的爸爸學習，如何從憤怒與排斥轉為接納與理解的態度。

## 非關男孩

2002 英國、美國 | 影評人：王大維

「非關男孩」是在講述男孩 Marcus 與有精神困擾且嘗試自殺的母親相依為命。在這種環境中成長，讓他變得情感細膩，看待世界及與人互動的方式也與同年齡層的孩子不同，變得超乎成熟，很容易被當成「怪胎」看待。因緣際會下，Marcus 與一位富裕又無所事事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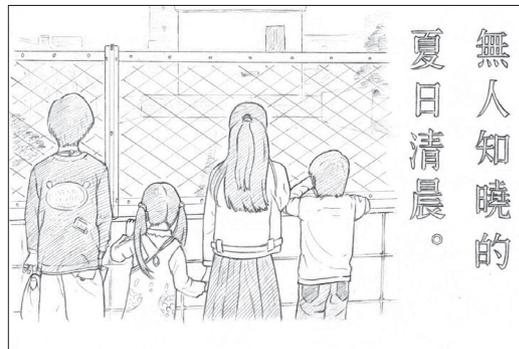


年公子哥兒 Will 認識，兩人的背景差異很大，但是在相互碰撞、衝突及了解之下，建立一段親密的忘年之交。用非常精神分析的角度來說，Marcus 似乎將現實生活中未能滿足的父親角色投射在 Will 身上；但這部電影更想說的是人與人之間的真誠連結與親密。它將每個人比喻為一座孤島，表面看來是各自獨立，但是實際上卻是存著密不可分的連結。Marcus 年紀輕輕，卻展現出高超的與人連結技巧，然而在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中，男孩是比較不被鼓勵與他人的情感連結，這是屬於女孩的領域。男孩在這種教導下，只會變得更自我中心與具競爭攻擊。如何將男孩教導成體貼、善解人意、樂與分享與表達，是很多家長與教師應該深思的課題。另外，Marcus 即使在困境中，仍展現出高度的韌性，他的這些特質是如何被培養出來的呢？性別平等教育除了在認知層面上去打破刻板印象與迷思之外，或許也可以在關係的層次上，讓男孩知道情感流露及與人親密並不是脆弱的展現，這是人性的重要部分。

## 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

2004 日本 | 影評人：莊淑靜

《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由是枝裕和根據日本發生於 1988 年「東京巢鴨兒童遺棄事件」改編拍攝，一個單親媽媽為了方便租屋，向房東謊稱自己只有長子一個孩子，搬家當



日，兩個較小的孩子躲在行李箱中被媽媽與哥哥「明」「搬」進新家，之後再到地鐵站接另一個孩子。平時媽媽出門上班，4 個孩子在家，靜悄悄地生活，安安靜靜地自己煮飯、學習、玩遊戲，等媽媽下班回家。

柳樂悠彌飾演的大哥「明」，比 4 個孩子的親生媽媽更像一個「父親」，他煮飯、做家務、照顧孩子們的生活起居，以「模範生」好孩子的角色維繫與鄰里的社交，擔心家庭的生計，也對母親從沒有放棄過的愛情了然於心。4 個同母異父的孩子，關係異常緊密，即使媽媽不再回家，明私下向幾個爸爸尋求經濟援助無果，但是害怕被警察、社政單位發現，手足分離，始終沒有對外求援。

「明」所勉力維持的生活，終究一塊塊坍塌。在孩子們隱忍的無止盡等待後，「明」聽到電話那頭的媽媽成為了另一個男人的太太，甜蜜的語氣對照孩子滿室凌亂與失序，極具張力。當

「明」也開始「不負責任」地拋下照顧者的角色，回到一個兒童的生活態度，孩子們走出家門，與人建立關係、產生互動，過去由媽媽建立起來的世界，也開始翻覆……



## 翻滾吧！男孩

2005 臺灣 | 影評人：莊淑靜

《翻滾吧！男孩》是林育賢導演在 2005 年所拍攝的紀錄片，紀錄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體操隊林育信教練（導演的哥哥）與小小體操隊員的故事，這個紀錄片有著多重交織的

角色、時間等豐富面向，也是臺灣體育里程碑的重要起點。

一個「不知道要拍什麼題材」的紀錄片導演，一個「希望培育更多體操人才」的前國手，一群「含淚假裝勇敢」的小男孩共同完成了這部紀錄片，影片的結尾以男孩們獲得全國體操冠軍劃下句點。當時，大家恐怕不知道，在菜市場裡一路翻滾換零食的「菜市場凱」，真的翻進了世大運，並且將在 2020 年挑戰他們幼年時期就許夢的夢想——奧運。

林育賢也在此片後，陸續完成 2011 年《翻滾吧！阿信》（劇情片，彭于晏主演）、2017 年《翻滾吧！男人》展現男性在工作、友情、家庭、夢想中的努力與掙扎，彼此競爭彼此成就，橫跨 10 幾年難得的紀錄與臺灣體操史一隅。這幾年，因為世大運、奧運的成就，媒體光環常投射在李智凱身上，此時重新一口氣看三部影片，可以看到這個男孩從臭屁、徬徨、終至累積出洗鍊的成熟與沈穩，會是非常難得的觀影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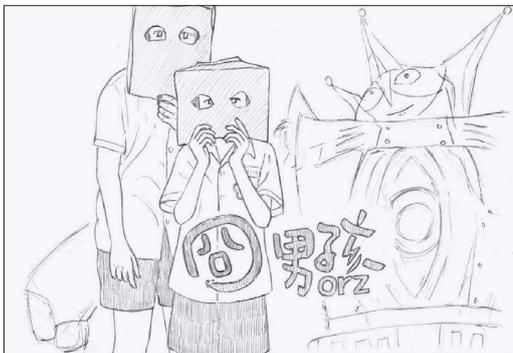


## 乒乓男孩的煩惱

2008 瑞典 | 影評人：張盈堃

瑞典電影《乒乓男孩的煩惱（King of Ping Pong）》，主角是 16 歲喜歡打乒乓球的阿里，他離開桌球後僅僅是個平凡不受人注意的胖男孩，唯有在那些拍擊裡才能拾得自

信。透過晃動的小白球點出這個乒乓男還有很多煩惱，包括減不了的體重、無法克制的食慾、不敢向喜歡的女孩告白、心性不定又酗酒的父親、還有母親的新戀情……等。他堅持乒乓球練習室的嚴格紀律，把球拍櫃的鑰匙一直掛在身上，因為世界上只有這些是他唯一可以掌握的事情。他用獨白表達對周遭的忿懣無奈；即便是人人平等的桌球比賽，其實也是命運的捉弄，只能說服自己對未來抱持希望，才能維持每刻呼吸，歷經風霜後等待天晴。推薦本片的主要原因，劇本細膩描寫一個青春期胖男孩的心理，在親情糾葛的主幹中，需要面對許多煩惱而顯得憤怒無助，善良本性中夾雜著偶爾閃過的妒恨，趨近成人的體型裡包藏的是還不夠成熟的性格。在男孩相關電影中，很少以社會邊緣的胖男孩視角出發，導演透過非主流的敘事語言，搭配北歐茫茫的雪地特性，營造出封閉小鎮的戲劇張力。由於刻畫得相當生動，讓閱聽人能夠反思在這個胖男孩在面無表情底下的複雜心情。



## 囧男孩

2008 臺灣 | 影評人：姜貞吟

故事軸線由兩個男孩（騙子一號、騙子二號）的生活展開，一號的父親精神異常終日晃盪，母親則被一號聲稱在夏威夷。二號家庭狀況不明，平時由奶奶照顧，一起生活。

兩位在被老師處罰下的調皮搗蛋、異想天開與捉弄同學，都遮掩不住生活對稚嫩臉龐，那麼深刻真實的苦笑相伴。不只小孩有著難以言說的家庭境遇，周圍大人們時而掉出日常軌道的吵架、關係破裂與謾罵爭執等，也意味著或許我們從來都不懂如何藉由開啟對話。在聆聽生命後，決定轉身微笑讓生活輕盈自在。

而找到「異次元空間」入口，便成了他們兩位面對真實苦痛的逃逸路線，在凝結的時間與空間裡，燦爛笑顏「只有微笑的時候，我才不害怕」，得以趕走生命無以名狀的痛。當大家都著迷卡達天王時，唯有騙子一號一心渴望進到異次元。然而，相互陪伴成長的關係，總有各種破口等著考驗。石頭敲碎的現實，拆開兩人日常，把自己的頭放到精神異常父親的手中，彷彿擁有滿滿的愛。一號被社工帶走後，二號獨自前往通往異次元的秘密滑水道，轉身已是長大後，由知道水道秘密的下一代將再串起生活中的燦爛笑顏。



## 奇蹟男孩

2017 美國 | 影評人：姜貞吟

Auggie 出生時有著臉部缺陷，全家生活就圍繞著他為中心。母親放棄撰寫學業論文，姊姊 Via 失去母親專注關懷的寵愛，學會獨立自主。然而，生命中的各種缺陷是可由「社會親密感」的支持來消弭與填補。「社會親密感的支持」不是單指社福補助、醫療設備或是社會安全網，而是一種社會性的親密感，這種親密感在家庭成員間，在學校教育、在社會中隨時可製造，是一種對生命共感共應的同理、寬容與接受。本片清楚地表達達到這種社會性親密感的觀點、互動與溝通的方式，將使得生命苦痛找到救贖的機會。

生命與生命的異常與苦痛，常需要異次元空間的逃逸路線。「如果你處在不喜歡的地方，就想著你想要去的地方」、「你會感到孤單，但我們都在你身邊」，寬容與樂觀，才能走上無懼的道路。母親解釋著臉上印記，將紀錄著走過的路，提醒著我們未來要去的地方，而不是落入沮喪與自憐自卑。姐姐也分享自己被討厭的感受，就是生活常態。然而，當鏡頭換成他人視角時，又成為另一種敘事話語，訴說著被視為常人心中的「異常」傷痕。生命的窗，不只是由自己打開，周圍人與社會提供穩定溫暖的愛與支持，真心關懷的友情／親密感（itimacy）值得捍衛。

## 附錄：老師可以這樣使用季刊 影像資源大盤點

張盈堃 季刊總編輯

不管採取融入課程或是單獨的主題活動，現場老師可使用相關的影片作為教學的參考媒介。檢視季刊第 1 期到第 89 期，已經出版許多運用相關影片融入教學或設計主題活動的文章，盤點出現在季刊中的相關影片資源，大致區分成（1）、性別認同、同志教育與多元家庭；

(2)、性騷擾與性侵害；(3)、性別角色、性別互動與性別刻板印象；(4)、性別與民俗／宗教；(5)、親密關係、暴力與身體；(6)、情感教育；(7) 性別、母職與婚姻移民，以及(8)、性別政治等 8 大類。為了讓教師方便使用，影片一律用《》標示，現場教師若運用此片單上的影片作為教學媒介，除可參閱過去文章的討論外，也可上網查詢影片的相關討論，但建議需考慮教學對象的年齡，並思考如何擷取影片的部分內容作為討論與教學的參照。季刊從 43 期開始有影像透析單元，每一期介紹一到兩部影片，到了 70 期之後，影像透析轉型成教材百寶箱，並不限於影片，同時包括相關的書籍。本附錄的片單除主要出自此兩單元外，偶爾也會出現在其他的單元，為了方便讀者區隔清楚，我特別標註在括弧內。

### 一、性別認同、同志教育與多元家庭

- 08 期 《美麗少年》——性異議小王子 | 陳俊志 (放在專題單元)  
 43 期 我只想成為自己——影片《玫瑰少年》(Ma vie en rose) | 胡敏華  
 44 期 差異與偏見——影片《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 | 胡敏華  
 45 期 漂流的生命也可以幸福——《漂浪青春》裡的性別、家庭與人生 | 鄭美里  
 47 期 從痛苦中磨來的幸福——談《艾草》裡的三代母親和多元家庭 | 鄭美里  
 48 期 靈魂錯置的美麗相遇——肥皂 (A Soap) | 蕭裕奇  
 56 期 《拳擊手套布娃娃》(anima & animus) 探討「娘娘腔」、「男人婆」的青少年自我與性別認同 | 柯宜呈  
 57 期 徬徨同志時——《為巴比祈禱》 | 曾麗娟  
 62 期 「扣押幸福」(Freeheld)——取回被國家扣押的幸福 | 簡至潔、許秀雯  
 82 期 響起同志長照的號角，讓恐懼停止蔓延 (電影為《Gen Silent》) | 洪宏、陳昱名  
 82 期 宗教與國家主義聯手迫害同志——韓國經驗《誰在找麻煩?》 | 侯建州

### 二、性騷擾與性侵害

- 16 期 反性騷擾教育——從《玫瑰的戰爭》談起 | 楊佳羚 (放在教育現場單元)  
 53 期 《懼乳：傷心的奶水》——走過傷害，迎向生命未來 | 吳政峰  
 57 期 男主外？女主內？——電影中的「性別與工作」議題 (包過《北國性騷擾》、《扶桑花女孩》) | 劉淑雯、陳育英

### 三、性別角色、性別互動與性別刻板印象

- 23 期 卡通《嚕嚕米》中的性別角色 | 楊佳羚 (放在媒體視窗單元)  
 24 期 《飛天小女警》中的性別世界 | 楊佳羚 (放在媒體視窗單元)  
 46 期 「教授」、「千金」與「賣花女」——《窈窕淑女》(My Fair Lady) | 蘇良瓊  
 54 期 追夢的《奈米女孩》 | 黃筱晶  
 61 期 男剛強？女柔弱？——從《足球女將》透析「性別與體育」議題 | 劉淑雯、陳育英  
 72 期 《玩具總動員》：玩具與性別角色 | 黃斐新  
 81 期 《動物方城市》：在平等的世界裡談歧視 | 卓芸萱  
 85 期 從幫派電影《教父啟示錄》，談陽剛氣質的解讀與延伸討論 | 張雪君

## 四、性別與民俗／宗教

- 52 期 我和我的《家好月圓》 | 周旭薇  
 52 期 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 | 楊靜怡  
 69 期 家國與自我——《茉莉人生》的啟示 | 鄭美里

## 五、親密關係、暴力與身體

- 49 期 愛，如何發聲？怎麼練習？——從《愛的發聲練習》尋找獨立自主、平等的親密關係 | 陳怡君  
 50 期 《Last Friends》永遠的朋友——談暴力與尊重 | 蘇郁智  
 51 期 《鴻「孕」當頭》——青春嘿咻的人生課題 | 賴友梅  
 56 期 從《青春水漾》談性教育工作者的期待與焦慮 | 莊淑靜  
 60 期 《臉紅的夏日》談性別的自我了解與身體意象 | 楊雅慧  
 61 期 我們付出了什麼代價？——從《歡愉的代價》談色情議題的教學 | 游美惠

## 六、情感教育

- 58 期 超越「追」與「被追」——尋找性別教育的著力點（電影為《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  
 | 游美惠  
 60 期 從《PS 我愛你》和《記得我愛你》探討愛情的失與得 | 陳家琳  
 65 期 《初戀那件小事》——愛情習題中的性別意涵 | 江映帆、李依穎  
 70 期 愛、曖、礙、哎！從《他其實沒有那麼喜歡妳》看親密關係 | 蔣琬斯

## 七、性別、母職與婚姻移民

- 63 期 《金孫》裡的女人群像 | 周旭薇  
 65 期 《金孫》社區映後迴響——與社區婦女談《金孫》 | 楊佳羚、龍從雲、許美珠、賴秋伶  
 66 期 印尼咖啡、臺灣滋味：新移民的小確幸——《黛比的幸福生活》 | 羅惠文  
 68 期 透過《Class 303》看見移動的國度 | 黃敏玲  
 73 期 印度電影《救救菜英文》：文化歧視下的母職圖像與增權可能思考 | 陳昱名、連家萱  
 84 期 內／外人：從電影《野蓮香》看新移民女性在家庭裡的雙重困境 | 蘇婷玉

## 八、性別政治

- 55 期 《拼圖女王》——家家有個瑪莉亞 | 黃斐新  
 59 期 要麵包？還是要情人？（導演的家國四部曲：家在何方、阿嬤的戀歌、思念之城、麵包情人，  
 本文主要以《麵包情人》為主） | 李靖惠  
 64 期 《海鷗食堂》樂活、夢想外、沒說的事 | 黃斐新  
 64 期 飛越希臘，跟著《香料共和國》旅行去 | 陳盈敏  
 67 期 伊朗姊妹越界看球記（電影為《越位女球迷》） | 蕭昭君  
 68 期 從電影《錢不夠用 2》反思照顧者女性化的問題與改變契機 | 陳昱名、連家萱  
 80 期 《無臉的歲月》：照護責任如何成為女人生命中的悲劇？ | 林駿杰（放在媒體識讀單元）  
 86 期 銀髮旅遊：電影《金盞花大酒店》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交織 | 遲恒昌  
 87 期 《RBG：不恐龍大法官》——女權及性別平等演進之反思 | 范勝雄（放在研究星探單元）  
 90 期 「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旅行」——從《人生最棒的旅程》討論障礙者的性／觀光 | 遲恒昌（放  
 在專題單元）♥



## 再生能源領域的女性參與 國際趨勢與女性角色 (註 1)

報導人：呂依婷

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規劃推動計畫」專任助理

### 會議簡介

經濟部能源局於去(2019)年8月5-6日在臺北舉辦「APEC 地區具包容性的能源轉型路徑：如何促進能源領域之女性賦權研討會(Workshop on the Path to Inclusive Energy Transition in the APEC Region: how to enhance women's empowerment in energy field)」，邀請從事性別與能源議題的國際組織及 APEC 會員國參與，包含：美國、加拿大、智利、日本、南韓、菲律賓及泰國等，從公部門、產業及學界視角探討婦女於能源領域的參與方式和管道，同時交流各國現行政策與規劃，會議囊括下列 4 項主題：性別與能源的國際行動與研究、性別與能源治理、性別與能源效能、性別與再生能源產業。

該會議由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提供補助，本次主題呼應聯合國於 2015 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如：第 5 項的性別平等、第 7 項的可負擔能源、第 11 項的永續城市及第 13、14、15 項的氣候行動與海洋／陸地生態等。此外，該

會議亦反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未來趨勢，去年智利擔任 APEC 的主辦經濟體，提出 4 大優先議題：因應網路及數位經濟崛起的數位社會；串聯智慧科技、貿易經濟的整合 4.0；女性、中小企業與包容性成長以及永續成長等，皆會是去年 11 月登場的 APEC 年會焦點。本文為筆者參與會議的心得，著重能源產業中的女性參與的觀察，並提出反思。

### 促進再生能源的女力參與：國際趨勢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指出，2018 年全球共有 1 千 1 百萬人受雇於再生能源產業，其中女性勞動力占 32%，雖略高於傳統石油產業女性勞動力的 22%，但考量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永續發展及影響力，國際組織呼籲政府及能源界應正視性別失衡，避免不平等現象日益擴大(IRENA, 2019)。

國際組織以加拿大「女性與再生能源協會(Women in Renewable Energy, 簡稱 WIRE)」為例，理事長 Joanna Osawe 指出能源產業人力的性別失衡，涉及多種層面，其中在教育面向，因多數人對能源議題感到



陌生與不了解，而能源與理工連結的刻板印象，亦使得女性降低進入該領域的意願，造成人力失衡。她建議政府應向下推廣能源教育，讓更多人了解能源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此外，加拿大的能源產業內女性的勞動力佔比約 25%，但多從事行政工作，僅 1% 的女性可以進入決策領導階層。因此，為提高女性在能源領域的參與，WIRE 作為國際性的倡議組織，運用串連全球社群網絡、能源教育規劃、表揚傑出女性授獎、以及規劃薪傳活動等策略，逐步提高產業內的女力。另，在政府部門的具體行動，以美國和智利為例，受到 APEC 倡導婦女與包容性成長及數位經濟等主題影響，以建置公私協力平臺的方式，邀請產業界與公部門研商討論，例如：改善勞動條件、多元培力教育端人才等方式，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讓勞動條件與教育環境獲得改善。

### 女性如何參與再生能源產業

前 1 小節簡介國際組織針對女力參與問題提出的改善作法，接著，筆者將介紹 3 位女性的經驗，梳理女性觀點與永續環境和再生能源議題的關係。

#### 一、參與政府計畫

南韓明知大學建築系教授 Dr. Myoungju Lee 的計畫團隊在 2013 年通過徵選，執行政府的「零碳城市造鎮計畫——Zero Energy Housing Complex & City」。她表示受到世界各地受到全球暖化影響，近年夏季在首爾的高溫也頻傳熱害致死事件。

根據官方統計，2018 年因熱衰竭死亡的人有 30% 是在家中，且多數受害者是較為弱勢族群，如：老人、小孩及婦女，他們多住在通風與隔熱不良的環境，因此，政府將房屋建築視為改善的重點項目。

「零碳城市造鎮計畫」的目標打造符合永續環境的都市設計，該計畫位於首爾近郊的蘆原市（Nowon City），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等區域。Dr. Lee 表示住宅區在 2017 年完工，目前有 163 個家庭入住，其中建築設計以永續環境為原則，電力產自太陽能及熱回收的再生能源，並使用低耗能、隔熱的建材，注重空間的對流品質，而公共空間也以綠色景觀及開放式設計為主，目的是促進人與環境的接觸，同時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目前南韓為擴大低碳目標，也提出「Housing Platform 2030 計畫」，降低各項產業的碳排放量，特別是成衣業，此外，建築法規、交通運輸、人行道、樹木培育等皆是發展零碳城市的重點。

#### 二、自行創業

女性在能源產業的參與除了加入政府計畫外，也包含自行創業，以下兩位分別來自香港及臺灣的女性創業家經驗：香港「Blue Sky Energy Technology」的創辦人 Christina Tang 以及「陽光伏特家」共同創辦人陳惠萍。

Christina Tang 的公司「Blue Sky Energy Technology」主要販售自行研發的能源監測儀器，結合 APP 操作，讓客戶了解所在建築內部的能源使用概況。Christina 指出香港的樓房多數老舊，且常使用高耗能產品，因



此，政府應鼓勵社會大眾使用節電產品。然而，有效的節電做法莫過於親身體驗節電過程，因此，藍天公司與香港大學日新學院合作，讓住宿生參與一學期的家電節能計畫，提高學生對能源使用的了解，結果顯示，學生的節能意識提高了 44%。同時，房間內的能源消耗降低了 20% 以上。

在與香港大學的合作案之後，Christina 看見許多女大學生擁有不輸男性的創新作為，這也讓她思考女性在工程領域的低度參與問題可有改善做法。據統計，近 10 年來，香港國立大學整體的女性入學比例高於男性 1 成，但就讀工程領域的女性僅占 3 成，而當中只有 1 成的女性可取得工程師執照進入產業發展。人力的性別失衡是讓產業界性別不平等惡化的原因之一，再者，惡劣的勞動環境也會讓女性萌生離開的念頭，一旦女性離開工程職場，她們回來的機率更是微乎其微。Christina 認為讓女性擁有可發揮所長的平臺相當重要，現有產官學界需進行改革，讓更多人重視各科技領域的女性參與議題。

最後，則是一位出身社會學博士的女性創業家—陳惠萍，她與創業團隊打造我國第一個綠色能源的出資平臺「陽光伏特家」

（綠點能創股份有限公司）。創業發想來自看見問題—團隊發現我國太陽光電應用有高達 92% 為企業使用，僅 5% 屬於個人，因為太陽光電系統造價高昂，一般民眾很難擁有大筆資金進行投資，再者，建材及屋頂場地的維護費用也讓民眾卻步。因此，如何讓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產業，擴大太陽能產品的使用，她們提出下列做法：向群眾募集屋頂空間，團隊評估屋頂的建設環境以架設太陽能板，之後於平臺刊登認購太陽能板的資訊，公民參與模式有 3 種：出資者、捐款者及提供屋頂者。收益來自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回售給電力公司的價值，因此，出資者皆能享有電力回饋金。創辦人陳惠萍雖然沒有理工背景，但在科技與社會的領域中，她特別關注科技產品、使用者及社會環境等多樣面向。在企業追求營利價值時，同時發揮公益影響力，關懷弱勢族群，在綠色能源作為一個新興產業的現代社會，若能透過一套共享機制，將能源知識及其所產生的福利獲益，經由重新分配的方式給予有需要的弱勢群體，能夠達到資源的分配正義，也讓能源議題不再只是少數人的話題，而是成為全民可參與的行動。♥

註 1：本文感謝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規劃推動計畫」支持（MOST107-2629-H-017-001 MY3）。本文由計畫主持人蔡麗玲授權執筆，並由作者自負文責。

#### 參考文獻

- IRENA (2019). Renewable Energy: A Gender Perspective. IRENA, Abu Dhabi.
- Women in Renewable Energy, <https://www.womeninrenewableenergy.ca/>
- Blue Sky Energy Technology, <https://www.hibluesky.co/>
- 陽光伏特家, <https://www.sunnyfounder.com/>



## 預告「性別化的變遷：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跨國行動參與」學術研討會

報導人：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2018年5月與北歐亞洲研究中心（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NIAS）以及丹麥哥本哈根大學跨文化與區域研究學院（Cross-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三方共同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協議，目標之一為雙方合辦國際性的學術活動。1968年成立的北歐亞洲研究中心設於哥本哈根大學，其最重要的使命關注現代亞洲文化與社會變革，並推動亞洲的政治、經濟和商業事務的跨領域研究，該中心長期以來關注亞洲性別及人權研究議題。本館近年來亦致力於拓展臺灣研究學術議題，雙方在理念一致的基礎上，結合在地學術社群——臺灣女性學學會，盼透過此次研討會，向國際展現臺灣在性別平權推動的成果。

研討會預訂於2020年10月28至30日在本館總館舉辦，研討會主題著重地方、地區、國家及跨國層次下女性主義轉型實踐的策略及複雜性。不僅探討這些轉型如何成形，探索其背後的驅動力，以及女性主義運動如何在不同地緣政治現實的轉型中被定位。會議目標是在女性主義者學術討論和行動參與狀況進行時的數種模式中，探索其中複雜的權力關係。

本次會議語言為英文，3場專題演講人分別邀請丹麥北歐亞洲研究中心 Cecilia Milwertz（米曉琳）研究員、澳洲雪梨大學 Raewyn Connell 教授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藍佩嘉教授發表演說；3場主題圓桌（Plenary Session）包括性別照顧系統（Gendering Care Systems）、親密地緣政治：性別、性與親屬關係（Geopolitics of Intimacy：Gender, Sexuality and Kinship）與性別與民粹主義（Gender and Populism），邀請北歐教育、長期照顧、性別相關機構及專家，與國內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進行政策實踐及經驗交流。

另外，會議子題包含：1. 身體與身體化、2. 性別與照顧、3. 性別與政治、4. 性別與媒體、5. 性別與教育、6. 性別與健全中心主義、7. 性別與社會運動、8. 性別、醫療與科技、9. 性別、經濟、工作與福利、10. 親密關係、形式及情感、11. 國家、區域與全球化、12. 女性主義知識生產政治、13. 女性主義、歷史與文學、14. 變遷中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15. 遷移過程／種族／性別／階級，以及 16. 性別、藝術與機構：圖書館與博物館。歡迎季刊讀者前往參與！♥

# 性平連儂牆 (Gender Lennon Wall) 圖片來自教育部臉書

連儂牆源自於悼念偉大的反戰家以及最著名的樂隊 Beatles 主唱 John Lennon，最早出現在捷克布拉格的修道院大廣場，1980 年開始出現 John Lennon 風格的塗鴉與披頭四樂團的歌詞，爾後影響到許許的社會運動。性平不只是課程與教學，也是一種思潮改革的社會運動，讓我們一起留言塗鴉吧！（總編輯張盈堃）。

性平謠言  
停看聽!

我想點名反同與反分裂都是暴力，曾有位被搶救回來的同志說：「我愛上帝，我愛我的教會，但是我也愛我的愛人」。我說這不衝突，信仰不在講道的人，也不在宏偉的教堂，是我們的行為有無背離聖經的義理？我們的良知離上帝有多遠？世界同婚的國家有很多是信仰基督教的，上帝不是愛每個人嗎？人類歷史常在重蹈覆轍，只要「想控制」就輪為「壓迫」，異化的價值觀是人類的浩劫，尤其是以宗教或民族主義之名，壓迫者不會意識到迫害，因為有強烈的使命感，因此力道很強烈，唯有我們心存尊重才能減低迫害；從尊重看得到的身體，從察覺自己與他人的感覺練習起。身體是我們活著時使用的，思考決定人如何運用它，若受過傷，細胞也無時無刻新陳代謝著，而性教育性平教育就是要讓人成為身體與情感的優質使用者。願所有的生命都能共榮共存。（黃俐雅，第八屆性平委員）

你們勇敢說出的經歷  
才是最有意義的呼籲  
——你的經驗我的經驗

如果問對於未來性平教育的期許？我會衷心期待，希望每個人，不論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都可以自信擁抱自己，真誠肯認差異！如此，尊重多元價值就有具體落實的可能！然而，真實社會中，無所不在的反例，都用真實受苦的生命故事提醒我們：更性別友善的社會，紮根於願意反思的你我，反思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框架，改變才有可能。（卓耕宇，第八、九屆性平委員）

反霸凌月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是一件真正守護孩子的教育工作，我們朝著這個有價值、有意義目標前進，已經努力了 15 年了，雖然最近這一、二年，在「課程教學」上或是「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上都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是「努力」沒有浪費這兩個字，一點一滴的累積，我們很清楚，有更多的知識份子，會自我審視、自我批判，進而改變既有的觀點，包容各種來自不同背景的人，也能接納與自己不一樣的人。理念是由自己的心所決定的，因此，雖然目前推動上不是很順遂，但也不會打擊我們的信心。因為夢想不會逃離，逃開的往往是不敢面對夢想的自己，所以未來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上，無論多麼困難，我們都要更積極、正向的方式面對，即便碰壁也不忘初衷。（魏素卿，第八、九屆性平委員）

性平教育不能停  
教育部謝謝老師們!

教育的目的

停止散播惡意性平教育  
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與專業

168 課本教學生發毒藥  
景英文，你的課本教學生少量藥毒再劇

教育部已向警政署舉報

性別平等  
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全型字)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性別特派員 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平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歡迎附上照片說明。	3000 字以內	

性別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故事。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li> <li>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li> <li>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li> <li>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li> <li>5. 最後的部分不是必要的。若有則相當歡迎：做一個 <b>Tool Box</b>：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請限制在 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li> </ol>	<p>學術論文： 3000 字以內</p> <p>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p>	
教材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覺醒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li> <li>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片資訊：導演（或製作單位）、影片分級（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影片取得途徑等等。</li> <li>(2) 觀影方式教學建議。</li> <li>(3) 師生觀看影片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li> <li>(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影片等等資訊。</li> </ol> </li> </ol>	3000 字以內	

<p>眾聲喧嘩： 學生說 老師說 家長說</p>	<p>針對每期提出的性別相關主題，歡迎學生、現場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三方對話的觀點。若投稿者眾多，編輯委員會先初步篩選，請自留底稿，若當期末見刊登，請自行處理，不另行通知。</p>	<p>500 字以內</p>	
--------------------------------------	---	----------------	--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 【參考書目格式】

####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蕙（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蕙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 870 元；照片／漫畫一則 250~500 元。

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來信討論，或是請電：02-29393091 轉 80511 洽季刊助編。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過期存書開放索取，請先來信 (e-mail) 確認存書狀況，並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9393091 轉 80511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所)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600,000東(100張) 94.1. 210×110mm (809<sub>mm</sub><sup>2</sup>模) 查保管五年(拾大)